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AND SCIENCE&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2024 年 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带量采购”相关风险	<p>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明确“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并要求国家医保局“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自此包括骨科耗材在内的高值医用耗材陆续展开集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采购联盟及个别地级市组织涉及公司产品的骨科类带量采购项目共计15次，其中公司中标项目共计11次。公司主要产品脊柱类、创伤类产品均纳入全国范围内的带量采购项目，虽然公司在各项目中均已成功中标，但各竞标企业为降低产品落标的风险，在竞价环节往往倾向于“以价换量”，中标价格较原终端售价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若后续中标后销量提升无法弥补出厂价格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带量采购”的根本目的是控制产品终端入院价格，根据集采中标规则，集采执行期间内公司产品中标价格不变，因此在集采全面执行后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p> <p>结合公司当前的收入结构，脊柱类产品构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绩来源，鉴于脊柱类集采2023年2月至6月陆续在各省份执行中标结果，根据各省份集采实际执行情况，相关产品在各执行地区的出厂价格均有所下降，未来若各地区集采后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则会导致相关产品在集采执行地区收入和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p>生物医药行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同时由于医疗器械产品是关系社会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医疗器械行业也是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持续深化，我国多项行业政策相继出台：</p> <p>2018年3月，国家卫计委、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要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由于医用耗材与药品之间的差别及其临床使用和售后服务的复杂性，“两票制”尚未在医疗器械领域全面实施。但未来如果“两票制”在医疗器械领域全面实施，将对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价格、销售回款、销售费用率等产生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p> <p>此外，国家也在持续制定和实施医疗控费的相关措施，包括医保政策变化、医疗器械医保目录制定、“DRGs 医保控费”等政策，对医疗器械企业的产品生产与销售等产生影响。</p> <p>上述行业政策的落地，将对医疗器械的行业准入政策、市场供求关系、厂商的经营模式等产生较大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行业政策的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p>
销售模式变动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较为稳定。在经销模式下，由医疗器械经销商负责授权区域内的市场开拓、渠道维护和产品配送等。根据产品特性和市场情况，公司针对内植入产品还在部分经销商中采用委托代销模式。</p> <p>随着国家医改的不断推进，“带量采购”、国家医保控费等一系列政策不断出台实施，对骨科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行业渠道流通领域将面临较大的整合，公司产品存在终端价格下降的风险，价格下降压力将传导至经销商及公司，由此或将导致经销商与公司业务终止或合作模式调整的情形，公司将</p>

	面临销售模式变动的风险。未来公司传统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或将有所降低，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销售模式的变动，增强销售模式的转变能力，将面临销售渠道受阻和客户流失的风险。
经销渠道管理风险	<p>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7.71%、94.07%和88.19%。公司现有经销商数量较多，区域分布较广，公司不断优化经销商结构，致使经销商数量有所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客户结构相对较为稳定，与公司有持续业务合作的经销商占据主导地位。保持对经销商的良好管理并维持经销商稳定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p> <p>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经销商数量可能会发生一定变化，导致公司经销商管理风险上升。如公司无法持续对经销商进行有效管理，或不能保持与现有重要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或与经销商产生合作纠纷，或部分经销商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且公司未能开发新的经销商，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在相应区域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p>
毛利率波动风险	<p>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1.05%、62.43%和58.55%，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脊柱类产品、创伤类产品等主要产品受相关地区“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影响较大，带量采购中标的产品终端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由此导致公司相关产品在中标地区的出厂价格和毛利率下降。若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而公司未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未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公司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p>
存货减值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735.10万元、10,027.80万元和9,272.3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00%、23.41%和23.15%。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年度代理销售指标等因素主要采取备货生产的方式制定生产计划，并进行存货管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亦有可能进一步增大。若未来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合理控制存货水平，或产品出现滞销或者大幅降价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积压并给公司带来较大资金压力，并面临存货发生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015.31万元、5,035.30万元和6,849.7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62%、11.76%和17.10%。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与公司业务合作时间较长的医疗器械经销商，过去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可能继续增加。若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行业结算方式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或回收困难，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p>
产品质量及潜在责任风险	<p>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椎体成形微创手术、骨科内固定与外固定手术等，属于有创治疗。产品的性能和使用效果将直接影响手术成功率，故其在临床应用中存在一定的客观风险。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生产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和纠纷情况。但若未来公司因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患者在使用后出现意外风险事故，患者提出产品责任索赔或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等，均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声誉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p>
新产品的研发和注册风险	<p>骨科医疗器械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需持续开发具有创新性的差异化新产品，保持技术的先进性。骨科医疗器械产品获批新产品许可的过程投资大、周期长、风险高。公司可能面临研发方向出现偏差、新产品研发投入成本偏高，以及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认可从而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如公司发生产品研发进度不达预期甚至研发失败，或无法取得产品注册证书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夫妇二人直接持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共计79.07%。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p>

	<p>和各项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间接的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财务决策、重大经营等方面进行干预或施加不利影响，仍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p>
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p>公司已与德邦证券、锦天城、信永中和会计师签订北交所发行上市服务的相关协议，拟于挂牌后 18 个月内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p>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6
六、 商业模式	88
七、 创新特征	9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0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0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1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3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4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3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8
一、	财务报表	13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8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2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66
十、	重要事项	274
十一、	股利分配	27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7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78
第六节	附表	279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7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8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9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9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99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0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1
主办券商声明	302
律师事务所声明	303
审计机构声明	304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05
第八节 附件	30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爱得科技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爱得有限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爱得科技前身
爱格硕	指	张家港爱格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爱得科技全资子公司
爱杰硕	指	苏州爱杰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爱得科技全资子公司
爱科硕	指	苏州爱科硕科技有限公司，爱得科技全资子公司
鼎鸿医疗	指	苏州鼎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爱得科技全资子公司
爱得投资	指	爱得投资（张家港）有限公司，爱得科技全资子公司
广州爱得	指	广州爱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爱得投资全资子公司
安徽爱得	指	安徽爱得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爱得投资全资子公司
辽宁爱得	指	辽宁爱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爱得投资全资子公司
苏州爱之壹	指	苏州爱之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爱得投资全资子公司
爱得健康	指	张家港爱得健康有限责任公司，爱得投资全资子公司
江苏毅达	指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禾禾稼	指	苏州市禾禾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	指	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济峰	指	常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济峰	指	武汉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嘉乐	指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嘉盛	指	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南通嘉鑫	指	南通嘉鑫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祁投资	指	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硕咨询	指	张家港市爱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韩国 Meta	指	Meta Biomed Co., Ltd., Meta 生物医学有限公司，一家韩国公司，公司骨水泥供应商之一
强生	指	美国强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
史赛克	指	美国史赛克公司（Stryker Corporation）
美敦力	指	美国美敦力公司（Medtronic, Inc.）
施乐辉	指	英国施乐辉公司（Smith & Nephew）
凯利泰	指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高骨科	指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博医疗	指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春立医疗	指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友医疗	指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爱森德	指	贵港爱森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上海爱妍	指	上海爱妍医疗器械销售中心，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广州纵途	指	广州纵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弘汇康	指	成都弘汇康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馨泽	指	杭州馨泽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融誉	指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隆瀚	指	杭州隆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胜力德五金厂	指	张家港市锦丰胜力德五金工具厂
梅州亚太	指	梅州市亚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东麦略	指	山东麦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锦天城/锦天城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于2018年4月10日正式挂牌，承担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职责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简称NMPA），原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简称C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国家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专业释义		
医疗器械	指	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软件
骨科医疗器械	指	用于骨科类疾病治疗和康复的医疗器械，主要包括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和配套手术器械
骨科植入耗材/骨科植入物/骨科植入医疗器械	指	用于骨科治疗的、植入人体内并用作取代或辅助治疗骨科疾病的医疗器械，主要包括脊柱类产品、创伤类产品、关节类产品、运动医学类产品等
脊柱类产品	指	用于治疗脊柱畸形、脊柱侧弯、退行性腰间盘病变、退行性胸腰段侧弯、椎体滑脱、胸腰段脊柱失稳、脊柱肿瘤等疾病，可在椎体切除后重建稳定、实现相邻两椎体或多椎体的矫正、复位、融合及多阶段的内固定
椎体成形系统	指	用于因骨质疏松导致的椎体压缩性骨折的临床微创手术治疗，可进一步划分为腰椎工具和胸椎工具，主要包括组合式探针套管、扩张保护套、钻头、骨水泥填充器、椎体扩张球囊导管、球囊扩张压力泵等
球囊扩张压力泵	指	由推注系统、压力表和连接管路等组成，供临床医生在椎体后凸成形术中，对椎体扩张球囊导管进行充压，使球囊膨胀撑起被压缩的椎体
脊柱内植入产品	指	用于脊柱退变性疾病、脊柱骨折、脊柱畸形等各类脊柱疾病的外科手术治疗，主要包括脊柱内固定系统、颈椎前路固定系统、微创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取活检系统和椎间融合器系统等

创伤类产品	指	用于身体各部位骨折损伤的外科手术治疗，可以实现骨折的快速复位、固定并维持其稳定的功能，主要包括创伤内植入产品和外固定系统
创伤内植入产品	指	用于将各类骨折损伤进行复位、固定并维持其稳定的植入物产品，主要由钛金属制造，医生待患者痊愈恢复后可择时通过手术取出，主要包括伽玛型交锁髓内钉、胫骨交锁髓内钉、金属空心接骨螺钉、肋骨接骨板等
外固定系统	指	用于在体外以微创的方式对骨折部位进行固定，通过与金属骨针配合使用，促进骨折部位的快速复位，主要包括横向骨搬运外固定支架和无菌外固定器等
创面修复类产品	指	用于创面伤口的修复，主要包括负压引流系统和脉冲冲洗系统
负压引流系统	指	主要由吸引器、负压引流护创材料和真空负压引流装置及附件组成
脉冲冲洗系统	指	主要由一次性使用冲洗管、脉冲冲洗器组成
骨科手术器械	指	主要为与公司骨科医疗器械配套使用或用于其他骨科手术的手术动力设备，主要包括骨科医用电钻、医用电锯等
CE	指	法文 <i>Communaute Euripene</i> 的简称，CE 标志是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标志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简称，是美国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
PEEK	指	聚醚醚酮 (poly ether ether ketone) 的简称，属于特种高分子材料。一种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冲击、耐腐蚀、自润滑、易加工、耐磨和耐疲劳等优异性能的特种工程塑料，与人体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
OVCF	指	继发于骨质疏松症的椎体压缩性骨折 (osteoporotic vertebral compression fracture) 的简称
PVP	指	经皮椎体成形术 (percutaneous vertebroplasty) 的简称
PKP	指	经皮球囊扩张椎体后凸成形术 (percutaneous kyphoplasty) 的简称
DRGs	指	疾病诊断相关组 (Diagnosis Related Groups) 的简称，用于衡量医疗服务质量效率及进行医保支付的重要工具，实质上是一种病例组合分类方案，即根据年龄、疾病诊断、合并症、并发症、治疗方式、病症严重程度及转归和资源消耗等因素，将患者分入若干诊断组进行管理的体系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5592826U	
注册资本（万元）	8,859.2284	
法定代表人	陆强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3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8月6日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2号	
电话	0512-80156190	
传真	0512-80156555	
邮编	215636	
电子信箱	thj@andtosi.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陶红杰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0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151010	医疗保健设备与用品
	15101010	医疗保健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销：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范围）、通用机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爱得科技主要从事以骨科耗材为主的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脊柱类、创伤类、运动医学等骨科医用耗材以及用于伤口愈合的创面修复产品。公司坚持以骨科临床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覆盖全领域产品矩阵的骨科手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爱得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88,592,284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黄美玉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4,360,000
陆强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1,000,000
李逸飞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750,000
苏州禾禾稼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4,685,496
上海国药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834,680
常州济峰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737,104
武汉济峰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215,972
南通嘉乐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82,301
南通嘉盛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82,301

南通嘉鑫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662,769
陶红杰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87,500
张华泉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87,500
王志强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87,500
肖云锋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87,500
黄洋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155,000
圣祁投资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76,661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黄美玉	34,360,000.00	38.78%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陆强	31,000,000.00	34.99%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李逸飞	7,750,000.00	8.75%	是	否	否	0	0	0	0	0
4	苏州禾禾稼	4,685,496.00	5.29%	否	是	否	0	0	0	0	0

5	上海国药	3,834,680.00	4.33%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常州济峰	1,737,104	1.96%	否	否	否	0	0	0	0	0
7	武汉济峰	1,215,972	1.37%	否	否	否	0	0	0	0	0
8	南通嘉乐	782,301.00	0.88%	否	否	否	0	0	0	0	0
9	南通嘉盛	782,301.00	0.88%	否	否	否	0	0	0	0	0
10	南通嘉鑫	662,769.00	0.75%	否	否	否	0	0	0	0	0
11	陶红杰	387,500.00	0.44%	是	否	否	0	0	0	0	0
12	张华泉	387,500.00	0.44%	是	否	否	0	0	0	0	0
13	王志强	387,500.00	0.44%	是	否	否	0	0	0	0	0
14	肖云锋	387,500.00	0.44%	是	否	否	0	0	0	0	0
15	黄洋	155,000.00	0.17%	是	否	否	0	0	0	0	0
16	圣祁投资	76,661.00	0.09%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88,592,284.00	100.00%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 (万元)	8,859.2284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27.94	9,34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05.19	8,706.5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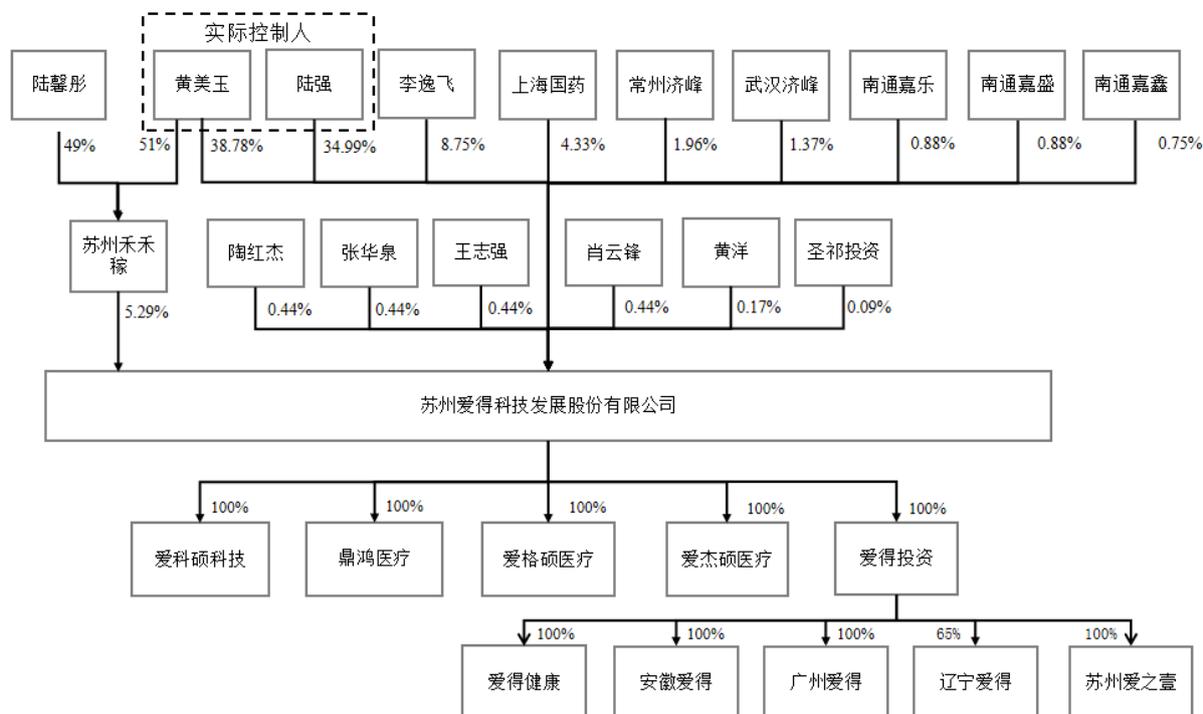
公司 2022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4.97 元/股,2021 年及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347.16 万元、9,327.9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06.55 万元、8,805.19 万元**,符合挂牌条件中的差异化标准-标准 1。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陆强先生直接持有爱得科技 34.99%的股份，黄美玉女士直接持有爱得科技 38.78%的股份，同时通过苏州市禾禾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爱得科技 5.29%的股份，两人直接持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共计 79.07%；陆强先生与黄美玉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陆强
----	----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4月10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7年3月至1997年6月,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员工;1997年6月至2001年12月,从事个体经营;2002年1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张家港市锦丰同兴医疗器械厂,负责生产经营;2006年3月至2015年6月,担任爱得有限监事;2015年6月起至今,担任爱得科技董事长。

姓名	黄美玉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9年5月25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87年3月至2001年12月,担任江苏金鹿集团有限公司员工;2002年1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张家港市锦丰同兴医疗器械厂,负责生产经营;2006年3月至2015年6月,担任爱得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爱得科技董事、总经理;2018年6月起至今,担任爱得科技董事。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陆强先生直接持有爱得科技 34.99%的股份,黄美玉女士直接持有爱得科技 38.78%的股份,同时通过苏州市禾禾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爱得科技 5.29%的股份,两人直接持有和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共计 79.07%;陆强先生与黄美玉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06年3月30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共同实际控制人陆强和黄美玉系夫妻关系。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黄美玉	34,360,000	38.78%	自然人	否
2	陆强	31,000,000	34.99%	自然人	否
3	李逸飞	7,750,000	8.75%	自然人	否
4	苏州禾禾稼	4,685,496	5.29%	有限责任公司	否
5	上海国药	3,834,680	4.3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常州济峰	1,737,104	1.9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武汉济峰	1,215,972	1.3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南通嘉乐	782,301	0.8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南通嘉盛	782,301	0.8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10	南通嘉鑫	662,769	0.7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86,810,623	97.99%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黄美玉	34,360,000	38.78%	陆强、黄美玉系夫妻关系，苏州禾禾稼为黄美玉控制的企业。
	陆强	31,000,000	34.99%	
	苏州禾禾稼	4,685,496	5.29%	
	合计	70,045,496	79.07%	
2	上海国药	3,834,680	4.33%	圣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爱民（持有圣祁投资25.00%出资份额）同时持有上海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5.00%出资份额；上海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5.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上海健壹私募
	圣祁投资	76,661	0.09%	
	合计	3,911,341	4.41%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国药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上海国药 3.30% 出资份额。
3	常州济峰	1,737,104	1.96%	常州济峰、武汉济峰系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萍乡坤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武汉济峰	1,215,972	1.37%	
	合计	2,953,076	3.33%	
4	南通嘉乐	782,301	0.88%	南通嘉乐、南通嘉盛、南通嘉鑫系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陆强持有南通嘉鑫 2.76% 出资份额。
	南通嘉盛	782,301	0.88%	
	南通嘉鑫	662,769	0.75%	
	合计	2,227,371	2.51%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上海国药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93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646I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5.40%
2	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15.00%
3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
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
5	交银国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
6	上海华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鸿忽投资	33,200,000	33,200,000	6.64%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嘉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6.00%
9	珠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30,000,000	6.00%
10	成都慧翔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9,500,000	19,500,000	3.90%
11	汪邦	11,500,000	11,500,000	2.30%
12	南京鼎三胖医疗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6,300,000	1.26%
13	董雪平	6,000,000	6,000,000	1.20%
14	象谷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20%
15	周旭东	5,000,000	5,000,000	1.00%
16	纪志强	5,000,000	5,000,000	1.00%
17	徐春华	5,000,000	5,000,000	1.00%
18	邵相国	5,000,000	5,000,000	1.00%
19	邵雨和	5,000,000	5,000,000	1.00%
20	赵妍亚	5,000,000	5,000,000	1.00%
21	孔巍	5,000,000	5,000,000	1.00%
22	上官学桂	5,000,000	5,000,000	1.00%
23	云南梅里华图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
24	中进和平（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0.70%
25	谢荣	2,500,000	2,500,000	0.50%
26	陈幸雪	2,500,000	2,500,000	0.50%
27	赵国华	2,000,000	2,000,000	0.4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 常州济峰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BRGCD55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坤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000,000	14.96%
2	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52,702,700	15,810,810	7.88%

	合伙)			
3	河南汇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7.48%
4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5,000,000	7.48%
5	杭州泰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5,000,000	7.48%
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5,000,000	7.48%
7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	15,000,000	7.48%
8	湖南湘江智谷二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0	7.48%
9	苏州姑苏古城保护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12,000,000	5.98%
10	江西济麟鑫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9,000,000	4.49%
11	常州市武进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7,000	11,858,100	5.91%
12	常州龙城金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27,000	11,858,100	5.91%
13	高鲸豪	20,000,000	6,000,000	2.99%
14	淄博昭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40,000	4,542,000	2.26%
15	淄博昭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60,000	4,458,000	2.22%
16	赵治晖	10,000,000	3,000,000	1.50%
17	萍乡坤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84,400	2,005,320	1.00%
合计	-	668,441,100	185,532,330	100.00%

3. 武汉济峰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汉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BR4AG7X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坤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长城园路6号1栋1层C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000,000	27.41%
2	武汉光谷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810,000	18,243,000	16.67%
3	北京悦康鹏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5,000,000	13.70%
4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9,000,000	8.22%
5	武汉武创院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9,000,000	8.22%
6	宁波泓宁亨泰慈牛永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9,000,000	8.22%
7	武汉光谷合伙人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400,000	9,120,000	8.33%
8	共青城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3,000,000	2.74%
9	上海名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3,000,000	2.74%
10	章苏阳	10,000,000	3,000,000	2.74%
11	萍乡坤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50,000	1,095,000	1.00%
合计	-	364,860,000	109,458,000	100.00%

4. 南通嘉乐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QTKR8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288号1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3.08%
2	朱海燕	15,000,000	15,000,000	11.54%
3	江苏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00	13,600,000	10.46%
4	刘军	13,000,000	13,000,000	10.00%
5	王彬	13,000,000	13,000,000	10.00%
6	赵彦	10,000,000	10,000,000	7.69%

7	王传忠	10,000,000	10,000,000	7.69%
8	蔡子军	10,000,000	10,000,000	7.69%
9	万年年	6,400,000	6,400,000	4.92%
10	朱晓华	5,000,000	5,000,000	3.85%
11	周晓南	5,000,000	5,000,000	3.85%
12	张文生	5,000,000	5,000,000	3.85%
13	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3.85%
14	孙正浩	5,000,000	5,000,000	3.85%
15	吴格	5,000,000	5,000,000	3.85%
16	东台市凯润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3.85%
合计	-	130,000,000	130,000,000	100.00%

5. 南通嘉盛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1XJ6949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洞庭湖路100号A1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2.00%
2	江苏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20.00%
3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000,000	29,000,000	19.33%
4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
5	刘军	15,000,000	15,000,000	10.00%
6	王彬	15,000,000	15,000,000	10.00%
7	朱海燕	15,000,000	15,000,000	10.00%
8	耿芸	6,000,000	6,000,000	4.00%
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3.33%
10	蔡子军	5,000,000	5,000,000	3.33%
11	刘皓雯	5,000,000	5,000,000	3.33%
12	吴海华	5,000,000	5,000,000	3.33%

13	丁冀平	2,000,000	2,000,000	1.33%
合计	-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6. 南通嘉鑫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通嘉鑫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26D9GR4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林洋路50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启东金北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2,500,000	16.57%
2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18,750,000	13.81%
3	朱海燕	20,000,000	15,000,000	11.05%
4	王彬	15,000,000	11,250,000	8.29%
5	翁郁慧	15,000,000	11,250,000	8.29%
6	吕玉华	10,000,000	7,500,000	5.52%
7	刘军	10,000,000	7,500,000	5.52%
8	耿芸	10,000,000	7,500,000	5.52%
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7,500,000	5.52%
10	上海泽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7,500,000	5.52%
11	丁冀平	6,000,000	4,500,000	3.31%
12	陆强	5,000,000	3,750,000	2.76%
13	上海浪蓝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750,000	2.76%
14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3,750,000	2.76%
15	左佳	2,500,000	1,875,000	1.38%
16	程良奇	2,500,000	1,875,000	1.38%
合计	-	181,000,000	135,750,000	100.00%

7. 圣祁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C695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爱民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爱民	2,500,000	2,500,000	25.00%
2	匡勇	4,300,000	4,300,000	43.00%
3	龚云雷	3,200,000	3,200,000	32.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8. 苏州禾禾稼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市禾禾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9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1EW355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美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幢B1-08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黄美玉	255.00	255.00	51.00%
2	陆馨彤	245.00	245.00	49.00%
合计	-	500.00	5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上海国药、常州济峰、武汉济峰、南通嘉乐、南通嘉盛、南通嘉鑫系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上述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上海国药	上海国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9620；基金管理人为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2080。
2	常州济峰	常州济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W578；基金管理人为萍乡坤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2690。
3	武汉济峰	武汉济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Z096；基金管理人为萍乡坤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2690。
4	南通嘉乐	南通嘉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7933；基金管理人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2071。
5	南通嘉盛	南通嘉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B173；基金管理人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2071。
6	南通嘉鑫	南通嘉鑫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K187；基金管理人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2071。

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其他私募基金股东。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及协议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签署主体	包含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	协议状态
1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19年3月28日	江苏毅达、上海国药、南通嘉乐、南通嘉盛、圣祁投资与公司、陆强、黄美玉及公司其他股东	发生未能如期按约定上市等合同约定的售出事件时，公司及陆强、黄美玉需购回其所持股份等特殊条款	2021年12月29日，前述投资人股东与公司、陆强、黄美玉、李逸飞、张华泉、王志强、肖云锋、陶红杰、黄洋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股东协议》中相关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约定，该等条款终止后，不再发生效力，并视为从未约定过；投资人股东仅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权利，不享有《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售股权、优先分红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摊薄保护权、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
2	《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年5月17日	江苏毅达、上海国药、南通	若公司未能如期按约定	2023年6月19日、21日，前述投资人股东分别与公司、陆强、

	议》		嘉乐、南通嘉盛、圣祁投资与公司	上市或 2023 年及 2024 年业绩未达到约定要求，公司需对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进行回购	黄美玉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终止《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相关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约定，该等条款终止后，不再发生效力，并视为从未约定过；投资人股东仅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权利，不享有《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股份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对赌协议已终止，上述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现有股东不涉及其他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情形。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黄美玉	是	否	-
2	陆强	是	否	-
3	李逸飞	是	否	-
4	苏州禾禾稼	是	否	-
5	上海国药	是	否	-
6	常州济峰	是	否	-
7	武汉济峰	是	否	-
8	南通嘉乐	是	否	-
9	南通嘉盛	是	否	-
10	南通嘉鑫	是	否	-
11	陶红杰	是	否	-
12	张华泉	是	否	-
13	王志强	是	否	-
14	肖云锋	是	否	-
15	黄洋	是	否	-
16	圣祁投资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6年3月30日，自然人陆强、黄美玉共同出资设立爱得有限，注册资本600万元。

2006年3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瑞华会验字[2006]第11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3月28日止，爱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整，其中黄美玉出资400万元、陆强出资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22年6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2SHAA20208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设立出资予以复核。

2006年3月30日，爱得有限取得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2110486）。

爱得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美玉	货币	400.00	66.67
2	陆强	货币	200.00	33.33
合计			600.00	100.00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爱得科技由爱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

2015年5月3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510号《审计报告》，爱得有限于股改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40,325,362.13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爱得有限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015年6月1日，爱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爱得有限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全体股东以爱得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40,325,362.13元为依据折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按1:0.768747的比例折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3,100 万股，其余部分全部转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8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326 号的《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革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爱得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3,281,396.58 元。2022 年 9 月 16 日，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沪复字[2022]第 1007 号的《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确认前次评估方法选用及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015 年 6 月 19 日，陆强、黄美玉、李逸飞等 3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201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071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股本 31,000,000.00 元已经全部到位，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92248）。

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美玉	15,500,000	50.00
2	陆强	12,400,000	40.00
3	李逸飞	3,100,000	10.00
合计		31,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爱得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美玉	34,360,000	38.28

2	陆强	31,000,000	34.53
3	李逸飞	7,750,000	8.63
4	江苏毅达	4,400,278	4.90
5	苏州禾禾稼	4,390,000	4.89
6	上海国药	4,313,998	4.81
7	南通嘉乐	880,055	0.98
8	南通嘉盛	880,055	0.98
9	陶红杰	387,500	0.43
10	张华泉	387,500	0.43
11	王志强	387,500	0.43
12	肖云锋	387,500	0.43
13	黄洋	155,000	0.17
14	圣祁投资	86,280	0.10
合计		89,765,6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减资回购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主要系 2019 年 4 月江苏毅达、上海国药、圣祁投资、南通嘉乐、南通嘉盛五家投资机构增资时间较长，相关机构股东基金期限即将届满及存在资金退出需求。另一方面在前次增资时行业形势较好，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入股价格较高；后由于 2022 年以来行业发生变化，受脊柱国采政策实施影响，公司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前述投资机构经过评估与衡量决定继续对公司进行投资，但需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对前期投资估值进行调整，从而降低投资风险。因此，综合考虑前述机构股东的资金与估值调整需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其协商一致并经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采用对前述投资机构以现金方式减资回购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随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投资机构股份数增加的方式进行估值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6 月，爱得科技减资

2023 年 4 月 3 日，爱得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由公司回购江苏毅达、上海国药、圣祁投资、南通嘉乐、南通嘉盛持有的公司合计 528.0334 万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976.5666 万元减少至 8,448.5332 万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减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18日，爱得科技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由公司回购江苏毅达、上海国药、圣祁投资、南通嘉乐、南通嘉盛持有的公司合计528.0334万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976.5666万元减少至8,448.5332万元。

2023年4月，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2023年5月17日，公司与股东江苏毅达、上海国药、圣祁投资、南通嘉乐、南通嘉盛分别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公司回购上述投资方合计528.0334万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回购股份（万股）	回购金额（万元）
1	江苏毅达	220.0139	3,000.00
2	上海国药	215.6999	2,941.18
3	南通嘉乐	44.0028	600.00
4	南通嘉盛	44.0028	600.00
5	圣祁投资	4.3140	58.82
合计		528.0334	7,200.00

2023年4月19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期限自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6月2日。

2023年6月3日，公司出具了《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至2023年6月3日，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担保。

2023年6月5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爱得科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85592826U）。

2023年6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SHAA2B0096号），证明截至2023年6月20日止，公司已将注册资本减少至8,448.5332万元。

本次减资后，爱得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黄美玉	34,360,000	40.67
2	陆强	31,000,000	36.69
3	李逸飞	7,750,000	9.17
4	苏州禾禾稼	4,390,000	5.20
5	江苏毅达	2,200,139	2.60
6	上海国药	2,156,999	2.55
7	南通嘉乐	440,027	0.52
8	南通嘉盛	440,027	0.52
9	陶红杰	387,500	0.46
10	张华泉	387,500	0.46
11	王志强	387,500	0.46
12	肖云锋	387,500	0.46
13	黄洋	155,000	0.18
14	圣祁投资	43,140	0.05
合计		84,485,332	100.00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公告等程序。

2、2023年6月，爱得科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年5月9日，爱得科技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的形式向江苏毅达、上海国药、圣祁投资、南通嘉乐、南通嘉盛合计转增410.6952万股股份；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448.5332万元增加至8,859.2284万元。

2023年5月17日，公司与股东江苏毅达、上海国药、圣祁投资、南通嘉乐、南通嘉盛分别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形式进行估值补偿，补偿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补偿股份（万股）
1	江苏毅达	171.1202
2	上海国药	167.7681
3	南通嘉乐	34.2274
4	南通嘉盛	34.2274
5	圣祁投资	3.3521

合计	410.6952
----	----------

2023年6月2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3SHAA2B009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6月20日止，爱得科技已将资本公积410.6952万元转增股本。

2023年6月8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向爱得科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85592826U）。

本次增资后，爱得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美玉	34,360,000	38.78
2	陆强	31,000,000	34.99
3	李逸飞	7,750,000	8.75
4	苏州禾禾稼	4,390,000	4.96
5	江苏毅达	3,911,341	4.41
6	上海国药	3,834,680	4.33
7	南通嘉乐	782,301	0.88
8	南通嘉盛	782,301	0.88
9	陶红杰	387,500	0.44
10	张华泉	387,500	0.44
11	王志强	387,500	0.44
12	肖云锋	387,500	0.44
13	黄洋	155,000	0.17
14	圣祁投资	76,661	0.09
合计		88,592,284	100.00

本次减资回购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较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有所上升，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SHAA2B0112），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规模为43,254.0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4.88元/股，满足“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的条件。此外，2021年及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347.16万元和9,327.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706.55万元、8,805.19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条件。

综上，公司减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的经营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

3、2023年12月，爱得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12月29日，爱得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东江苏毅达分别向常州济峰、武汉济峰、苏州禾禾稼及南通嘉鑫转让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合计391.1341万股。

2023年12月29日，江苏毅达与常州济峰、武汉济峰、苏州禾禾稼及南通嘉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元)
1	江苏毅达	常州济峰	1,737,104	10.16	17,647,064
2		武汉济峰	1,215,972	10.16	12,352,936
3		南通嘉鑫	662,769	10.16	6,733,003
4		苏州禾禾稼	295,496	10.16	3,001,914
合计			3,911,341	10.16	39,734,91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得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美玉	34,360,000	38.78
2	陆强	31,000,000	34.99
3	李逸飞	7,750,000	8.75
4	苏州禾禾稼	4,685,496	5.29
5	上海国药	3,834,680	4.33
6	常州济峰	1,737,104	1.96
7	武汉济峰	1,215,972	1.37
8	南通嘉乐	782,301	0.88
9	南通嘉盛	782,301	0.88
10	南通嘉鑫	662,769	0.75
11	陶红杰	387,500	0.44
12	张华泉	387,500	0.44
13	王志强	387,500	0.44
14	肖云锋	387,500	0.44
15	黄洋	155,000	0.17

16	圣祁投资	76,661	0.09
	合计	88,592,284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股权结构影响较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有所上升，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16 元/股，系各方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期及未来业务成长等因素基础上，按照整体估值 9 亿元确定，相关定价具有公允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受让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股份转让款支付及股份交割。

根据上述受让方提供的股份转让款银行回单及转让前 3 个月至今银行流水，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受让方访谈，常州济峰、武汉济峰、南通嘉鑫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通过合法渠道向各合伙人募集取得的资金；苏州禾禾稼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美玉与其女儿陆馨彤持股 100% 的公司，其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股东黄美玉向其提供的股东借款，上述股份受让方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0 月 30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21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爱得科技”，证券代码为“834286.NQ”。

2017 年 12 月 2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919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终止挂牌程序符合股转系统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股转公司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摘牌后的股权托管、变动情况。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新三板监管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信息披露制度及要求理解尚不透彻，未将公司高管李逸飞在关联方广州纵途存在的代持情形告知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中介机构，因此未进行信息披露。但鉴于上述存在的股权代持已于 2022 年 5 月清理完毕，李逸飞退股相关的款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纠纷。且前次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挂牌期间不存在因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已于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综上，该等信息披露差异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有效调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积极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16 年实施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由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1、2016 年股权激励内部决策程序及实施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24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爱得科技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新股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有关股票发行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15 日，爱得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上述股票发行、股权激励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实施股权激励时所任职务
1	陶红杰	货币资金	155,000	1.80	279,000.00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	张华泉	货币资金	155,000	1.80	279,000.00	核心员工
3	王志强	货币资金	155,000	1.80	279,000.00	核心员工
4	肖云锋	货币资金	155,000	1.80	279,000.00	监事、研发部经理
5	黄洋	货币资金	62,000	1.80	111,600.00	董事、行政人事部经理兼外贸部经理

2016 年 7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7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公司股东陶红杰、张华泉等5人缴纳的货币资金122.7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8.20万元整，新增资本公积54.56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168.2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6年10月31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股本变更事项。

除上述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2、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

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凝聚力与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对公司经营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陆强和黄美玉，股权激励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鼎鸿医疗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6日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科创园A01（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24幢）208室
注册资本	4,000,000.00
实缴资本	4,000,000.00
主要业务	医疗器械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公司负压引流、创伤外固定、骨水泥等产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爱得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47.39	1,088.16
净资产	957.17	869.69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52.13	4,711.19
净利润	87.49	288.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2. 爱科硕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0日
住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2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00
主要业务	通用机械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爱得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9.57	446.23
净资产	553.32	93.53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535.74	1,358.79
净利润	459.80	62.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爱格硕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4日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科创园A01（张家港市锦丰镇郁桥村24幢）207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
主要业务	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产品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爱得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9.26	203.53
净资产	262.58	169.63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87.58	29.06
净利润	92.95	-45.7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 爱杰硕

成立时间	2019年4月9日
住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2号二楼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0
主要业务	研发、销售：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人工关节产品研发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爱得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87.18	13.70
净资产	606.19	1.32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5.13	-88.1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 爱得投资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0日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幢B1-096号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实缴资本	20,000,000.00
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对外投资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爱得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54.70	2,049.90
净资产	1,999.70	1,999.80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9	-0.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 爱得健康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5日
住所	苏州市张家港市塘桥镇南京西路259号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实缴资本	16,000,000.00
主要业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拟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目前尚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爱得投资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5,885.43	3,899.15
净资产	1,531.98	1,560.63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8.65	-31.0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7. 安徽爱得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1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范罗山街道名流·印象SOHO2608室
注册资本	6,500,000.00
实缴资本	2,500,000.00
主要业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国内贸易代理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产品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爱得投资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3.75	1,725.47
净资产	156.09	65.14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596.39	2,366.26
净利润	90.95	-49.8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8. 广州爱得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1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607号406、407、408、409、410房（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	6,5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
主要业务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产品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爱得投资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13.14	1,152.39
净资产	132.33	100.98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88.64	1,289.65
净利润	31.36	11.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 辽宁爱得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4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21号11层15-18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缴资本	1,500,000.00
主要业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产品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爱得投资持股 65%, 辽宁彰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3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1.75	87.34
净资产	97.38	40.53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37.03	-
净利润	-43.15	-9.4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 苏州爱之壹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16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冶金工业园医疗器械贸易集聚区(张家港市锦丰镇锦绣路171号)2幢502-A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
主要业务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产品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爱得投资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94	-
净资产	18.03	-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24.93	-
净利润	13.03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陆强	董事长	2021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4月	大专	-
2	黄美玉	董事	2021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69年5月	高中	-
3	李逸飞	董事、总经理	2021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10月	本科	-
4	陶红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1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0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5	周玉琴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74年6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6	邬红磊	监事会主席	2021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4月	硕士	中级经济师
7	黄洋	监事	2021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11月	本科	-
8	肖云锋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2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9	王志强	副总经理	2021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6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0	张华泉	副总经理	2021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8月	大专	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陆强	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黄美玉	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3	李逸飞	1987年8月至1990年2月，担任常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审计师；1990年2月至2002年5月，担任深圳市大宏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2002年6月至2008年4月，担任创生医疗（中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8年5月至2015年6月，担任爱得有限商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担任爱得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	陶红杰	1996年8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张家港胜田电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4年1月至2008年2月，担任攀华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年3月至2013年9月，担任江苏赛富隆重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7月，担任张家港保意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担任爱得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担任爱得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周玉琴	2004年3月至2008年7月，担任拉普利奥食品（张家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8月至2015年9月，担任江苏彩虹永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今，担任张家港市欧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爱得科技独立董事。
6	邬红磊	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5月，担任云顶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爱得科技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黄洋	2009年3月至2015年6月，担任爱得有限行政人事部经理兼外贸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爱得科技行政人事部经理兼外贸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20年11月，担任爱得科技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爱得科技监事。
8	肖云锋	2006年3月至2015年6月，担任爱得有限研发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爱得科技监事、研发经理。
9	王志强	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担任瑞进汽车配件（张家港）有限公司生产员；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担任傲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设备部经理；2010年2月至2015年6月，担任爱得有限生产运营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爱得科技生产运营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爱得科技副总经理。
10	张华泉	1990年8月至1994年4月，担任常州第二制药厂设备工程科科员；1994年5月至1996年7月，于常州市医药管理局挂职锻炼；1996年8月至2000年5月，担任常州第二制药厂总工程师办公室科员；2000年6月至2002年5月，借调至常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处；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担任常州兰陵制药有限公司（原常州第二制药厂）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兼设备工程处科员；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借调至常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处；2005年7月至2014年5月，担任常州华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办主任、供应部部长；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担任爱得有限法规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担任爱得科技法规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爱得科技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3,745.21	55,507.24	47,299.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254.06	44,642.47	35,535.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254.06	44,642.47	35,526.41
每股净资产（元）	4.88	4.97	3.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8	4.97	3.96
资产负债率	19.52%	19.57%	24.87%
流动比率（倍）	3.90	4.12	3.29
速动比率（倍）	3.00	3.15	2.60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774.61	28,559.82	29,782.56
净利润（万元）	5,811.59	9,338.94	9,36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11.59	9,327.94	9,34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45.20	8,816.18	8,720.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45.20	8,805.19	8,706.55
毛利率	58.51%	62.45%	61.0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22%	23.22%	26.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25%	21.92%	2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1.04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1.04	1.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6	5.68	7.07
存货周转率（次）	1.19	1.21	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18.79	6,666.83	8,734.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7	0.74	0.9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98.04	1,688.93	2,014.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73%	5.91%	6.76%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9、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2023年1-9月已做年化处理；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2023年1-9月已做年化处理；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德邦证券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	021-68766205
项目负责人	孙峰
项目组成员	吴金鑫、 邓建勇 、于诗淇、陈宁宇、罗文丰、姜宰栋、成卓培、苏滢竹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裴礼镜、杨萌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亮、郭洋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峰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郑一村7号7幢K区111室
联系电话	021-69350688
传真	021-69350688
经办注册评估师	诸思思、邵怡雯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专用设备制造业	公司主要从事以骨科耗材为主的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爱得科技主要从事以骨科耗材为主的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脊柱类、创伤类、运动医学等骨科医用耗材以及用于伤口愈合的创面修复产品。公司坚持以骨科临床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覆盖全领域产品矩阵的骨科手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深耕骨科医疗器械行业十余载，充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进口医疗器械国产替代的历史机遇，不断丰富产品矩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4** 项产品备案或注册证，其中 I 类产品备案 **49** 项，II 类产品注册证 **29** 项，III 类产品注册证 **25** 项，代理进口医疗器械产品 **1** 项，其中多项核心产品通过了欧盟 CE 等国内外权威认证。

公司持续开展技术创新并已建立一定的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已掌握椎体成形手术系统、髓内钉系统、外固定手术系统、负压引流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除了在已有领域不断保持产品的更新迭代，公司亦逐步涉足关节、运动医学等相关领域的研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

公司高度重视品牌价值的持续提升，通过构建广泛有效的销售网络和提供专业的配套服务，现已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先后获得“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公司产品椎体成形手术系统和外固定支架均获得“苏州名牌产品”荣誉。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2021 年度公司在国内椎体成形医疗器械市场份额中排名第四，在国内脊柱类植入医疗器械厂商中排名第七。

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经销：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范围）、通用机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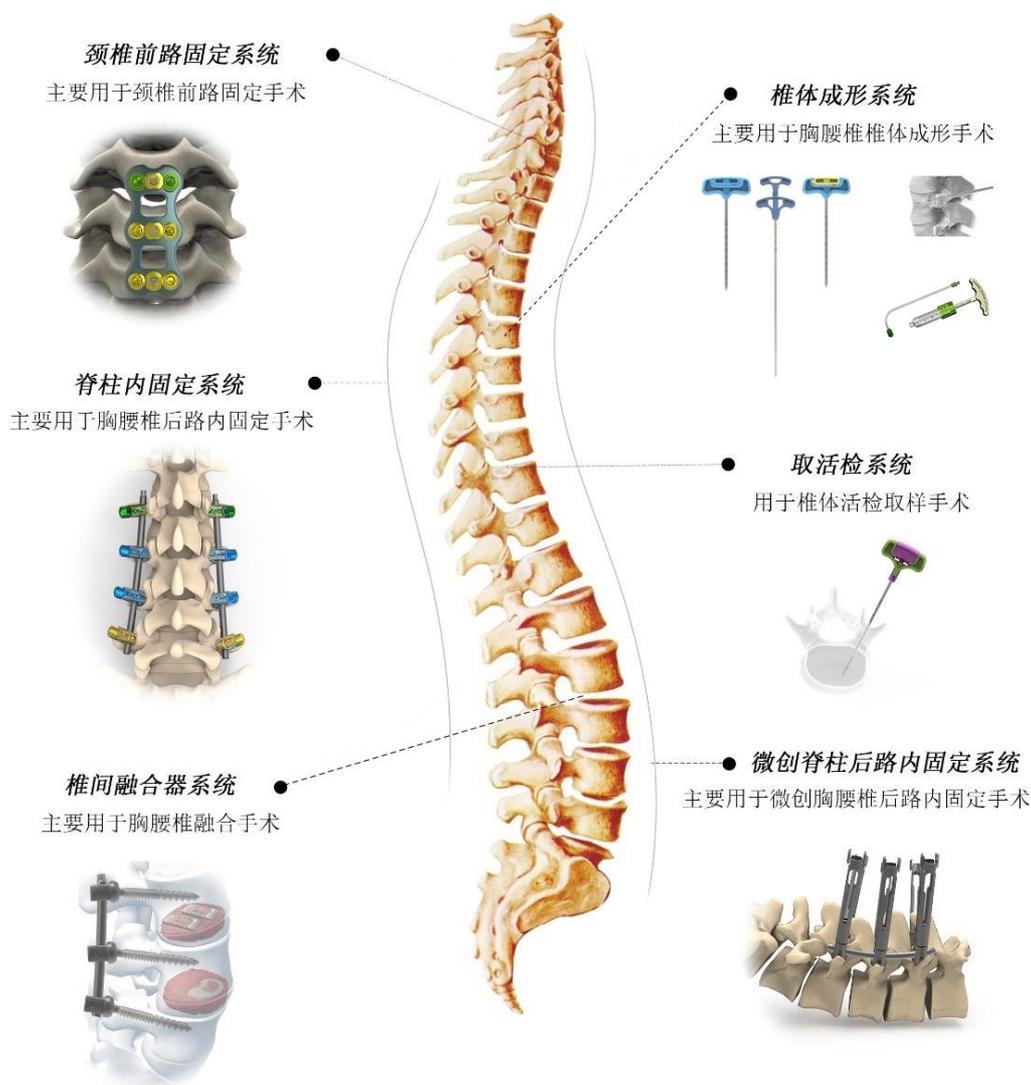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分类代码：C358）之“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分类代码：C3589）之“植（介）入器械制造”。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制造类产品

（1）脊柱类产品

公司脊柱类产品包括椎体成形系统和脊柱内植入产品，整体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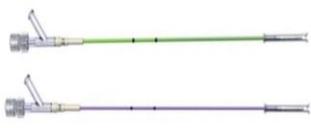
椎体成形系统主要用于因骨质疏松导致的椎体压缩性骨折的临床微创手术治疗，可

进一步划分为腰椎工具和胸椎工具,具体产品包括椎体成形工具包(由组合式探针套管、扩张保护套、钻头、骨水泥填充器等构成)、椎体扩张球囊导管、球囊扩张压力泵及骨科活检取样器等。

脊柱内植入产品主要用于脊柱创伤、脊柱退变性疾病、脊柱畸形等各类脊柱疾病的外科治疗。具体产品包括脊柱内固定系统、颈椎前路固定系统、微创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椎间融合器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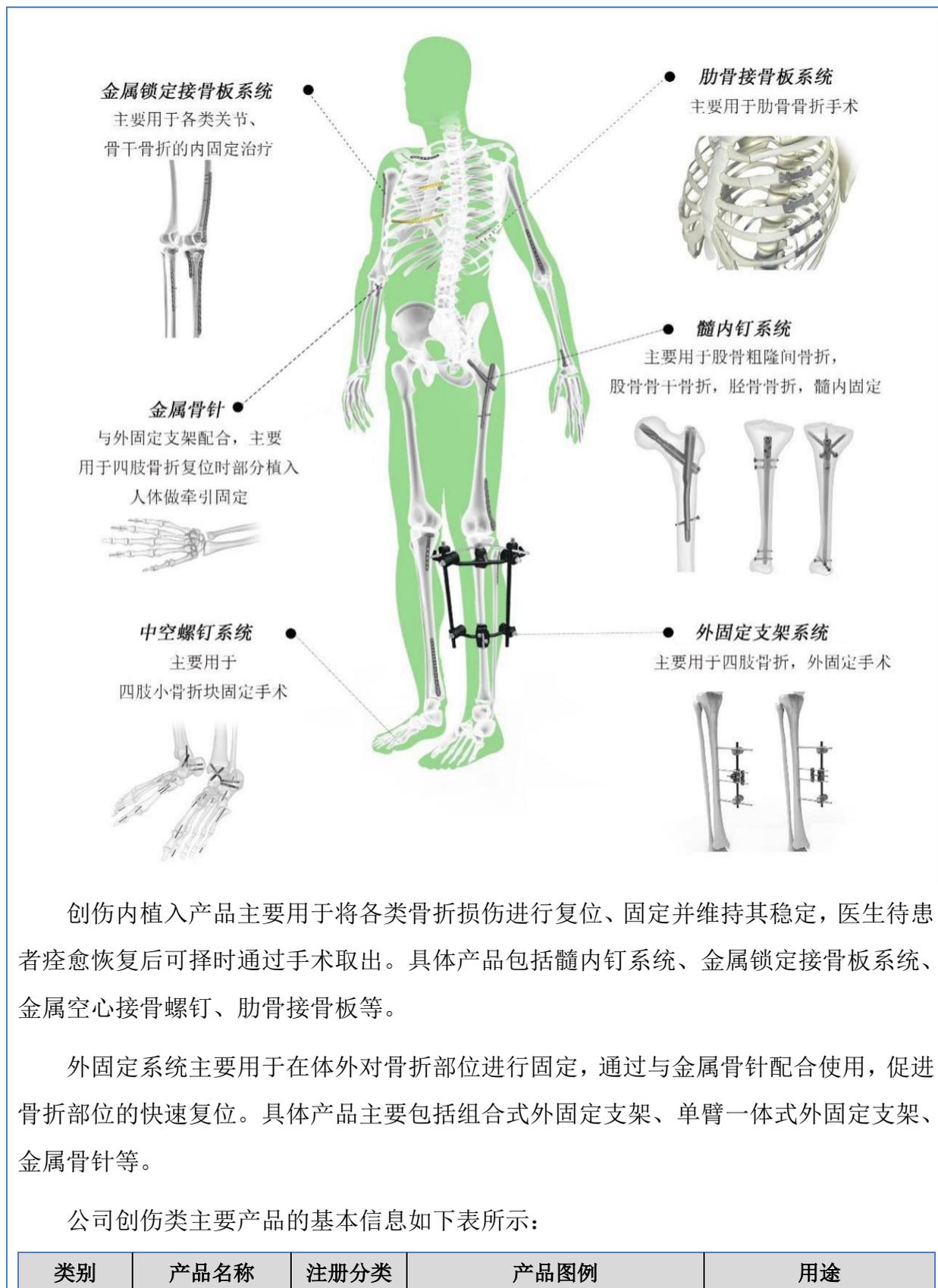
公司脊柱类主要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产品图例	用途
椎体成形系统	组合式探针套管	II类		用于从体外直接穿刺进入病损椎体,以建立初步通道
	扩张保护套	II类		用于胸腰椎椎体成形手术,以建立工作通道
	钻头	II类		用于胸腰椎椎体成形手术,去除椎体内多余骨刺,防止球囊囊体被刺破
	骨水泥填充器	II类		用于椎体空腔内的骨水泥推注
	骨水泥推注器系统	II类		用于多节椎体的椎体成形手术,对椎体进行骨水泥注入的辅助工具
	定向骨水泥推杆	II类		定向推注骨水泥,实现可控的骨水泥注入
	定向通道	II类		用于控制球囊扩张方向,实现被压缩椎体的定向恢复

	椎体扩张球囊导管	III类		用于 PKP 手术，通过扩张套管的单向阀进入病损椎体后，对其增压使其扩张在椎体内形成一个中空的、可供填充骨水泥的灌注腔
	球囊扩张压力泵	II类		用于 PKP 手术，配合球囊导管使用，往球囊中注入造影剂
	骨科活检取样器	II类		用于椎体活检取样，同时外部套管可用于建立腰椎的椎体成形通道
脊柱内植入产品	脊柱内固定系统	III类		用于胸腰椎后路的畸形、滑脱等内固定手术，通常配合融合器使用
	颈椎前路固定系统	III类		用于颈椎前路固定手术
	微创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III类		用于微创胸腰椎后路内固定手术，可配合融合器使用
	椎间融合器系统	III类		用于椎间融合手术，通常适用于椎间盘突出后的融合固定

(2) 创伤类产品

公司创伤类产品包括创伤内植入产品和外固定系统等，创伤类产品的整体示意图如下：



创伤内植入产品	伽玛型/重建型交锁髓内钉 II 型	III类		适用于股骨、肱骨骨折的髓腔内固定治疗
	伽玛型/重建型交锁髓内钉 I 型	III类		适用于股骨、肱骨骨折的髓腔内固定治疗
	胫骨交锁髓内钉	III类		适用于胫骨骨折的髓腔内固定治疗
	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	III类		用于骨折块锁定加压固定的内固定治疗
	金属空心接骨螺钉	III类		用于四肢大小骨折块的加压固定
	金属接骨螺钉	III类		用于四肢大小骨折块的加压固定，配合锁定接骨板使用
	金属缆索与骨针内固定系统	III类		用于四肢骨折复位时部分植入人体做牵引或四肢骨折内固定
	肋骨接骨板系统	III类		适用于肋骨骨折的内固定治疗

外固定系统	组合式外固定支架	II类		适用于四肢骨折的微创外固定手术,用于骨折部位的体外固定复位,与金属骨针配合使用
	单臂一体式外固定支架	II类		适用于四肢骨折的微创外固定手术,用于骨折部位的体外固定复位,与金属骨针配合使用
	金属骨针	III类		用于四肢骨折的骨折固定,配合外固定支架使用或单独使用
	无菌骨牵引针	II类		用于骨折复位的临时固定

(3) 运动医学产品

运动医学类产品主要为不可吸收带线锚钉、一次性射频等离子手术电极、**一次性使用刨削刀头和带袢钛板**,用于运动损伤导致的韧带、关节囊、肌腱等软组织损伤治疗,主要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产品图例	用途
运动医学产品	不可吸收带线锚钉	III类		用于软组织从骨性结构撕脱或撕裂的修复手术,可以牢靠的将软组织与骨性结构固定在一起
	一次性射频等离子手术电极	II类		用于关节镜下软组织的消融与关节腔内止血;也可用于椎间孔镜下组织的消融、止血及纤维环的挛缩
	一次性使用刨削刀头	II类		用于关节镜下软组织,软骨及骨面的刨削与打磨

	带袢钛板	III类		适用于骨科重建术中韧带或肌腱与骨的固定
--	------	------	--	---------------------

(4) 创面修复产品

公司创面修复类产品主要为负压引流系统和脉冲冲洗系统，主要用于各类开放手术的创面伤口、烧伤、糖尿病足溃烂等慢性难愈性创面的修复。负压引流系统主要产品包括负压引流护创材料、真空负压引流装置及配件；脉冲冲洗系统主要产品包括脉冲冲洗器、一次性脉冲冲洗管等。

创面修复类主要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产品图例	用途
负压引流系统	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护创材料包	III类		用于创面及腔隙性分泌物的冲洗与引流，促进肉芽生长和创面修复
	聚氨酯封闭式负压引流材料	II类		用于创面深层组织脓性分泌物的引流，并促进肉芽生长和创面修复
	负压引流真空瓶	II类		用于外科手术术后对分泌物的引流与收集
脉冲冲洗系统	脉冲冲洗器	II类		用于外科手术术中冲洗创面及腔隙使用
	一次性使用冲洗管	II类		用于外科手术术中冲洗创面及腔隙使用，一般与脉冲冲洗泵配套使用

(5) 骨科电动工具

骨科电动工具是用于骨科手术的工具器械，主要包括骨科医用电钻、骨科医用电锯等，主要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产品图例	用途
骨科电动工具	骨科医用电钻	II类		适用于骨科手术，主要针对骨组织进行切割、钻孔用
	骨科医用电锯	II类		适用于骨科手术，主要针对骨组织进行切割、钻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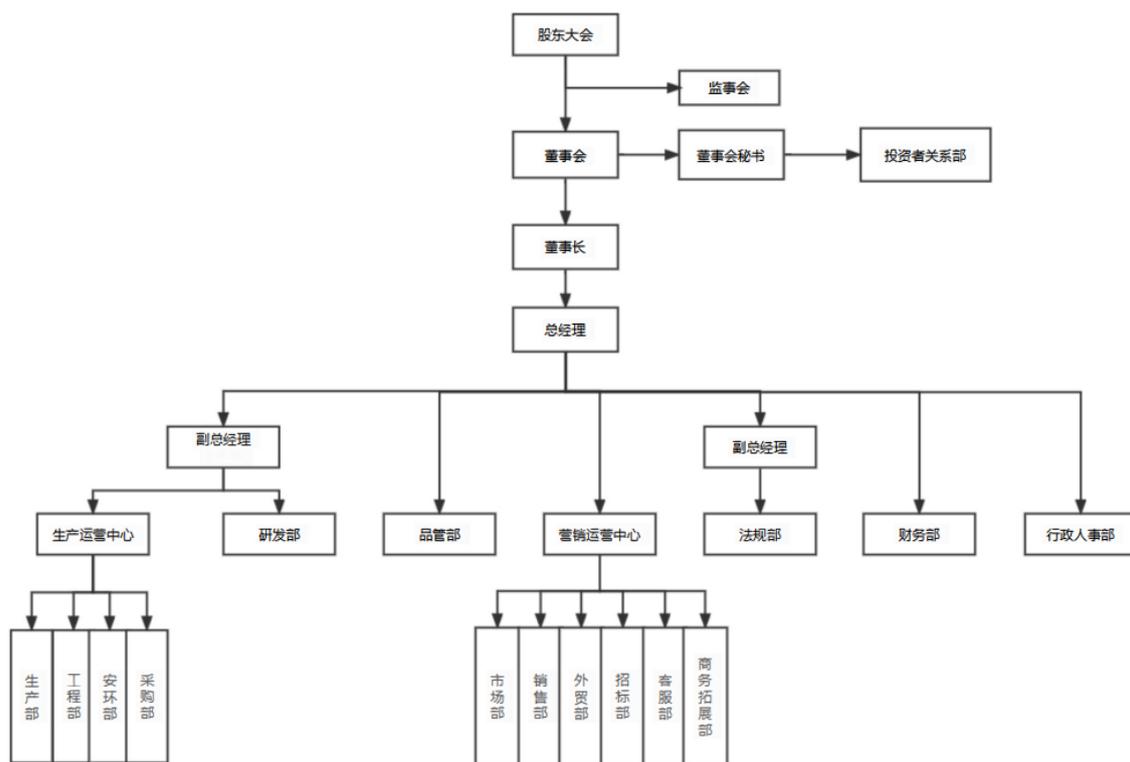
2、贸易类产品

公司贸易类产品是指从供应商处购买并直接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随同制造类产品一同售予客户的骨水泥及以关节假体为主的非骨水泥耗材产品，主要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产品图例	用途
贸易类产品	骨水泥	III类		作为骨科填补和固定材料，通过骨水泥填充器进入病损椎体，以增加椎体强度和稳定性，防止塌陷，缓解疼痛
	关节假体	III类		用于髋关节、膝关节等对应部分的假体置换，治疗关节骨折及其他原因所致的关节损伤及骨缺损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生产运营中心	生产运营中心由生产部、工程部、安环部、采购部构成。主要负责公司的采购管理、生产准备、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生产计划管理、工艺管理、成本管理、现场管理、安全管理、仓库管理及生产异常情况的处理等生产采购管理相关工作。
2	研发部	依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制定研发工作规划和当期研发目标，建立健全研发管理体系，通过产品市场调研与分析，开展新产品的战略布局、技术吸纳、技术研究、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
3	品管部	全面负责公司品质保证的规划及执行，并持续改善，主要负责制定年度质量工作计划、进行包括质量策划、质量检验、质量问题处理、质量信息统计及分析、样品管理、质量体系管理在内的技术质量培训。
4	营销运营中心	依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制定营销政策和当期营销目标，建立健全营销管理体系，主要负责公司的销售规划、市场研究、市场区域规划及定位、产品和品牌的规划及推广、营销策划、销售管理、招投标管理、客户管理、合同管理、价格管理、业务拓展管理、培训教育等工作。
5	法规部	负责组织建立和实施与公司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其科学、合理与有效运行；负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注册、生产许可、临床试验等系列工作。
6	财务部	依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制定公司财务工作规划及财务管理体系，负责公司税务筹划、财务预算及财务分析，有效组织会计核算、资金管理、成本控制和风险管理，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管理提供可靠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实现总体战略目标提供财务支持和资金使用保障。
7	人事行政部	依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保障及优化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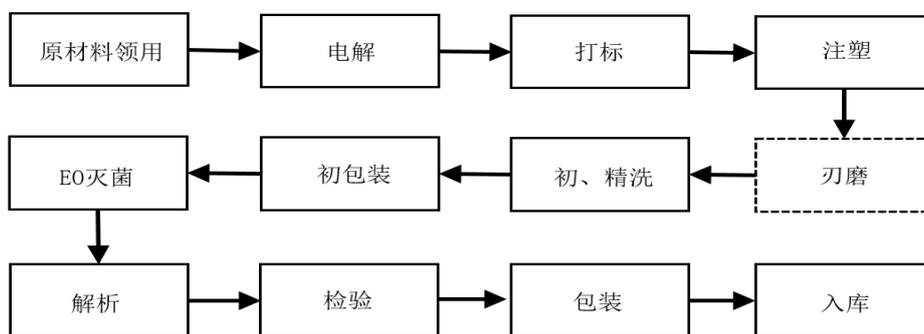
		资源配置，实现人力资源持续增值，为公司战略的达成提供人力支撑；规划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做好后勤服务保障，为公司的平稳运营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以此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	--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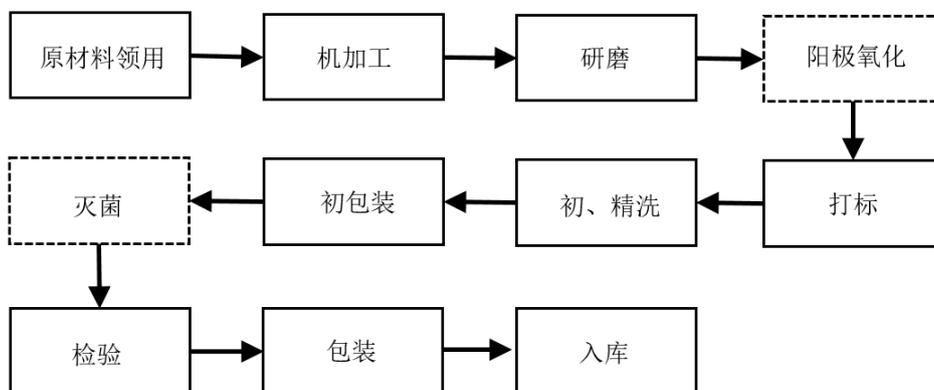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情况如下：

(1) 椎体成形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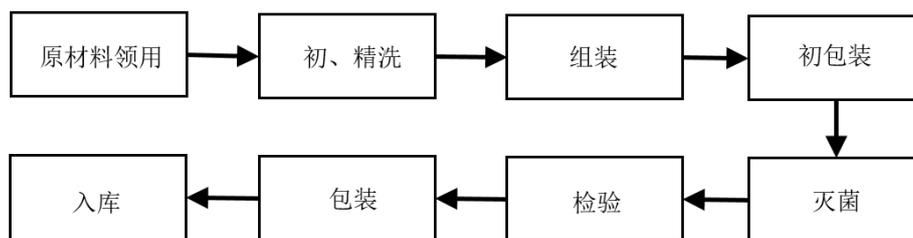


注：虚线框表示非必要工序，根据产品技术要求及法规要求决定是否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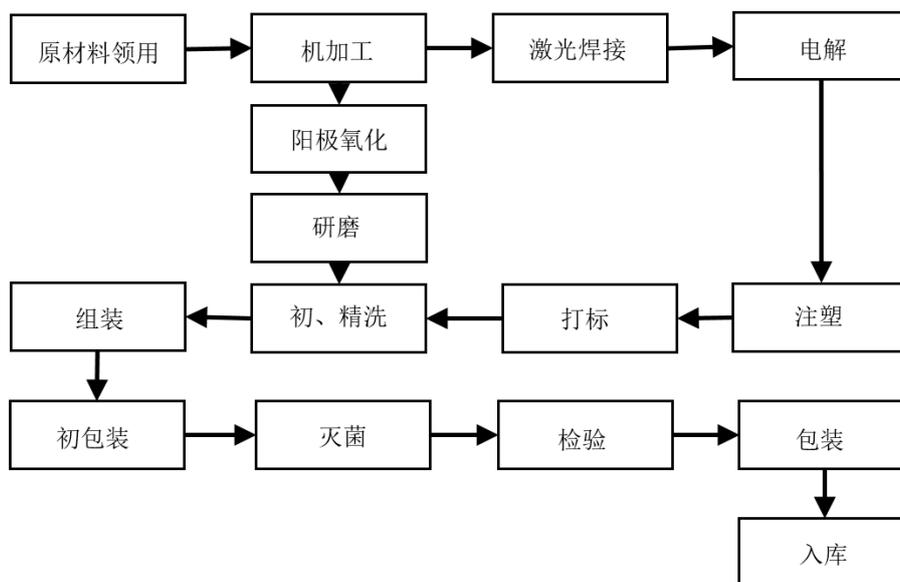
(2) 脊柱内植入产品、创伤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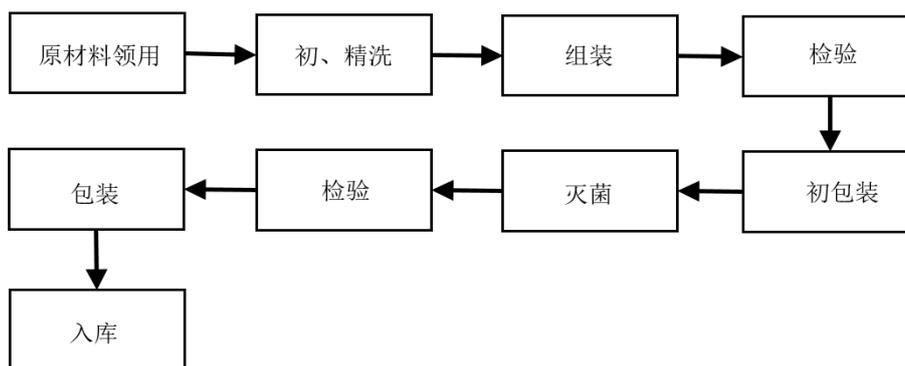
(3) 负压引流系统、脉冲冲洗系统



(4) 运动医学带线锚钉产品



(5) 运动医学电极产品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9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常州厚得顺机械厂	无	基础机加工	101.34	21.01%	208.68	16.46%	-	-	否	否
2	张家港市诺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基础机加工	83.86	17.38%	279.04	22.01%	155.38	17.87%	否	否
3	常州市科峰塑料制品厂	无	注塑	79.93	16.57%	118.07	9.31%	187.32	21.54%	否	否
4	张家港市华强灭菌有限公司	无	灭菌	47.76	9.90%	60.97	4.81%	69.57	8.00%	否	否
5	张家港市秀华塑料厂	无	注塑	44.95	9.32%	79.72	6.29%	74.29	8.54%	否	否
6	张家港力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基础机加工	36.66	7.60%	147.67	11.65%	80.17	9.22%	否	否
7	常州永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基础机加工	-	-	124.91	9.85%	102.39	11.78%	否	否
合计	-	-	-	394.50	81.77%	1,019.04	80.37%	669.11	76.95%	-	-

注：上表按各报告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厂商情况进行披露。同类业务环节成本口径为公司外协加工总成本。

报告期内，基于产能和成本控制的考虑，公司会视产品业务量、产品要求、交货周期等具体要求，适量将部分产品的非核心工序外协，主要包括基础机加工、注塑、表面处理、灭菌等。公司向外协厂商提供对应的原材料或者半成品，外协厂商完成相应工序后，

经公司检验合格入库再进行后续加工工序。除目前合作厂商外，公司仍有较多供应商可供选择，公司对单一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 2021、2022 年度的外协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创伤类内植入产品的基础机加工采购量大幅增长所致，2021、2022 年度公司相继中标河南十二省、京津冀“3+N”等创伤类带量采购，短期内对创伤内植入产品的备货需求显著提升，故选择了多家厂商进行基础机加工的外协。2023 年以来，公司对于内植入产品已具备一定的备货及周转基础，在集采降本增效的行业背景下，公司外协采购规模有所下降。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椎体成形手术系统技术	①椎体成形手术系统由经皮穿刺针技术、球囊导管技术、压力泵技术、组合式探针套管、扩张套管、钻头、骨质取活检、骨水泥推注技术等部分构成。②可根据椎体破碎部位方便调节椎体成形位置,具备噪音小、使用寿命较高、方便更换易损坏部件、椎体恢复性好的优点。③穿刺针通过利于穿刺的角度设计以及磨削工艺处理,外管采用自定位螺纹锁定技术,能够保持术中通道稳定、精准,极大的降低手术中重复定位、穿刺的风险,降低手术时间。④将骨水泥搅拌器和推注系统集成为一体,以便骨水泥搅拌后较快地注入到病变椎体中,不会造成骨水泥尚未注入病变椎体就发生凝固的状况。⑤取样内管的勾刃部与取样外管的齿部相互作用,取样方便,标本原有结构保持的比较完整。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髓内钉系统技术	①髓内钉主钉锁定孔中带有螺纹,与锁钉螺纹配合。植入体内后不易退钉,更加稳固。②连接部为抛物线或弧线形状,减小应力集中,当髓内钉进入手术通道发生变形时,保证髓内钉不会发生断裂。③锁钉采用双芯双线设计,靠近帽头一段是皮质骨螺纹,既浅螺纹,靠近钉尖的一段是松质骨螺纹,既深螺纹。松质骨螺纹最终拧入干骺端的松质骨内,而皮质骨螺纹最终与外成皮质骨咬合。能够起到最大的把持力,加快骨折愈合。④胫骨髓内钉配有髓上入路器械,可以减少病人在手术过程中的起关节极度屈曲从而引发的膝关节僵硬。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外固定手术系统技术	①业内已有骨外固定装置各部件大多数采用金属材料制成,公司采用高分子材料进行优化,内部设有金属镶件,一方面降低医用高分子骨外固定装置的总体重量,减轻病患负担,另一方面X射线无法完全穿透金属材料,因而金属制成的骨外固定装置可透光面积较小,当金属部件刚好遮挡住骨折部位时,不利于医生观察骨折部位的复位情况。本产品提供了一种总体重量小、X射线下可穿透的医用高分子骨外固定装置。②固定锁紧效果好,安全系数高,还可应用于二处断裂处骨骼的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固定锁紧。			
4	负压引流手术系统技术	①提供一种具有良好的密封性、结构简单且适用于人体体表创面治疗用的医用负压封闭引流装置。②彻底解决引流外管及冲洗管易堵塞的问题,提高负压引流效果及冲洗效果,更好地促进创面愈合。③彻底解决工作中引流管外伸部分的漏气问题,提高负压引流的效果。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andtos.com	www.andtos.com	苏 ICP 备 16000441 号-1	2016 年 1 月 5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10248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爱得科技	16,490.00	锦丰镇合兴安盛路2号	2017.10.10-2064.01.05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苏(2021)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3697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爱得健康	12,102.67	高新区南环路南侧	2021.06.11-2071.06.10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苏(2022)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821993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爱得健康	16,043.91	塘桥镇南环路南侧	2022.04.27-2052.04.26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0,779,796.11	18,657,719.71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3,466,733.20	2,634,754.69	正常使用	购买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合计	24,246,529.31	21,292,474.4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第Ⅰ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苏苏药监械生产备 20153008 号	爱得科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3 日	无
2	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药监械生产许 20020017 号	爱得科技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6 年 5 月 10 日
3	第Ⅱ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药监械经营备 20153334 号	爱得科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无
4	第Ⅱ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3014 号	爱格硕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2 月 2 日	无
5	第Ⅱ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3003 号	鼎鸿医疗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1 日	无
6	第Ⅱ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3139 号	爱科硕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2 日	无
7	第Ⅱ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2096 号	安徽爱得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	无
8	第Ⅱ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5543 号	广州爱得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8 日	无
9	第Ⅱ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辽沈药监械经营备 20221829 号	辽宁爱得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 日	无
10	第Ⅱ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苏药监械经营备 20233016 号	苏州爱之壹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	无
11	第Ⅲ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苏药监械经营许 20153024 号	爱得科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7 年 5 月 11 日
12	第Ⅲ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苏药监械经营许 20183015 号	爱格硕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8 年 3 月 5 日
13	第Ⅲ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苏药监械经营许 20143006 号	鼎鸿医疗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8 年 12 月 9 日
14	第Ⅲ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3046 号	爱科硕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8 日	2026 年 10 月 7 日

15	第Ⅲ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2060 号	安徽爱得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22 日	2026 年 8 月 16 日
16	第Ⅲ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239 号	广州爱得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2 日	2027 年 3 月 11 日
17	第Ⅲ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辽沈药监械经营许 20221427 号	辽宁爱得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7 年 12 月 1 日
18	第Ⅲ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苏药监械经营许 20233011 号	苏州爱之壹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3 日	2028 年 3 月 12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下属子公司爱科硕的注册产品医用电动钻锯、一次性射频等离子手术电极、一次性使用刨削刀头、一次性无菌锯片和一次性无菌钻头产品经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由爱得科技受托生产。公司下属子公司爱杰硕的注册产品膝关节假体、生物型髌关节假体产品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由爱得科技受托生产。天津正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注册产品经皮椎体成形系统经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由爱得科技受托生产。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注册产品椎体成形术器械经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由爱得科技受托生产。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的规定，国家对第 I 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对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第 I 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第 I 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快接头	苏苏械备 20210911 号	2021.08.13
2	肋骨重建板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201093 号	2021.06.21
3	足踝创伤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201094 号	2021.06.21
4	足踝矫形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201095 号	2021.06.21
5	伽玛重建交锁髓内钉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201195 号	2021.06.21
6	骨科电钻头	苏苏械备 20181128 号	2021.06.15
7	骨科用电锯片	苏苏械备 20181129 号	2023. 10. 23
8	椎间融合器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90046 号	2021.06.15
9	椎间融合器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90071 号	2021.06.15
10	上肢锁定板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90240 号	2021.06.15

11	下肢锁定板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90241 号	2021.06.15
12	微型锁定板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90242 号	2023. 10. 08
13	空心钉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90294 号	2021.06.15
14	重建交锁髓内钉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90315 号	2021.06.15
15	负压吸引用收集装置	苏苏械备 20190616 号	2021.06.15
16	空心钉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70353 号	2021.06.02
17	空心钉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70354 号	2021.06.02
18	微型接骨板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70355 号	2021.06.02
19	肋骨板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70702 号	2021.06.02
20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80434 号	2021.06.02
21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80435 号	2021.06.02
22	空心钉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81079 号	2021.06.02
23	空心钉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81080 号	2021.06.02
24	空心钉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81081 号	2021.06.02
25	空心钉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81082 号	2021.06.02
26	骨科钻孔瞄准器	苏苏械备 20150155 号	2021.05.21
27	骨牵引针	苏苏械备 20143139 号	2021.05.21
28	脊柱内固定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53036 号	2021.05.21
29	单臂式外固定器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53042 号	2021.05.21
30	环式外固定器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53043 号	2021.05.21
31	组合式外固定器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53044 号	2021.05.21
32	骨科定位片	苏苏械备 20160767 号	2021.05.21
33	脊柱微创通道系统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70126 号	2021.05.21
34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70127 号	2021.05.21
35	空心钉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70351 号	2021.05.21
36	空心钉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170352 号	2021.05.21
37	股骨颈动力抗旋交叉钉系统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201064 号	2020.11.04
38	颈椎融合器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200638 号	2020.07.01
39	脊柱微创内固定系统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200639 号	2020.07.01
40	胫骨髓内钉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200513 号	2020.05.27
41	颈椎前路固定系统安装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200514 号	2020.05.27
42	负压吸引用收集装置	苏苏械备 20223055 号	2022.04.14
43	脊柱手术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223099 号	2022.07.06
44	脊柱双通道手术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223100 号	2022.07.06

45	金属缆索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223101 号	2022.07.06
46	胸骨接骨板手术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223102 号	2022.07.06
47	椎板固定板手术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223121 号	2022.07.25
48	金属髓内针专用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223162 号	2022.08.17
49	ADHA 髌关节手术器械包	苏苏械备 20233164 号	2023. 09. 12

2、第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第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负压引流封闭膜	苏械注准 20222141735	爱得科技	2027.09.12
2	椎体成形工具包	苏械注准 20172041599	爱得科技	2027.08.21
3	聚氨酯封闭式负压引流材料	苏械注准 20212141462	爱得科技	2026.10.19
4	一次性使用医用脉冲冲洗器	苏械注准 20172140399	爱得科技	2026.07.20
5	无菌骨牵引针	苏械注准 20172040328	爱得科技	2026.05.25
6	单臂一体式外固定支架	苏械注准 20172040329	爱得科技	2026.05.25
7	球囊扩张压力泵	苏械注准 20162140991	爱得科技	2026.01.26
8	脉冲冲洗泵	苏械注准 20152140754	爱得科技	2025.07.06
9	医用电动钻锯	苏械注准 20152040753	爱得科技	2025.07.06
10	吸引器	苏械注准 20152141066	爱得科技	2025.06.01
11	环式外固定系统	苏械注准 20152040775	爱得科技	2024.11.07
12	单臂式外固定系统	苏械注准 20152040781	爱得科技	2024.11.07
13	组合式外固定系统	苏械注准 20152040782	爱得科技	2024.11.07
14	真空负压引流装置及附件	苏械注准 20152140158	爱得科技	2024.08.11
15	一次性使用冲洗管	苏械注准 20152020280	爱得科技	2024.08.11
16	含壳聚糖纤维敷料	苏械注准 20192140182	爱得科技	2024.02.25
17	藻酸盐敷料	苏械注准 20192140181	爱得科技	2024.02.25
18	骨导向器	苏械注准 20192040044	爱得科技	2024.01.13
19	经皮穿刺针	苏械注准 20192040043	爱得科技	2024.01.13
20	椎体成形定向引导系统	苏械注准 20192040045	爱得科技	2024.01.13
21	骨科活检取样器	苏械注准 20172040771	爱得科技	2026.08.04
22	骨水泥推注系统	苏械注准 20172040770	爱得科技	2026.09.01
23	组合式外固定支架	苏械注准 20172041023	爱得科技	2026.08.31
24	一次性射频等离子手术电极	苏械注准 20192010515	爱科硕	2024.06.02

25	医用电动钻锯	苏械注准 20202040880	爱科硕	2025.07.20
26	一次性使用刨削刀头	苏械注准 20222040372	爱科硕	2027.07.04
27	一次性使用体表引流管	苏械注准 20222141979	爱得科技	2027.11.10
28	一次性无菌钻头	苏械注准 20232041696	爱科硕	2028. 11. 27
29	一次性无菌锯片	苏械注准 20232041688	爱科硕	2028. 11. 27

3、第Ⅲ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第Ⅲ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金属髓内针	国械注准 20223130056	爱得科技	2027.01.17
2	肋骨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73131559	爱得科技	2027.12.05
3	金属骨针	国械注准 20163131785	爱得科技	2026.12.06
4	金属接骨螺钉	国械注准 20163131720	爱得科技	2026.11.14
5	金属直型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63131294	爱得科技	2026.07.15
6	金属解剖型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163131784	爱得科技	2026.06.20
7	金属空心接骨螺钉	国械注准 20163131721	爱得科技	2026.05.06
8	足踝锁定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213130111	爱得科技	2026.02.09
9	肋骨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203130894	爱得科技	2025.11.08
10	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130572	爱得科技	2025.07.27
11	不可吸收带线锚钉	国械注准 20203130392	爱得科技	2025.04.16
12	椎体扩张球囊导管	国械注准 20153041076	爱得科技	2025.01.13
13	颈椎前路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193131014	爱得科技	2024.12.11
14	交锁髓内钉	国械注准 20193130228	爱得科技	2024.04.15
15	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193130135	爱得科技	2024.03.05
16	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 护创材料包	国械注准 20193141615	爱得科技	2024.02.24
17	椎间融合器	国械注准 20183130549	爱得科技	2028. 12. 11
18	椎板固定板系统	国械注准 20223131252	爱得科技	2027.09.18
19	金属缆索与骨针内固 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223131550	爱得科技	2027.11.22
20	膝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233130108	爱杰硕	2028.02.01
21	生物型髋关节假体	国械注准 20233130134	爱杰硕	2028.02.01
22	胸骨接骨板	国械注准 20233130204	爱得科技	2028.02.21
23	带袢钛板	国械注准 20233131808	爱得科技	2028. 11. 29
24	U型钉	国械注准 20233131877	爱得科技	2028. 12. 04

25	聚醚醚酮钉鞘固定系统	国械注准 20233132039	爱得科技	2028. 12. 25
----	------------	------------------	------	--------------

4、代理进口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代理 1 项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人	代理人	类别	有效期限
1	骨水泥	国械注进 20213130283	MetaBiomedCo.,Ltd	鼎鸿医疗	III 类	2026.07.19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均通过欧洲 CE 认证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构
欧盟 CE 认证	直流骨科电钻、电锯；一次性冲洗系统；真空负压引流系统；椎体成形系统（包括：椎体成形工具包、经皮穿刺针、椎体成形定向引导系统、骨导向器、椎体扩张球囊导管、球囊扩张压力泵、骨水泥推注系统、骨科活检取样器）；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金属空心接骨螺钉；金属骨针；外固定系统	15087006004	2019.03.30	2023.12.10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针对上述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续期情况，公司各资质的续期办理不存在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注册人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并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除有本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外，接到延续注册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第八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一）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二）新的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发布实施，申请延续注册的医疗器械不能达到新要求；（三）附条件批准的医疗器械，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将于 6 个月内到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 3 项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6 项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根据公司提供的续期后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已经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于有效期届满 6 个

月前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了延续注册申请，上述注册证均已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新版医疗器械注册证，完成延期注册，该等注册证将于现有证书届满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类别	现有证书有效期至	新证书批准日期	新证书有效期
1	一次性使用负压引流护创材料包	国械注准20193141615	爱得科技	III类	2024.02.24	2023.04.07	2024.02.25-2029.02.24
2	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	国械注准20193130135	爱得科技	III类	2024.03.05	2023.12.28	2024.03.06-2029.03.05
3	交锁髓内钉	国械注准20193130228	爱得科技	III类	2024.04.15	2023.08.29	2024.04.16-2029.04.15
4	椎体成形定向引导系统	苏械注准20192040045	爱得科技	II类	2024.01.13	2023.05.25	2024.01.14-2029.01.13
5	骨导向器	苏械注准20192040044	爱得科技	II类	2024.01.13	2023.04.24	2024.01.14-2029.01.13
6	经皮穿刺针	苏械注准20192040043	爱得科技	II类	2024.01.13	2023.05.25	2024.01.14-2029.01.13
7	含壳聚糖纤维敷料	苏械注准20192140182	爱得科技	II类	2024.02.25	2023.06.14	2024.02.26-2029.02.25
8	藻酸盐敷料	苏械注准20192140181	爱得科技	II类	2024.02.25	2023.06.20	2024.02.26-2029.02.25
9	一次性射频等离子手术电极	苏械注准20192010515	爱科硕	II类	2024.06.02	2023.09.26	2024.06.03-2029.06.02

2、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中有5项将于6个月内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爱得科技	苏苏药监械出20223205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1.13
2	爱得科技	苏苏药监械出20220664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3.23
3	爱得科技	苏苏药监械出20234114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3.05
4	爱得科技	苏苏药监械出20234606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3.05
5	爱得科技	苏苏药监械出20234636号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3.05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的通告》的规定，在我国已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及生产许可证书，或已办理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及生产备案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为相关生产企业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公司符合取得《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的条件，具体如下：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取得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填写《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登记表》	公司可按照《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登记表》的要求进行填报	是
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 3、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 4、所提交材料真实性及中英文内容一致的自我保证声明	公司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均在有效期内	是

公司将在上述《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有效期届满前及时提交上述材料并重新办理《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续期办理不存在障碍。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191,403.62	12,690,841.94	32,500,561.68	71.92%
机器设备	52,595,514.78	24,026,929.18	28,568,585.60	54.32%
运输设备	5,725,042.60	4,191,557.29	1,533,485.31	26.79%
办公及其他设备	6,850,789.78	6,115,643.51	735,146.27	10.73%
合计	110,362,750.78	47,024,971.92	63,337,778.86	57.3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数控机床	63	27,656,592.78	14,326,363.19	13,330,229.59	48.20%	否
净化设备	1	3,829,512.07	1,417,360.77	2,412,151.30	62.99%	否
动态试验机	6	3,580,273.34	1,123,984.03	2,456,289.31	68.61%	否
数控走心机	4	2,580,882.68	1,642,952.28	937,930.40	36.34%	否
激光打标机	21	2,064,368.03	1,555,382.75	508,985.28	24.66%	否
线切割机床	10	939,603.67	511,166.92	428,436.75	45.60%	否
球研机	1	849,557.52	168,141.50	681,416.02	80.21%	否
对刀仪	4	377,634.06	344,540.96	33,093.10	8.76%	否
精雕 CNC 雕刻机	1	258,974.36	176,318.33	82,656.03	31.92%	否
合计	-	42,137,398.51	21,266,210.73	20,871,187.78	49.53%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	------	------	-----------	---------	----

1	苏（2017）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102484号	锦丰镇合兴安盛路2号	25,952.91	2017年10月10日	工业用地
---	--------------------------	------------	-----------	-------------	------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存在部分钢结构临时建筑以及门卫房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面积（m ² ）
1	门卫房	门卫	86.19
2	高压配电站	配电站	25.56
3	钢结构仓库	遮蔽污水处理设施、贮存危废、油品库等	353.33
合计			465.08

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占公司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为1.76%，占比较小，且该等房屋均为辅助性设施，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此外，建筑物均在公司自有厂区内，由公司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规划建设局出具的《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若将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房屋建筑物或构筑物或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其等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拆除或受行政处罚而导致的全部损失。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广州爱得	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607号406-410室	406.29	2021.09.16-2024.09.15	办公场所
辽宁爱得	沈阳远东南洋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21号一座11层15-18号、12层01-02号	282.20	2023.11.29-2026.11.28	办公场所
爱得科技	安徽维斯顿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明光路46号东方大厦第10层1003-1室	204.80	2023.08.02-2026.07.31	库房

上述第1项租赁房产系集体产权并存在转租情形，出租人为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产权所有人为广州市元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性质为集体所有，土

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房屋用途为厂房。

公司已取得房产所有人同意转租的证明及相应房屋所有权证书，广州爱得租赁的集体所有房屋为合法建筑，广州爱得与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可能，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3	8.94%
41-50 岁	86	23.31%
31-40 岁	204	55.28%
21-30 岁	46	12.47%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369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10	2.71%
本科	85	23.04%
专科及以下	274	74.25%
合计	369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30	8.13%
生产人员	194	52.57%
销售人员	88	23.85%
研发人员	57	15.45%
合计	36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志强	38	副总经理	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2	张华泉	55	副总经理	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大专	工程师
3	肖云锋	37	研发经理	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4	任凤妹	59	总经理助理	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3年11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医疗器械检测中心，担任检测三室科员、主任；1992年1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全国外科植入物和矫形器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担任秘书长；2002年10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北京蒙太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创生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天津威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常州科凯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总监；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爱得科技总经理助理。	中国	大专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王志强、肖云锋作为主要研究者承担“脊柱微创手术中减少射线暴露及快速定位的关键技术及应用”（荣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任凤妹作为主起草人，参与起草“外科植入物不锈钢产品点蚀电位（YY/T1074-2002）”、“外科植入物基本原则（YY/T0340-2002）”等标准的制定；张华泉作为主要研究者承担“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椎间融合器、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肋骨接骨板、胸骨板、带线锚钉、足踝锁定接骨板系统、外固定支架系统、创面负压引流材料”等研发项目30余项。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志强	副总经理	387,500	0.44%	-
张华泉	副总经理	387,500	0.44%	-
肖云锋	研发经理	387,500	0.44%	-
合计		1,162,500	1.32%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676.30	99.53%	28,549.91	99.97%	29,773.11	99.97%
制造类产品合计	19,600.26	94.35%	26,375.72	92.35%	26,598.85	89.31%
脊柱类产品	7,212.40	34.72%	13,680.70	47.90%	16,873.99	56.66%
椎体成形系统	6,541.48	31.49%	13,135.58	45.99%	16,333.07	54.84%
脊柱内植入产品	670.92	3.23%	545.11	1.91%	540.92	1.82%
创伤类产品	5,789.80	27.87%	5,957.56	20.86%	4,439.73	14.91%
创伤内植入产品	3,477.09	16.74%	2,992.61	10.48%	1,924.58	6.46%

创伤外固定产品	2,312.71	11.13%	2,964.95	10.38%	2,515.15	8.45%
创面修复类产品	3,918.26	18.86%	4,677.34	16.38%	3,937.89	13.22%
负压引流系统	2,255.89	10.86%	2,863.84	10.03%	2,245.39	7.54%
脉冲冲洗系统	1,662.37	8.00%	1,813.50	6.35%	1,692.49	5.68%
运动医学类产品	2,025.28	9.75%	1,351.46	4.73%	753.61	2.53%
骨科电动工具	654.52	3.15%	708.67	2.48%	593.63	1.99%
贸易类产品合计	1,076.04	5.18%	2,174.19	7.62%	3,174.26	10.66%
骨水泥	696.71	3.35%	2,174.19	7.62%	3,174.26	10.66%
代理产品	379.33	1.83%	-	-	-	-
其他业务收入	98.31	0.47%	9.91	0.03%	9.46	0.03%
合计	20,774.61	100.00%	28,559.82	100.00%	29,782.5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国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经销模式和 OEM 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认证文件授权境外经销商或配合境外经销商取得产品注册证，并由当地经销商进行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公司同时给予推广材料支持。在 OEM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往境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销往欧盟、哈萨克斯坦、巴西、美国等四个主要地区，合计销售收入在境外销售占比中超过 75%。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的主要客户、销售内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国家	销售收入
2023 年 1-9 月					
1	FUSION ORTHOPEDICS	OEM	创伤内植入产品	美国	682.20
2	LTD TOO APEX C 及其关联公司	经销	骨科电动工具	哈萨克斯坦	274.26
3	ORTHODOXO, S. ADEC. V	经销	运动医学类产品	墨西哥	89.86
4	UAB Medical progress	经销	脉冲冲洗系统	立陶宛	74.84
5	TRAUMINAS DIST MAT CIR HOSP SA	经销	骨科电动工具	巴西	61.30
合计					1,182.46
2022 年					
1	FUSION ORTHOPEDICS	OEM	创伤内植入产品	美国	590.14
2	LTD TOO APEX C	经销	骨科电动工具	哈萨克斯坦	336.42
3	TRAUMINAS DIST MAT CIR HOSP SA	经销	骨科电动工具	巴西	142.26

4	ELEMEDIM LTD 2ND FLOOR 6 MARKET PLA	经销	负压引流系统	波兰	93.65
5	GPMH-COMERCIO E INDUSTRIA DE PROD	经销	脉冲冲洗系统	巴西	35.51
合计					1,197.98
2021年					
1	LTD TOO APEX C	经销	骨科电动工具	哈萨克斯坦	181.65
2	FUSION ORTHOPEDICS	OEM	创伤内植入产品	美国	113.99
3	TRAUMINAS DIST MAT CIR HOSP SA	经销	骨科电动工具	巴西	48.10
4	PROISSA	经销	骨科电动工具	墨西哥	27.70
5	GRUPO IMPORTADOR REBA SADE CV	经销	骨科电动工具	墨西哥	26.24
合计					397.68

注：LTD TOO APEX C 及其关联公司系指 LTD TOO APEX C 和 EURASIAN MEDICAL TRADING FZE。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较为稳定，变动较小；公司为拓宽运动医学类和脉冲冲洗类产品的境外销售渠道，2022 年以来新增境外客户 ORTHODOXO, S. ADEC. V 与 UAB Medical progress 并逐渐深化与其合作。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较为稳定，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创伤内植入产品、骨科电动工具、创面修复类等骨科耗材产品，但整体交易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 公司“两票制”销售业务情况

“两票制”业务模式下，医疗器械产品的流通由生产企业、配送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商共同负责，在“两票制”地区，公司传统多级经销模式将转变为两票制经销模式，而非“两票制”地区则继续保持传统经销模式。但由于各地区执行“两票制”政策力度存在差异，因而部分“两票制”地区仍存在传统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两票制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2023年1-9月	6.24	94.05%
2022年	44.19	82.08%
2021年	80.49	86.61%

报告期内，公司两票制经销模式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毛利率较高，该模式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低毛利率产品数量占比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两票制经销模式涉及的客户、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地区	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3年1-9月	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陕西	6.24	0.03%
	合计		6.24	0.03%
2022年	榆林市鼎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陕西	31.76	0.11%
	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陕西	12.43	0.04%
	合计		44.19	0.15%
2021年	重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	35.57	0.12%
	中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陕西	25.30	0.08%
	安徽省怡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安徽	8.49	0.03%
	榆林市鼎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陕西	8.43	0.03%
	铜陵市正平医疗器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2.70	0.01%
	合计		80.49	0.27%

“两票制”目前仅在安徽、陕西、山西和福建地区执行，公司两票制经销模式的主要客户基本分布在上述地区，该模式的销售规模较小。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骨科医疗器械产品的主要客户为下游经销商客户和终端医院。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重庆市鼎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骨科医疗器械产品	2,018.05	9.71%
2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是	骨科医疗器械产品	1,659.81	7.99%
3	武汉赛洛麦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骨科医疗器械产品	1,047.94	5.04%
4	港宏医疗器械（昆明）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骨科医疗器械产品	934.00	4.50%
5	成都弘汇康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是	骨科医疗器械产品	824.31	3.97%

合计	-	-	6,484.11	31.21%
----	---	---	----------	--------

注 1：重庆市鼎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指重庆市鼎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市艾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陕西泰欣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苏州亚朋艾鑫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允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指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隆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 3：港宏医疗器械（昆明）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指港宏医疗器械（昆明）有限公司、南昌特阔普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特阔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张家港慈浩贸易商行、昆明特阔普科技有限公司。

注 4：成都弘汇康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指成都弘汇康商贸有限公司、杭州馨泽商贸有限公司。（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重庆市鼎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骨科医疗器械产品	2,370.15	8.30%
2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是	骨科医疗器械产品	2,302.63	8.06%
3	港宏医疗器械（昆明）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骨科医疗器械产品	2,210.96	7.74%
4	武汉赛洛麦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骨科医疗器械产品	1,340.31	4.69%
5	成都弘汇康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是	骨科医疗器械产品	1,303.94	4.57%
合计		-	-	9,527.99	33.36%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港宏医疗器械（昆明）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骨科医疗器械产品	2,792.59	9.38%
2	重庆市鼎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骨科医疗器械产品	2,644.28	8.88%
3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是	骨科医疗器械产品	1,809.12	6.07%
4	上海爱妍医疗器械销售中心及其关联公司	否	骨科医疗器械产品	1,697.39	5.70%
5	成都弘汇康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是	骨科医疗器械产品	1,590.91	5.34%
合计		-	-	10,534.28	35.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茅亚斌	公司前员工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茅亚斌直接持有杭州融誉 75% 股权，持有杭州隆瀚 50% 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杭州融誉为公司前员工茅亚斌离职后设立的企业，茅亚斌原为公司销售经理，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直接持有杭州融誉 75% 股权，持有杭州隆瀚 50% 股权。成都弘汇康为公司高管李逸飞曾入股的企业，李逸飞曾持有其 5% 的权益，已于 2021 年 12 月将所持权益转让给吴江，之后已不再占有权益。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在公司上述销售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2、 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类产品主要采购内容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原辅材料，包括导管及压力泵材料、医用金属件、高分子材料等；第二类为外协加工服务，包括注塑、基础机加工、表面处理、灭菌等。公司贸易类产品业务主要采购内容为骨水泥及关节假体产品，用于直接销售给客户。

2023 年 1 月—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否	关节假体	1,577.28	24.15%
2	上海泊松半导体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否	医用金属件等	359.03	5.50%
3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骨水泥	294.96	4.52%
4	江苏常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导管及压力泵材料	274.49	4.20%

5	荆州市益海科技有限公司	否	导管及压力泵材料	269.49	4.13%
合计		-	-	2,775.25	42.49%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骨水泥	1,886.73	17.42%
2	江苏常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导管及压力泵材料	827.65	7.64%
3	张家港市诺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基础机加工外协、高分子材料等	749.72	6.92%
4	常州康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安装器械包手术工具等	687.73	6.35%
5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医用金属件	637.30	5.88%
合计		-	-	4,789.13	44.21%

注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指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凯利泰（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 2：张家港市诺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系指张家港市诺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思茜贸易有限公司。（下同）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骨水泥	2,761.06	25.26%
2	江苏常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导管及压力泵材料	1,069.37	9.79%
3	上海泊松半导体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否	医用金属件、易耗品及其他等	587.36	5.37%
4	张家港市诺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否	基础机加工外协、高分子材料等	533.95	4.89%
5	常州康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否	安装器械包手术工具等	487.21	4.46%
合计		-	-	5,438.96	49.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214,440.00	0.07%
个人卡收款	-	-	78,330.20	0.03%	1,802,065.12	0.61%
合计	-	-	78,330.20	0.03%	2,016,505.12	0.6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1 年度存在现金交易情况，现金收款金额为 21.44 万元，存在现金收款的原因主要系：（1）客户出于便捷性考虑支付的零星货款以现金形式交易，后续年度公司已加强规范销售收款方面的管理，不再接受现金收款；（2）个别废旧设备处置取得现金。公司后续已加强规范销售收款方面的管理，不再接受现金收款，2022 年度未发生现金收款交易。

2021 年至 2022 年 3 月，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个人卡收款情形主要包括：（1）2022 年 3 月末前，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黄美玉之外甥女袁景、财务人员朱忠华之母亲朱菊芬个人账户代收款项的情形，代收款项主要为代收小额货款、经销商押金及少量供应商质量扣款等，相关代收行为构成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2）出于款项收取的便利性和及时性，公司存在使用祝晓泉（子公司爱科硕销售负责人）等个别员工的个人账户收取货款、废料销售款项的情形，该部分销售回款已及时、足额入账。以上个人卡收款金额较小，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很小。

目前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已将通过个人卡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并通过自查方式将相关科目进行调整，且已主动将相关税款全部缴纳。上述行为最终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严重不良的法律后果，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获取了国家税

务总局张家港市税务局针对上述事项开具的涉税事项证明；此外，上述个人账户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涉及的袁景及朱菊芬个人账户均已注销，存放于个人账户内的资金均已收回。对于因个人卡代收代付形成的资金占用，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与公司结算完毕，并支付了相应计提的利息。

经整改，公司的资金使用已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自 2022 年 4 月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416,166.70	0.36%
个人卡付款	-	-	30,182.80	0.03%	788,323.81	0.68%
合计	-	-	30,182.80	0.03%	1,204,490.51	1.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1 年度存在现金交易情况，现金付款金额为 41.62 万元，整体金额及比例较小；公司现金支出主要为提取现金备用金并用于支付员工报销款，公司为方便员工开展工作，对部分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存在现金备用金支取再凭票报销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后续公司已加强对现金备用金提取及员工报销管理，2022 年度未发生现金付款。

2021 年至 2022 年 3 月，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个人卡付款为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黄美玉之外甥女袁景、财务人员朱忠华之母亲朱菊芬个人账户代付款项的情形，代付款项主要为代付高管奖金、无票费用、经销商押金退还、退货款等。

目前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已将通过个人卡结算的业务如实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并通过自查方式将相关科目进行调整。针对个人账户向个人发放的薪酬等涉税收入，责任主体已向主管税务局补缴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并获取了完税凭证。此外，上述个人账户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涉及的袁景及朱菊芬个人账户均已注销，存放于个人账户内的资金均已收回。

经整改，公司的资金使用已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自 2022 年 4

月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均已得到有效处理，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序号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交由地方给排水公司集中处理
2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	固废	生产废料、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置；废 RO 膜、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由供应商回收；PVC 管边角料、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	危废	废乳化液、生产污泥、废包装物	交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5	噪声	厂房机器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噪声管理，采取隔声减噪措施

公司与第三方危废处理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将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交由其处置。第三方危废处理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公司的污染物进行安全处置，公司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所在地地方相关规定，并制定和执行内部环保管理标准。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20500785592826U001Q）。通过公开信息的检索及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环保违规事项。同时，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

内环保方面的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骨科耗材为主的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主体为爱得科技。根据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安全环保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爱得科技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信访的情况。通过公开信息的检索及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YY/T0287-2017idtISO13485:2016）标准，以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无菌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植入性医疗器械》、欧盟医疗器械法规 MDR2017/745 等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医疗器械

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操作规程、质量记录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产品质量管理的要求、各部门的管理职责、管理评审方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及法规部负责人协同各部门贯彻落实其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有效管控，当前该体系运行良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多次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体系检查，公司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认证范围	认证产品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设计和开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	外固定系统、真空负压引流系统、脉冲冲洗系统、椎体成形系统、骨科医用电动钻锯、骨牵引针、骨科植入物、创面敷料、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金属锁定接骨板系统、金属空心接骨螺钉、金属骨针；射频等离子手术电极的合同生产	SX2183232-1	ENISO13485:2016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24.12.10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注册的产品注册证书或产品备案凭证载明的内容及产品技术要求的规定组织生产，未发生因严重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等相关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出现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规范，未发生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税务缴纳、出口报关规范，未发生因违反税务、出口报关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制造类产品主要采购内容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原辅材料，包括导管及压力泵材料、医用金属件、高分子材料等；第二类为外协加工服务，包括注塑、基础机加工、表面处理、灭菌等。公司贸易类产品业务主要采购内容为骨水泥、**关节假体等**。

公司根据生产需求制定原辅材料采购计划，明确采购需求后，由公司采购部集中采购。根据对生产材料的不同要求，公司对采购物资或外协服务进行分类管理，并对质量要求更为严格的物资类别编制了相应的技术要求，以此作为采购的质量依据。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采购物资、服务的技术标准和生产需要，公司选择符合技术条件要求的厂家作为备选供应商，从生产环境、生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储存运输条件、交货期等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内部评价达标并经审批后，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

采购需求形成后，采购部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后，签署采购合同并实施采购。公司的技术部门负责编制采购物料的技术性标准，品管部负责采购的检验或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应入库手续。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基于市场销售规划进行备货式生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从而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定期根据产品库存情况、生产能力、销售预期等因素，调整安全库存使其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生产部在销售部、品管部、采购部等部门的配合下，制订生产计划，由生产部实施生产并由品管部完成产品验收。

1、生产管理

公司生产过程严格按照 ISO13485、YY/T0287-2017《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等政策文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部在执行各个生产步骤时，同步形成各项生产记录文档。品管部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过程检验，并对成品进行入库前的质量检测，确保出厂产品的安全、有效。

2、外协加工

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包括部分零部件的基础机加工、注塑以及产品表面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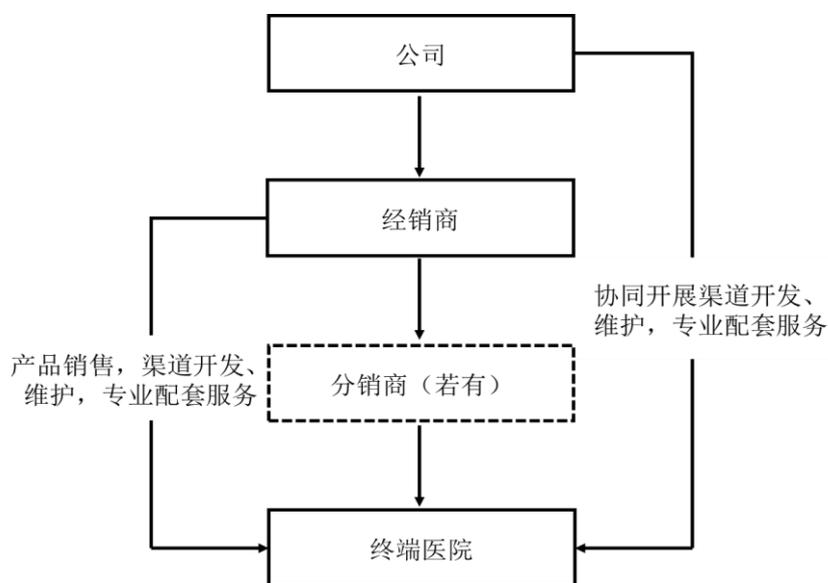
灭菌等。公司选择外协加工，主要基于生产能力、成本控制的考虑，相关工序系公司产品的必要而非核心环节，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办法》，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向外协加工供应商提供主要原材料和技术要求资料，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加工后，公司对相关物料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并用于产品的后续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未出现因外协生产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相关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情况。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配送模式和直销模式，其中以经销模式为主。

1、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通过经销商或通过经销商下游的分销商最终销往医院。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承担渠道开发和客户维护等职责，并向终端客户提供术前咨询、货物运输、跟台指导、清洗消毒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营销团队通过提供部分技术和专业支持，辅助经销商共同完成渠道开发和客户维护及相关专业服务。公司经销模式下的业务流程如下：



（1）经销模式下的经销商管理

公司根据经销商的市场推广能力、医疗器械产品的服务经验、对所辖区域的市场覆盖和开发能力及过往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筛选各区域内优质经销商进行合作。公司与经销商的协议通常按年度签订，对于满足公司考核条件的经销商每年续签。

为维护经销商合作关系、促进公司销售良性增长，公司与经销商约定销售返利的激励政策，经销商完成协议约定的销售及回款目标时，公司对经销商实施实物返利。

(2) 经销模式下的合作模式

根据公司的销售策略，基于不同市场区域、不同类型产品及经销商资金、运营实力的综合考量，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分为买断式销售和委托代销，其中以买断式经销模式为主。

在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框架协议，经销商根据需求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公司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后，产品的所有权即转移给经销商，在经销商完成验货并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合作记录较好、销售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

在委托代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代销合作协议，将代销产品发送至经销商仓库，期间该部分产品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代销产品对外销售后，公司根据经销商提供的实际产品销售清单确认收入并进行结算。公司于 2019 年开始逐步在脊柱和创伤内植入产品的部分经销商中采取代销模式进行销售。

(3) 经销模式下终端市场定价原则

公司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主要通过集中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全国各省、市对高值医用耗材的采购政策各不相同，目前国内的招标采购主要分为阳光挂网、集中采购、带量采购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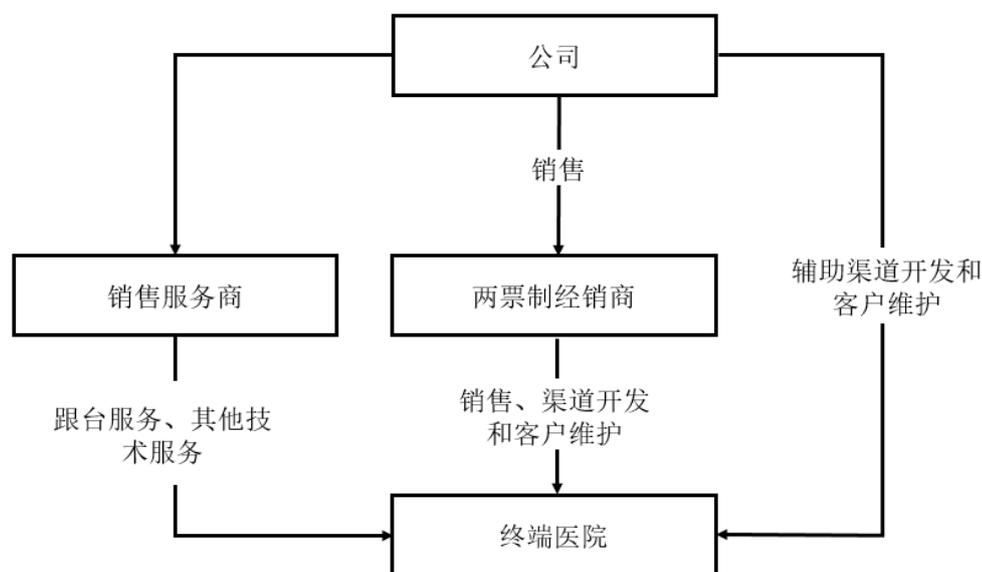
招标采购流程完成后，由中标企业自主开展中选产品配送关系的确认工作，经销商对医院的销售价格不得超过招标采购流程中所确定的挂网价格或中标价格，部分医院在实际采购过程中与经销商进行二次议价，从而使实际采购价格低于中标价格。

(4) 经销模式下退换货政策

除产品存在质量瑕疵外，原则上公司对所销售的产品不予退货，但允许经销商在合理金额范围内以换货的方式优化库存。经销商换货需先行向公司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将货物邮寄回公司。经销商申请换货产品总金额不得超过年度进货额的 5%。

(5) 两票制地区经销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上述传统经销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019年以来，骨科医疗器械的“两票制”政策在福建、陕西、安徽等省份实施，根据各地的“两票制”、招标采购政策及终端医院的自身需求，公司在相关地区存在部分两票制经销模式的销售。相较传统经销模式，两票制经销商主要承担渠道开发和配送职能，由销售服务商承担传统经销商跟台服务、技术服务和客户维护的职责。在两票制经销模式下，公司、经销商/配送商、销售服务商共同完成产品销售及配套服务。公司两票制经销模式下的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仅在安徽、陕西等“两票制”地区部分采用两票制经销模式，占各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

2、配送模式

在“带量采购”政策持续执行的背景下，流通环节的利润空间持续压缩，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新增配送模式的销售。配送模式下，配送商承担产品仓储及配送职能，公司产品经由配送商销往终端医院，公司根据配送商要求发货，并在配送商签收后确认收入。配送模式下，产品渠道建设、市场推广及终端医院服务等由销售服务商提供，因此公司销售给配送商的价格高于传统经销商价格。

3、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直接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的情形。直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的渠道开发、客户维护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专业配套服务主要由公司自有营销团队完

成。直销模式下，公司自行将产品配送至医院消耗，产品在出库消耗后确认收入。

（四）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主要是基于行业监管法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行业上下游的发展水平、市场营销环境等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规划、资源要素情况及技术实力等因素共同确定。

公司销售主要为经销模式，且相关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与公司经营规模、销售渠道、产品特点、经营策略有关。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的战略布局，一方面可以通过经销商的渠道积累和服务资源，以相对较低的成本实现产品的推广和销售，以最快的开发速度扩大对终端客户的覆盖范围；另一方面，经销商的介入避免了直销模式下终端医院的账期较长对公司造成的资金占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回款风险。该模式与其所属医疗器械行业的普遍经营模式相同，具有商业合理性。

随着国家医改的不断推进，“带量采购”、“医保控费”等一系列政策不断出台实施，对骨科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渠道流通领域将面临较大的整合，公司产品存在终端价格下降的风险，价格下降压力将传导至经销商及公司，由此或将导致经销商与公司业务终止或合作模式调整的情形。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以终端临床需求为导向，依托研发体系的设置，专注于核心技术的创新升级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高度重视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鉴于骨科医疗器械大部分需植入患者体内一段时间的特殊属性，对相关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新技术只有在得到充分的临床验证且具有较高成熟度时才会被市场接受，技术路径相对稳定。因此，公司产品的技术升级更多体现为改进式创新，针对患者临床治疗中的特定需求反馈，实现性能的迭代或功能优化。依托研发体系的建设，公司在技术研究方向上充分考虑终端临床需求，在研发前期由公司开发人员充分了解行业的最新动态和客户最新反馈，根据市场反馈信息制定研发计划及方案。公司定期召开跨部

门研发会议，深入讨论公司研发的方向选择。

得益于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细分市场已建立一定的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已掌握椎体成形手术系统、髓内钉系统、外固定手术系统、负压引流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除了在已有领域不断保持产品的更新迭代，公司逐步涉足关节、运动医学等领域的相关研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

2、公司作为骨科临床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基于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应用，驱动产品的创新迭代，丰富产品矩阵

作为一家集脊柱、创伤、运动医学、护创等领域为一体的临床解决方案专业提供商，公司高度注重产品创新和工艺优化，属于成长型创新企业。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先后引进多项高端品牌车削中心、加工中心、高精度测量仪器以及医疗器械 GMP 十万级空气净化包装车间，为公司产品的技术质量和生产效率提供保障。在产品迭代环节，公司保持高标准的升级速度，自主研发并成功推向市场的产品先后涵盖脊柱类、创伤类、运动医学及创面修复等细分领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4** 项产品备案或注册证，其中 I 类产品备案 **49** 项，II 类产品注册证 **29** 项，III 类产品注册证 **25** 项，代理进口医疗器械产品 **1** 项。

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在客户群体中获得了较好的口碑，现已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在脊柱微创临床治疗领域占据领先地位。公司先后获得“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公司产品椎体成形手术系统和外固定支架均获得“苏州名牌产品”荣誉。

3、公司以协同创新模式解决行业痛点，实现病谱协同、科室协同、骨科手术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

当前骨科临床诊疗进入到分科收治、专病专治的阶段，针对骨科科室细分化、分科化的特性，公司通过协同模式的创新有效提升了核心竞争力，充分整合骨科疾病谱的诊疗范围，结合临床术前、术中、术后全过程的实操需求，展开公司的产品布局。公司经过多年在骨科领域的发展，当前覆盖产品可根据科室需求、手术情况实现销售端的协同工作，快速提供一体化整合式的综合解决方案，实现覆盖脊柱、创伤、关节、运动医学

等骨科全领域疾病谱的临床治疗，具备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未来随着骨科医疗器械行业呈现新的变化和趋势，国家医保支付改革的持续开展，分级诊疗体系格局的逐步搭建。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产品矩阵的深入布局，进一步打造病谱协同、解决方案一体化的协同发展模式。

4、公司依托丰富多元的产品布局，致力于国产厂商的进口替代，助力普惠医疗的落地

本世纪初，强生、史赛克、美敦力、施乐辉等国际知名医疗器械厂商率先进入中国市场并快速扩大市场份额，而国产医疗器械厂商起步较晚，导致我国骨科医疗器械的市场发展长期由国际厂商主导。经过本土企业持续的学习与长期的竞争，骨科医疗器械市场的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改变，国产厂商正处于市场扩容和进口替代的双击时代。

这一过程中，公司凭借着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持续研发，不断丰富产品体系，经过长期的设计研发、产品注册再到客户开拓、批量生产，逐步实现了相关骨科产品在市场的快速扩展。当前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售出产品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骨科耗材持续带量采购的背景下，包括公司在内的国产器械厂商有望进一步打破外商垄断的竞争格局，加速进口替代的进程。国产器械的壮大发展，高性价比产品的广泛应用，有助于国家“普惠医疗”导向的实现，从根本上缓解老百姓“看病贵、看病难”的民生问题。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81
2	其中：发明专利	23
3	实用新型专利	54
4	外观设计专利	4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7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	----	-------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
---	-----------	---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62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机构和人员设置

公司的研发部门根据公司统一搭建的产品战略布局进行各个研发模块的项目分配，研发人员按不同产品条线划分为各个研发小组，对不同条线产品独立开展研发工作。研发部门的职能主要负责开展新兴产品或新技术的捕捉与开发、成熟产品的改进与完善、产品注册证与专利的申请以及与其他研究单位合作研发等。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57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15.45%。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核心技术人员	4	1.08%	4	1.06%	4	1.03%
研发人员	57	15.45%	47	12.50%	42	10.77%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一批稳定、高素质、多学科交叉的核心技术团队，为公司不断创新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贡献情况及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3） 技术创新激励制度

公司通过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体系化的研发项目、建立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条款等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和约束。

（4） 保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具体的技术保密规章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以协议形式规范涉密岗位人员行为，加强保密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为更好地规避技术泄密风险，公司对部分适合申请专利保护的核心技术及产品申请了专利；对未申报专利的核心技术及产品，公司通过加强核心技术成果电子化、书面化、标准化及保密化制度建设，注重技术档案的整理与归档，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髋关节假体系统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769,445.65	2,530,676.02	4,169,017.93
膝关节假体系统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770,304.40	2,366,390.92	3,979,538.74
椎体支撑定向手术系统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483,342.75	2,688,957.58	2,434,347.01
创面护理系统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507,211.65	2,672,273.55	3,488,344.70
运动医学手术系统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040,337.43	2,441,477.04	2,847,119.65
创伤矫形手术系统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468,801.49	1,924,533.06	1,723,707.58
脊柱内植入手术系统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295,165.06	975,630.34
内窥镜用等离子刀头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024,632.51	969,778.77	-
射频等离子手术系统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	524,792.13
全髋系统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437,725.65	-	-
全膝系统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267,426.59	-	-
清创系统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59,749.68	-	-
医用刨削系统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1,434.98	-	-
合计	-	13,980,412.80	16,889,251.99	20,142,498.0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73%	5.91%	6.76%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尝试利用高校和科研单位良好的教学环境和教学资源，以及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结合公司现有资源与之形成优势互补作用，为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提供支持。

公司主要在研项目中，创面护理系统的研发、运动医学手术系统的研发和全髋系统的研发项目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上述在研项目合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协议主要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1	运动医学手术系统研发项目-	江南大学	公司委托江南大学进行骨科医用缝合线编织技术的研发，由公司	本合作研发过程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

	骨科医用缝合线编织技术的研发		提供经费、原材料和产品技术参数，江南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发工作。研发过程中江南大学需根据公司对骨科医用缝合线的规格参数与技术指标要求进行缝合线样品研制，待样品符合公司要求后，协助公司进行批量化制备。	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后继改进技术成果属后继改进方。
2	运动医学手术系统研发项目-关节镜动力刨削控制系统的开发	张家港江苏科技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	公司委托张家港江苏科技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进行关节镜动力刨削控制系统的相关研究开发工作，由公司提供技术资料、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张家港江苏科技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发工作。	本合作研发过程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由双方协商。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公司所有。
3	创面护理系统的研发-医用臭氧促进伤口愈合的机理研究	南京医科大学	公司委托南京医科大学就医用臭氧促进伤口愈合的机理研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由公司提供相关产品数据资料、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南京医科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发工作。	合作开发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约定南京医科大学已有的技术成果被公司采用时，按技术转让形式处理，受让权利优先。
4	全髌系统的研发项目-钛合金关节假体增材制造技术研究	南京理工大学	公司委托南京理工大学进行钛合金关节假体增材制造技术的研究，由公司提供相关试验样品、研究开发经费，南京理工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发工作。	本项目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5	全髌系统的研发项目-基于增材制造及骨长期适应性的股骨柄结构优化设计方法研究	东南大学	公司委托东南大学进行基于增材制造及骨长期适应性的股骨柄结构优化设计方法研究，由公司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东南大学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发工作。	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东南大学不得在向公司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产品椎体成形手术系统和外固定支架均获得“苏州名牌产品”荣誉。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分类代码：C358）之“其他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分类代码：C3589）；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行业代码 1510）下医疗保健设备（行业代码 15101010）；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5）其他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代码 C3589）。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负责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研究制定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施行行业管理。
2	国家卫健委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3	国家药监局	主要职责包括：①负责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②负责医疗器械标准管理。组织制定、公布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③负责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④负责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⑤负责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⑥负责组织指导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医疗器械注册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⑦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
4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负责开展有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宣传和推广行业资质管理工作，接受国家药监局等政府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及其他任务，组织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对会员企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公告2014年第58号	国家药监局	2014年12月12日	主要规定了人员与培训、设施与设备、采购、收货与验收、入库、贮存与检查、销售、出库与运输、售后服务等内容。
2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公告2014年第64号	国家药监局	2014年12月29日	主要规定了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设计开发、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合格品控制、不良事件监测、分析和改进等内容；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记录，并满足可追溯的要求。
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供应商审核指南》	国家药监局公告2015年第1号	国家药监局	2015年1月19日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供应商审核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和评价，确保所采购物品满足其产品生产的质量要求。
4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无菌医疗器械》	国家药监局公告2015年第101号	国家药监局	2015年7月10日	用于指导无菌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特殊要求，无菌医疗器械生产须满足其质量和预期用途的要求，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并保证医疗器械不受污染或能有效排除污染。
5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植入性医疗器械》	国家药监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	国家药监局	2015年7月10日	用于指导植入性的有源医疗器械和无源医疗器械在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特殊要求，植入性的无菌医疗器械在生产中应当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以保证医疗器械不受污染或能有效排除污染。
6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5〕44号	国务院	2015年8月18日	旨在提高审评审批质量、解决注册申请积压、提高审评审批透明度；鼓励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创新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列入特殊审评审批范围，予以优先办理。
7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国家药监局	2015年10月21日	为加强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器械使用安全、有效，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8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国家药监局	2017年1月25日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缺陷的调查与评估、主动召回、责

		29号			令召回、法律责任等内容。
9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1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健委	2018年8月13日	主要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再评价及其监督管理等内容,及时、有效控制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
10	《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	国卫医发(2019)43号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9年6月6日	为加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促进医用耗材合理使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11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规则》	国家药监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国家药监局	2019年8月23日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是指在医疗器械产品或者包装上附载的,由数字、字母或者符号组成的代码,用于对医疗器械进行唯一性识别。本规则主要规定了注册人或备案人开展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建设相关工作。
12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739号	国务院	2021年2月9日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内容。
13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7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8月26日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的基本要求、医疗器械注册、特殊注册程序、变更注册与延续注册、医疗器械备案、工作时限、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14	《医疗器械注册自检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公告2021年第126号	国家药监局	2021年10月21日	主要规定了自检能力要求、自检报告要求、委托检验要求、申报资料要求、现场检查要求、责任要求等。
15	《关于印发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程序的通知》	药监综械注(2022)13号	国家药监局	2022年2月9日	主要规定了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程序,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必要时参与核查。
16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3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3月10日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企业的生产许可与备案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17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4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3月10日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企业的经营许可与备案管理、经营

		号			质量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
--	--	---	--	--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陆续出台，为骨科医疗器械厂商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也带来了一定的挑战。2021 年国家医改政策进入高频执行期，包括医疗器械医保目录的制定、高值耗材“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改革等，都将对医疗器械行业产生深远影响。

① “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

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37 号），明确“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并要求国家医保局“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省市自治区、采购联盟及个别地级市组织涉及公司产品的骨科类带量采购项目共计 15 次，其中公司中标项目共计 11 次，具体投标、中标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采购项目	招采品种	涉及行政地区	中标情况	中标产品
1	2019 年 7 月	2019 年脊柱带量采购	骨科脊柱类产品	安徽省	中标	椎体成形工具包
2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江苏六市带量采购	人工合成骨、带线锚钉、腔镜下单发不可吸收夹	苏州、盐城、宿迁、徐州、南通、淮安等 6 市	未投标	-
3	2020 年 5 月	2020 黔东南州骨科植入耗材带量采购	骨科脊柱类产品、骨科关节类产品	贵州省黔东南州	未投标	-
4	2020 年 8 月	2020 年关节带量采购	骨科关节类产品（含脉冲冲洗器）	安徽省	中标	脉冲冲洗器
5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山东七市带量采购	骨科创伤类产品、血液透析类产品	淄博、青岛、东营、烟台、威海、滨州、德州等 7 市	未投标	-
6	2021 年 3 月	2021 年宁波	一次性活	宁波市	中标	一次性使用负压引

		带量采购	检针、负压引流护创材料			流护创材料包
7	2021年5月	2021年脊柱带量采购	骨科脊柱类产品	安徽省	中标	椎体成形工具包、椎体成形球囊、胸腰椎后路钉棒、胸腰椎间融合装置
8	2021年5月	2021年河南十二省创伤“带量采购”	骨科创伤类产品	豫、晋、宁、青、黔、滇、渝、赣、冀、湘、鄂、桂等12省	中标	锁定加压接骨板系统、髓内钉系统、中空（空心）螺钉、普通接骨螺钉
9	2022年2月	2022年京津冀“3+N”创伤带量采购	骨科创伤类产品	津、蒙、辽、吉、黑、浙、皖、闽、鲁、粤、琼、川、藏、陕、甘、新、兵团等17省、区	中标	锁定加压接骨板系统、髓内钉系统、中空（空心）螺钉、普通接骨螺钉
10	2022年6月	2022年河北超声刀头等医用耗材带量采购	超声刀头类耗材（含骨水泥）	河北省	中标	骨水泥
11	2022年7月	2022年国家脊柱带量采购	脊柱类产品	全国	中标	椎体成形系统、椎体后凸成形系统、脊柱用骨水泥、经皮内窥镜下腰椎髓核摘除系统、胸腰椎后路开放钉棒固定融合系统、胸腰椎后路微创钉棒固定融合系统、颈椎前路钉板固定融合系统
12	2022年8月	2022年北京创伤带量采购	骨科创伤类产品	北京市	中标	锁定加压接骨板系统、髓内钉系统、中空（空心）螺钉、普通接骨螺钉
13	2022年12月	2022江苏省第八轮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骨科创伤类产品、部分5mm集成超声刀头	江苏省	中标	锁定加压接骨板系统、髓内钉系统、中空（空心）螺钉、普通接骨螺钉
14	2023年9月	2023年省际联盟创伤带量采购	骨科创伤类产品	天津、河北等28省、地区	拟中标	锁定加压接骨板系统、髓内钉系统
15	2023年9月	2023年国家人工晶体类及运动医学带量采购	人工晶体类、运动医学类耗材	全国	中标	钛合金带线锚钉

带量采购的核心是“以量换价”，即入院价格下降，同时医疗机构保证采购用量。公司在已开展“带量采购”的省、市、采购联盟的项目招标中表现良好，从价的角度看，带量采购的最终目的是控制终端销售价格较高的情况，对于生产企业而言，产品中标价降幅由生产厂家和流通环节共同分担，即出厂价降幅低于入院价降幅；从量的角度看，若公司产品中标，则传导出厂价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销量有一定幅度提高。

根据已执行项目的量价变化，多数省份新增销售量的上升能够弥补销售单价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进一步推行，结合行业内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亦面临产品出厂价格降低，中标后销售量的增长无法弥补出厂价格的下降，出现收入和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如公司的出厂价格过高致使下游经销商的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则可能出现经销商合作意愿下降，或因经销商与公司终止业务而导致退货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② “两票制”政策的影响

2018年3月，国家卫计委等6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在“两票制”模式下，产品从出厂到进入终端医院，只能开具两次发票，即生产企业将产品销售给配送商开具一次发票，配送商将产品销售给医院再开具一次发票。“两票制”是针对当前医械产品在流通过程中存在的环节较多和难以追溯等突出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压缩流通环节，使中间加价透明化，进一步降低医械产品价格。

目前，针对骨科医疗器械行业的“两票制”仅限于陕西省（2017年开始）、安徽省（2018年开始）、山西省（2018年开始）、福建省（2019年开始）等少数省份，暂未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且执行力度和范围存在不同。未来若“两票制”进一步在医疗器械领域全面推行，将对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费用、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产生影响。

在“两票制”的销售模式下，医疗器械产品从生产企业到终端医疗机构的流通将由生产企业、配送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商共同负责，传统的多级经销模式将会发生改变，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至终端医院的流通将由专业的配送商负责。“两票制”模式下，在扣除合理的配送费用后，产品将以接近终端医疗机构采购的价格销售至配送商，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收入将有所上升。公司将承担较多市场推广费用，导致销售费用和销

售费用率有所提高。

③高值医用耗材“医保目录”制定的影响

为进一步深化高值医用耗材改革，2019年7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提出建立高值医用耗材基本医保准入制度，实行高值医用耗材目录管理，健全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增补必要的新技术产品，退出不再适合临床使用的产品。

目前全国统一的《基本医保医用耗材目录》尚未公布。骨科植入耗材的医保报销比例在各省市有所差异，具体比例和金额由地方医保政策确定，总体来看，国产产品报销比例高于进口产品，采取按比例报销的省市多于按限额报销的省市。经统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当前在大部分省份均进入当地的医保报销范围，报销比例处于40%-80%的区间范围，在大部分地区报销比例在70%左右。

④“DRGs 医保控费”政策的影响

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是一种按病组打包的定额付费支付方式，根据住院病人的病情严重程度、治疗方法的复杂程度、诊疗的资源消耗（成本）程度以及合并症、并发症、年龄、住院转归等因素，将患者分为若干的“疾病诊断相关组”，继而以组为单位打包确定价格、收费、医保支付标准。该类政策目前尚未推广开来。为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推动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国家试点工作，2019年6月5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等四部委发布《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医保发〔2019〕34号）（以下简称“《名单》”）。《名单》中试点城市包含北京、上海、天津等共计30个城市，并提出按照“顶层设计、模拟测试、实际付费”三步走的思路，确保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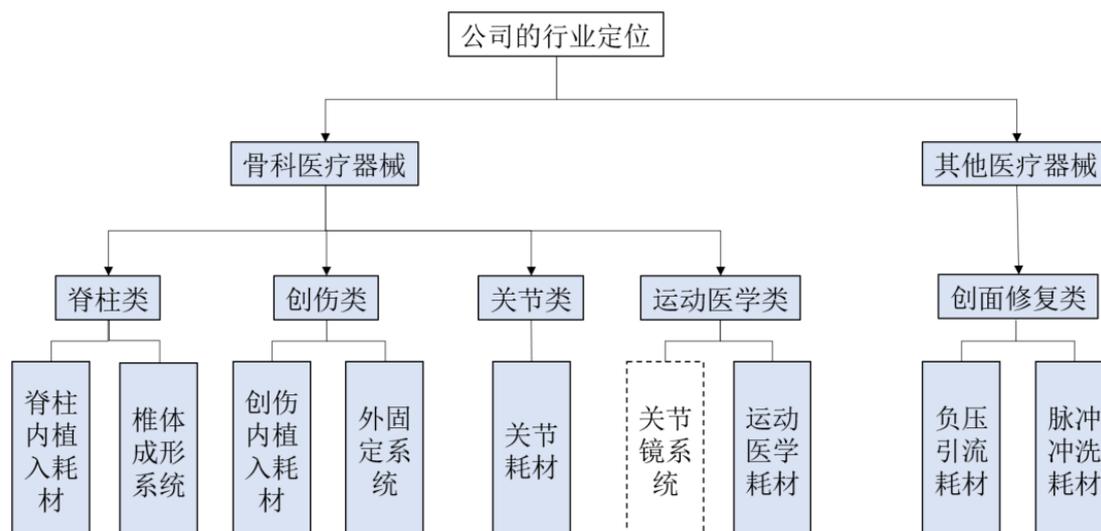
未来，在DRGs收付费改革影响下，价格低、效果好的产品将越来越受欢迎。公司目前脊柱类、创伤类产品的使用效果经过长期检验并得到验证，各类产品具备良好的质量且相较于进口产品性价比优势较高，能够切实减轻患者负担，符合国家对医疗费用控制的政策导向，短期内受DRGs政策影响有限。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骨科是研究骨骼肌肉系统的解剖、生理和病理的一门学科，诊疗范围覆盖脊柱损伤、

四肢骨折、关节脱位、肌腱断裂等与骨修复相关的疾病。作为医疗器械行业最大的子行业之一，骨科医疗器械行业由骨科植入器械和专用手术器械两部分组成，其中骨科植入器械占比约 90%，为最主要的构成。

骨科植入器械，即通过手术被植入人体内用以维持、支撑及修补人体骨骼的器件和材料。由于产品价值高且仅限一次性使用的产品属性，普遍被纳入“高值医用耗材”范畴。根据不同治疗领域，骨科植入器械可进一步细分为脊柱、创伤、关节及运动医学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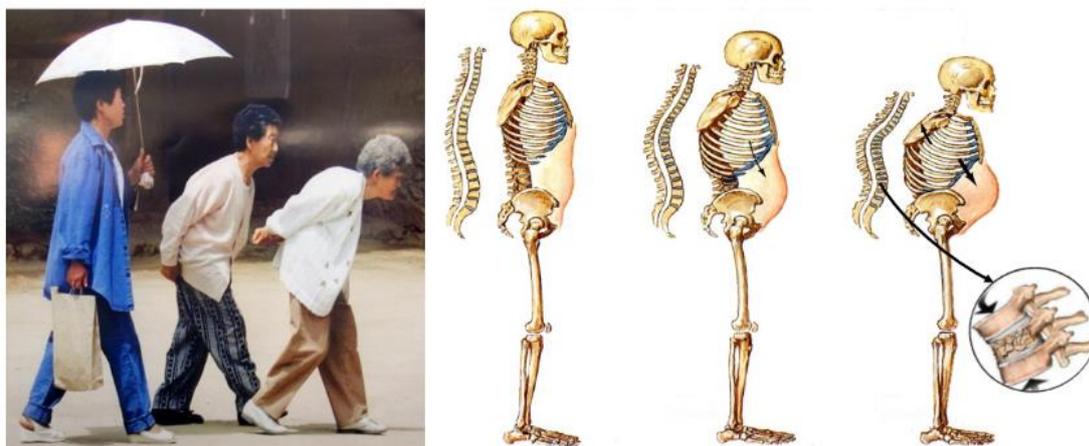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已覆盖脊柱类、创伤类、运动医学类等骨科医用耗材的重要门类，关节类产品也已取得注册证，当前正加紧相关产品上市准入工作。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覆盖全领域产品矩阵的骨科手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1) 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疾病、病人规模及治疗方法

①骨质疏松症及椎体压缩性骨折

骨质疏松症是一种由于骨密度和骨质量下降，骨组织微结构破坏，造成脆性增加，易于发生骨折的全身性进行性发展的骨代谢疾病。由于骨含量低，患者椎体会在很小甚至无暴力作用下的情况发生脆性骨折，这种骨折称为继发于骨质疏松症的椎体压缩性骨折（osteoporotic vertebral compression fracture，简称 OVCF），是骨质疏松症最常见也最严重的并发症。

图：椎体压缩性骨折的变化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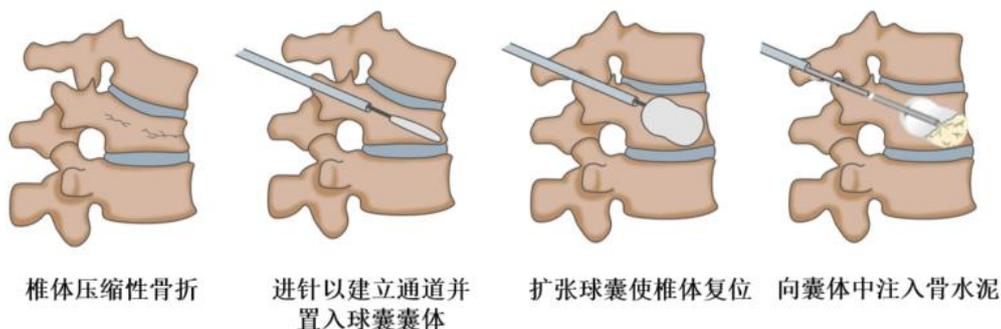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卫健委《中国骨质疏松症流行病学调查》（2018）结果显示，我国 65 岁以上骨质疏松患病率为 32.0%。中老年女性的骨质疏松问题尤甚，50 岁以上女性患病率达 32.1%，远高于同龄男性的 6.0%，65 岁以上女性骨质疏松症患病率更是达到了 51.6%。这说明骨质疏松症已成为影响我国中老年人群生活质量的重要健康问题。目前缺少椎体压缩性骨折全国流行病学的数据，但根据《骨质疏松性椎体压缩骨折诊治专家共识》（2021）等多份区域性研究¹，北京七个区随机抽样结果显示绝经后女性椎体骨折的患病率随年龄增加，60~69 岁患病率为 22.6%，70~79 岁患病率为 31.4%，80 岁以上为 58.1%；上海社区居民（包括男性在内）各年龄段的患病率分别为 11.1%、20.0% 和 30.1%。基于上述调查结果，初步判断我国 80 岁以上老年人 OVCF 患病率超过 30%。

椎体压缩性骨折的治疗方法包括内科保守疗法、外科开放性手术和椎体成形微创介入手术三种疗法。其中椎体成形微创介入手术凭借创伤切口小（进针部位切口不到 1 厘米）、恢复速度快（术后数小时即可行走）、效果确切、安全性高、并发症少等优点成为越来越多患者的治疗首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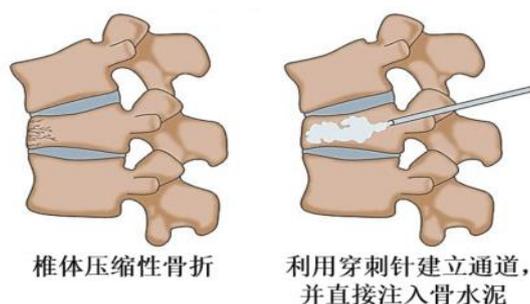
椎体成形微创介入手术包括经皮椎体成形术（percutaneous vertebroplasty，简称 PVP）和经皮球囊扩张椎体后凸成形术（percutaneous kyphoplasty，简称 PKP）两种方式。该手术主要原理是在椎体的病损部位注入凝固型材料（俗称骨水泥）已达到防止椎体进一步塌陷、缓解疼痛、稳定骨折的治疗目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所示：

图：经皮球囊扩张椎体后凸成形术（PKP）操作流程图

¹根据下列专业文献整理：中华医学杂志 2021 年 11 月《骨质疏松性椎体压缩骨折诊治专家共识》；国际骨质疏松杂志 2017 年 5 月《Vertebral fracture in postmenopausal Chinese women: a population-based study》；中国医学杂志英文版 2019 年 7 月第 132 卷第 14 期《Prevalence of osteoporotic vertebral fracture among community-dwelling elderly in Shanghai》



图：经皮椎体成形术（PVP）操作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椎体成形系统是应用于椎体压缩性骨折微创介入手术治疗的主流产品，按照手术具体方案，涉及到的产品可分为经皮球囊扩张椎体后凸成形术（PKP）手术系统和经皮椎体成形术（PVP）手术系统，各手术系统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

项目	椎体成形工具包（经皮穿刺针、钻头、引导丝、骨水泥填充器）	椎体扩张球囊导管	球囊扩充压力泵	骨水泥
PKP手术系统	√	√	√	√
PVP手术系统	√			√

椎体成形微创介入手术在全球范围内已发展应用数十年，在椎体压缩性骨折的临床治疗中成效显著，整体技术已相当成熟，当前在我国处于快速成长期。基于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属性，OVCF 患病人群的基数不断提高。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测算，预计 2025-2035 年我国 PVP/PKP 手术的渗透率可由 30% 上升至 50%，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② 脊柱损伤及脊柱退变性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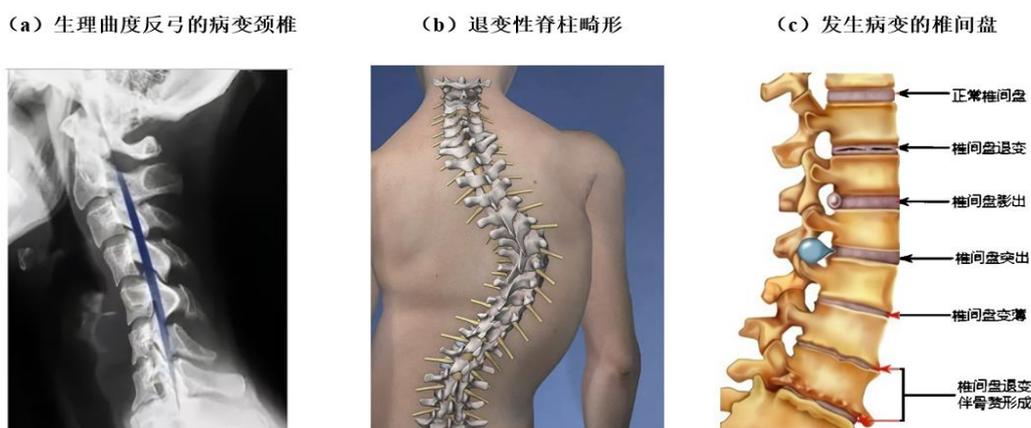
脊柱根据其结构特点与位置，分为颈椎、胸椎、腰椎、骶椎。良好的椎间盘与两侧椎板关节突是脊柱保证活动性的重要前提。伴随着年龄的增长，上述关节由于异常应力分布、无菌性炎症、外源性损伤等因素，其正常结构发生改变，引起脊柱损伤和退变性脊柱疾病的发生²。常见的脊柱退变性疾病包括颈椎间盘突出症、颈椎病、颈椎管狭窄

² 实用老年医学 2015 年 11 月第 29 卷第 11 期《前言——脊椎退变性疾病研究现状与未来展望》

症、腰椎间盘突出症、腰椎管狭窄症、腰椎滑脱症、退变性脊柱畸形等。

根据《脊柱退变性神经根疼痛治疗专家共识》（2019）数据显示，颈椎病的发病率约为 3.8%~17.6%，约 67% 的成年人患有腰背痛，其中 56% 的患者表现为根性痛或坐骨神经痛³。根据国家卫健委研究结果显示，我国腰椎病患者已突破 2 亿人，腰椎间盘突出症患者占全国总人数的 15.2%，发病率仅次于感冒，且多年来一直呈上升趋势，其中 15-24 岁腰椎间盘突出检出率为 2.8%，25-39 岁检出率可达 13.9%，40-54 岁检出率达 13.7%，大于或等于 55 岁检出率达 12.8%。随着生活节奏加快，电脑、手机、互联网的普及，久坐的上班族成为脊柱退变性疾病的高发人群，脊柱损伤逐渐由中老年向青壮年扩展。

图：常见的退变性脊柱疾病



针对脊柱损伤及退变性疾病的治疗，临床外科主要采取开放式手术来实现。应用于手术的脊柱类植入物主流产品为两大类，一类是由接骨板、固定棒、螺钉等单独或组合而成的脊柱内固定系统，另一类是应用于椎间植骨融合术的椎间融合器。公司生产的脊柱内固定系统、颈椎前路固定系统、微创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和椎间融合器系统均可应用于脊柱外科手术的治疗。

③ 身体各部位的创伤性骨折

创伤性骨折是由于意外事故或暴力造成骨的完整性或连续性中断，是生活中常见的偶发性疾病。创伤性骨折涵盖范围广且复杂度高，成人骨骼达 206 块，身体各部位不同节段的损伤均纳入创伤骨科的治疗范畴。

³ 中国医学杂志 2019 年 4 月第 99 卷第 15 期《脊柱退变性神经根疼痛治疗专家共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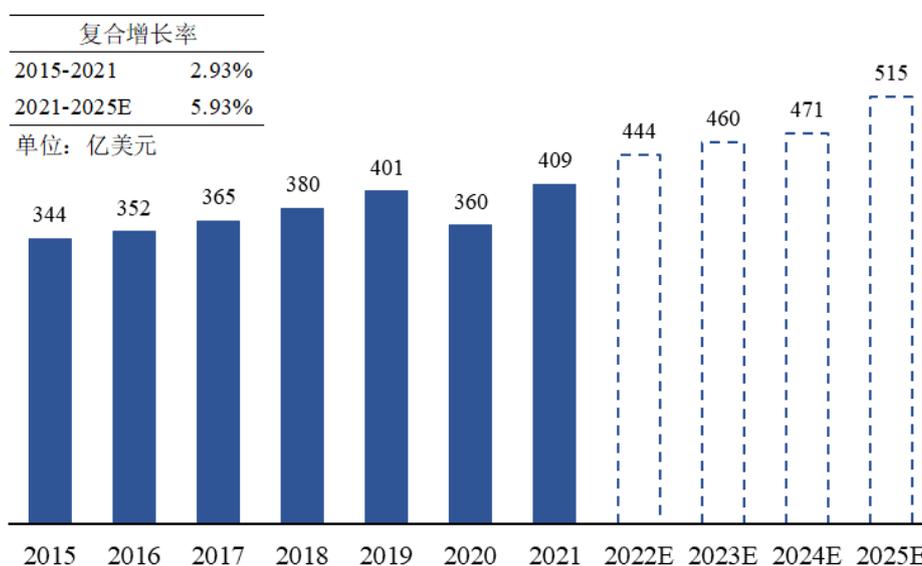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卫健委调查显示，我国居民的年骨折住院率呈长期上升趋势。我国近年全人群的躯干、上肢和下肢骨折标化发病率为 3.2%，任意骨折粗住院率为 4.39%⁴，据此推算全国每年共计约超过 600 万病人因骨折住院治疗。其中以髌部骨折为例，流行病学数据显示全球每年发生髌部骨折的人群将由 1990 年的 130 万上升到 2025 年的 260 万，到 2050 年将达到 450 万⁵。

当前创伤性骨折的治疗方法主要为对骨折部位的切开复位和内固定手术重建稳定的骨骼关系，部分临床辅助以外固定支架在体外对骨折部位进行固定。公司生产的髓内钉系统、金属接骨板系统、金属空心接骨螺钉、肋骨接骨板及外固定系统均应用于创伤骨折外科手术的治疗。

(2) 全球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进入 21 世纪，得益于医疗需求的上涨、医疗技术的发展，欧美日等发达经济体率先带领医疗器械行业迅速发展。根据 EvaluateMedTech 的研究数据，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容量从 2001 年至 2021 年由 1,870 亿美元翻倍增长至 5,229 亿美元，2001-2010 年间复合增长率高达 8.17%，后续亦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

图：全球骨科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趋势预测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EvaluateMedTe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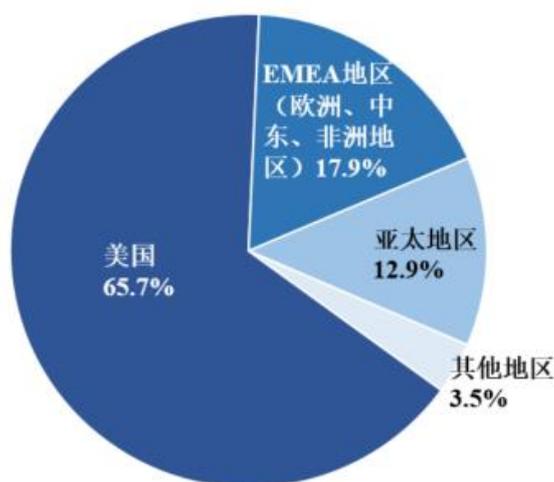
从细分市场来看，骨科医疗器械长期位列第四，是占据重要份额的一大分支。如上

⁴ 中华流行病学杂志 2021 年 5 月第 42 卷第 5 期《中国 10 个地区成年人骨折住院率的描述性分析》

⁵ 中国骨与关节杂志 2018 年 3 月第 7 卷第 3 期《老年髌部骨折的特点及其治疗方法》

图所示，骨科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344 亿美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409 亿美元。在全球人口老龄化、骨科疾病发病率增高、新兴医疗技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影响下，骨科市场将继续成长，预估 2025 年将增长至 515 亿美元，2015-2025 年间复合增长率达 4.12%，未来全球骨科医疗器械市场依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

图：全球主要地区骨科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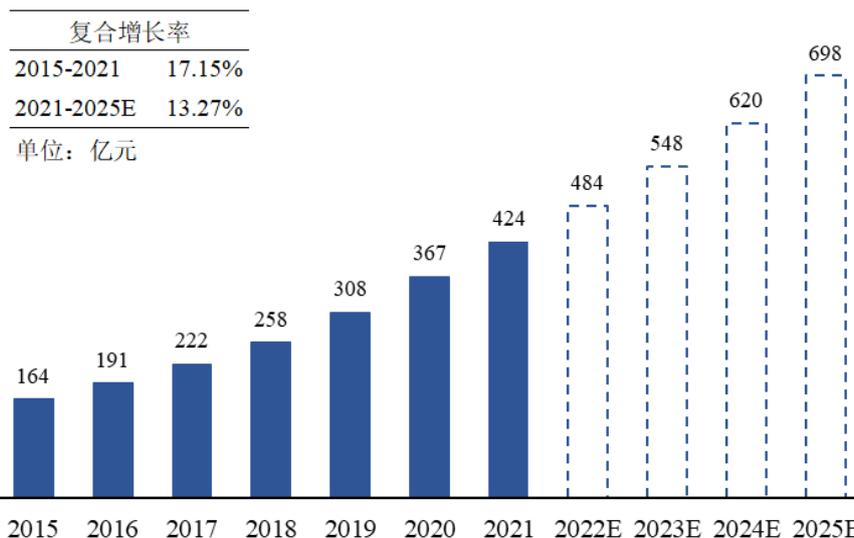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OrthoWorld

目前海外市场相对较为成熟，医疗器械终端可及性及渗透率已达到相对较高水平，市场增长主要来自于已有产品更新迭代及少数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根据 OrthoWorld 的数据，2020 年美国占据全球骨科医疗器械 65.7% 的市场份额约 312 亿美元；EMEA 地区（欧洲、中东、非洲地区）占据 17.9% 的市场份额；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太地区的市场容量为 61 亿美元，仅占 12.9%，但增速最快。未来新兴市场国家将成为拉动全球骨科医疗器械市场的主要动力。

（3）中国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中国骨科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起步较晚但成长迅猛，改革开放以后大量海外头部骨科器械公司进入中国市场扩展在华业务，与跨国企业竞争和学习的过程中，国内企业的技术、工艺、研发和管理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并逐渐改变行业被外资龙头垄断的竞争格局。目前我国骨科医疗器械行业正处于市场扩容和进口替代的双击时代。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按照收入口径计算，我国骨科植入医疗器械的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164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42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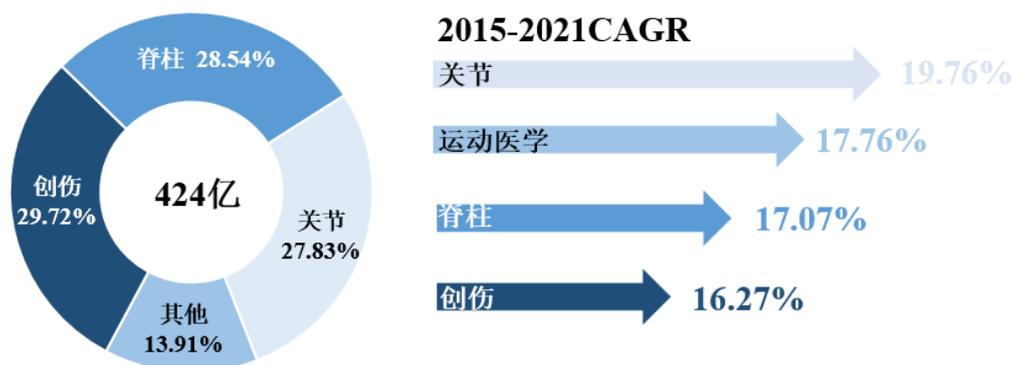
图：中国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市场规模趋势预测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如上图所示，2021 年我国骨科市场规模远低于全球市场的体量，但 2015 年至 2021 年 17.15%的复合增长率远超出同期全球市场整体的增长速度。一方面人口老龄化加剧的背景下，中老年人口规模扩大，整体骨科患病风险加大，对骨科疾病手术治疗的需求持续上升；另一方面，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医疗消费支出逐年增高，居民医疗消费能力实现持续增长，带来了骨科医疗服务量的增加，进而促进骨科疾病的诊疗需求，驱动骨科医疗器械市场扩容。以 2021 年的 424 亿元为基础，预计到 2025 年我国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在 698 亿元左右，2021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增长率在 13.27%左右，我国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图：2021 年中国骨科细分市场份额及近 5 年复合增速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从细分市场份额来看，2021 年我国创伤类、脊柱类、关节类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占骨科医疗器械的市场份额比例分别为 29.72%、28.54%、27.83%，各细分领域市场份额较为接近，合计市场份额占比超过 85%。从细分市场增速来看，关节和运动医学领域领

跑骨科市场。

①脊柱类植入医疗器械

2015 至 2021 年，我国脊柱类植入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由 47 亿元增长至 121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7.07%，与骨科植入医疗器械的整体增速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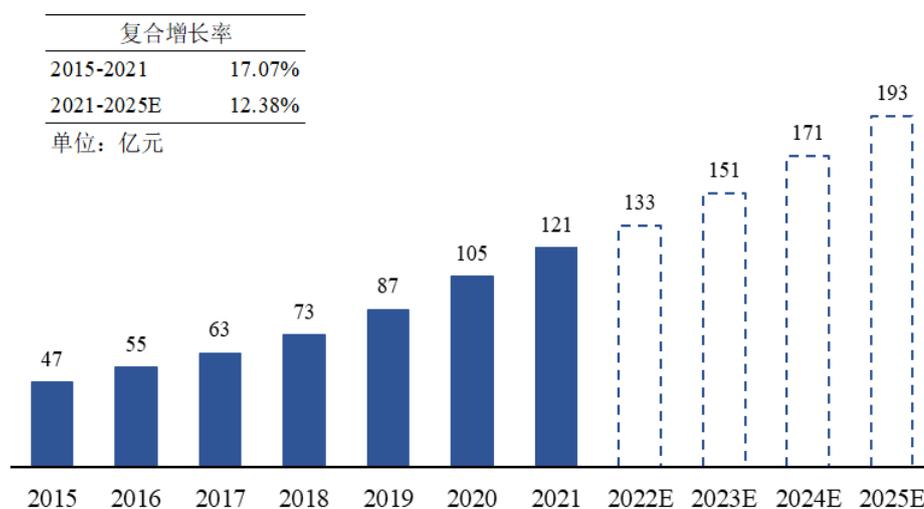
图：中国脊柱类植入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以 2021 年的 121 亿元为基数，预计至 2025 年脊柱类植入器械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193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2.38%。

图：2015-2025 年中国脊柱类植入医疗器械市场发展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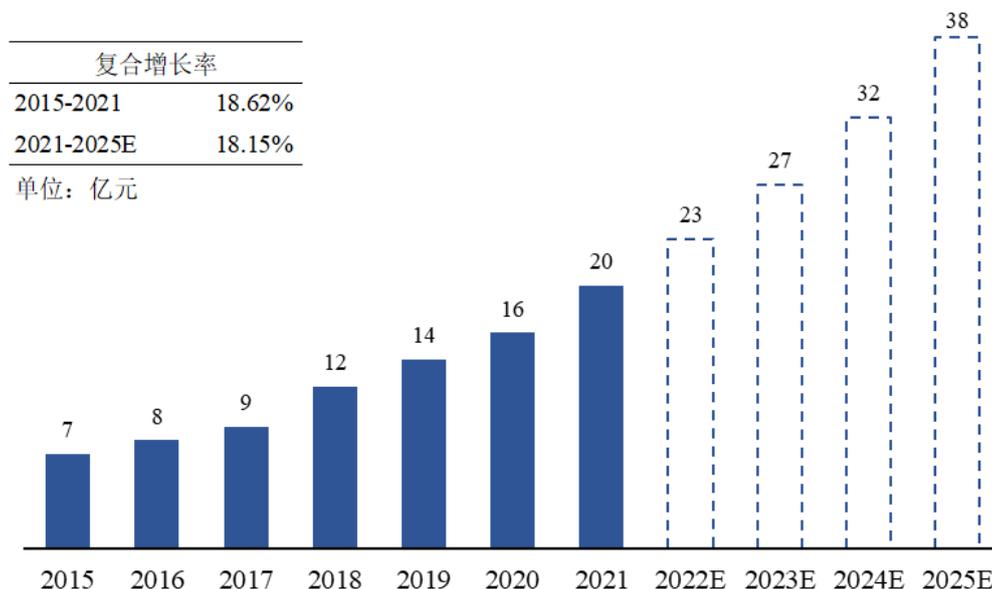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公司在椎体成形细分市场占据重要地位。2015 年至 2021 年，我国椎体成形耗材的

市场规模从 7 亿元增长到 2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8.62%。预计到 2025 年，我国椎体成形市场规模可达 3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8.15%。

图：2015-2025 年中国椎体成形医疗器械市场发展预测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②创伤类植入医疗器械

2015 至 2021 年，我国创伤类植入器械市场的销售规模由 51 亿元增长至 12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27%，略低于骨科植入耗材市场的整体增速。创伤类产品的生产技术相对成熟，市场开发较充分，是我国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市场最大的细分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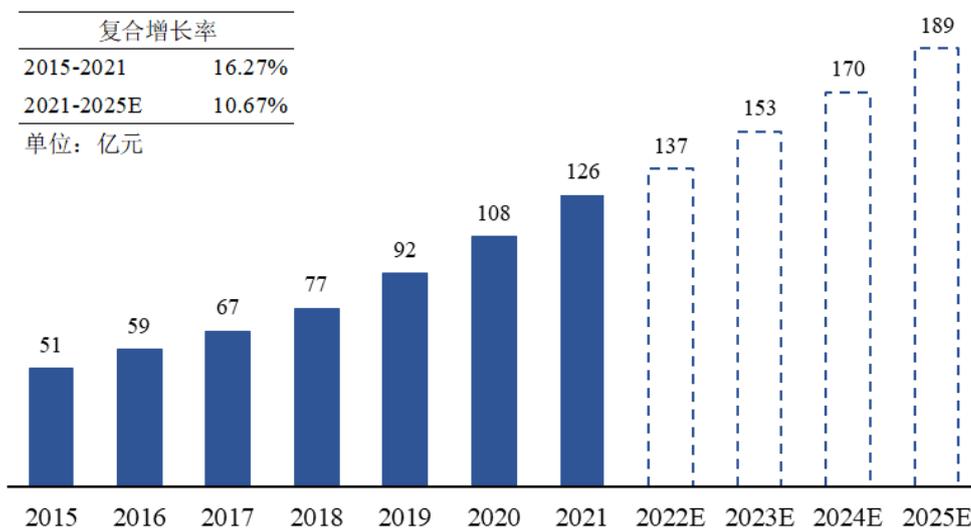
图：中国创伤类植入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以 2021 年的 126 亿元为基数，预计至 2025 年创伤类植入耗材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189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0.67%。

图：2015-2025 年中国创伤类植入医疗器械市场发展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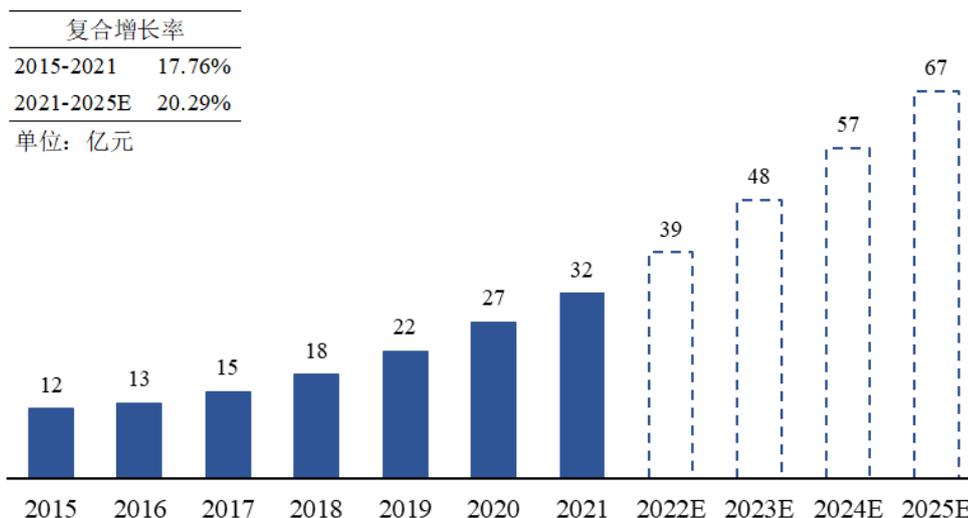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③运动医学类医疗器械

我国运动医学领域的发展起步较晚，但增长速度位列细分领域前列。近年国内以传统骨科闻名的各大医院，如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湘雅医院等，纷纷单独开设了运动医学科室。此外，运动医学的临床治疗也逐步渗透至各大医院的骨科科室，关节镜设备已成为各大三级医院筹建相关科室的必选设备。国内关节镜设备保有量和手术量均呈增长趋势。以北京大学第三医院运动医学研究所于 2019 年公开披露的数据为例，其运动医学科室共 101 张床位，年门诊量达 12 万余人次，年手术量已达 7,200 余例，并呈逐年增长趋势。

2015 年至 2021 年，我国运动医学类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12 亿元增长至 3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76%，近三年单年增长率均超 18%。预计未来几年内，运动医学领域仍将成为增速较快的细分市场。

图：2015-2025 年中国运动医学类医疗器械市场发展预测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4) 创面修复医疗器械行业概况

创面是正常皮肤（组织）在外界致伤因子如外科手术、外力、热、电流、化学物质、低温以及机体内在因素如局部血液供应障碍等作用所导致的损害，常伴有皮肤完整性的破坏以及一定量正常组织的丢失，同时，皮肤的正常功能受损，也称为伤口或者创伤。创面修复即伤口修复。创面修复类医疗器械主要包括负压引流系统和脉冲冲洗系统。

① 负压引流系统

负压引流系统源于负压创面治疗技术，由 Fleischmann 等人于 1992 年首创。目前负压创面治疗技术已被广泛应用于各类急性、慢性伤口的疗愈，包括外科切口裂开或感染、急性软组织缺损、慢性（压力、血管性、糖尿病性）溃疡等，尤其适用于各类传统外科方法诊治无效的慢性难愈合伤口。负压引流技术促进创面愈合的作用确切，能有效起到消除局部水肿、减少创面渗液的积聚、抑制创面细菌生长、促进细胞增生和肉芽组织生长、保持创面及创面周围组织的湿润环境、调节胶原酶及明胶酶活性、减轻创伤后免疫抑制等多方面的综合作用。

② 脉冲冲洗系统

脉冲冲洗系统是通过高频脉冲的原理，利用脉冲水流冲洗创口，能快速、彻底、有效地清除创口的污染物及坏死组织，特别是对常规方法清洗不到的裂缝及深度创口能有效地清除，对组织起到保护作用。正常的创面愈合需经过三个相互重叠的阶段，即炎症反应期、增生或纤维化期和重建期。创伤在炎症反应期的血管和细胞的反应可以清除创

面的病源微生物、异物和坏死组织；而在增生期，出现创面的肉芽生长及再上皮化；在重建期，胶原纤维沉积在真皮层，使创面更为牢固。如果机体的炎性反应不足以消灭创面的病源微生物，则创面将发生感染，血管再生和肉芽组织形成都将延迟。因此，骨科清创的目的包括清除所有可能阻止创面愈合的物质，使创面愈合尽快从炎症反应期进展到增生或纤维化期。目前已有多家医疗器械公司生产脉冲冲洗器，其通常与吸引器相连，以保证在创面区域产生脉冲水流的同时吸除冲洗液，该产品在临床上主要用于骨科手术的创面和骨髓腔清洗。

③创面修复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2021 年我国创面修复类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为 11.8 亿元，2015 至 202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9.27%。

图：2015-2020 年我国创面修复类医疗器械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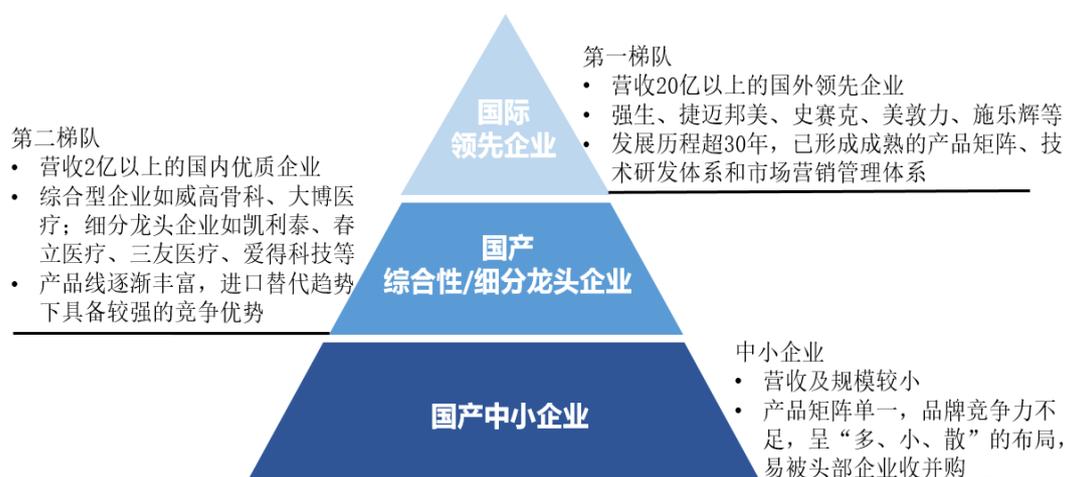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骨科医疗器械行业起步较晚，市场发展长期由国际厂商主导。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市场排名前十的企业共占据 50.30% 的市场份额，其中 5 家进口企业共占据 31.60% 的市场份额。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我国骨科医疗器械行业分为三个梯队。其中大型国际厂商凭借多年的品牌影响力和技术优

势稳居第一梯队；第二梯队是已具规模的国内企业，包括产品矩阵完善的综合型厂商，以及深耕于细分领域的头部厂商。第三梯队为数量众多的小规模生产厂商，其通常产品线单一，竞争力较弱，易被大型厂商收并购或面临淘汰。

图：国内骨科医疗器械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示意图



在进口产品国产替代的行业背景下，一方面受医保控费政策影响产品入院价格受限，对进口产品的挤出效应较为明显；另一方面，本土企业可抢抓本轮机遇，借助市场扩容快速提高实力，建立自身的竞争优势。行业整合的明显趋势，为业内已经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提供了发展契机，未来行业格局或将重构。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骨科耗材为主的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除爱得科技外，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①强生（Johnson&Johnson）

强生成立于 1886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世界上最具有综合性、分布范围最广的卫生保健产品制造商、健康服务提供商，生产及销售产品涉及护理产品、医药产品和医疗器械及诊断产品等多个领域。强生 2022 年度医疗器械的销售收入为 274.27 亿美元（数据来源：强生公司 2022 年年报）。

强生为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骨科植入器械企业之一。1994 年，强生（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并于 2012 年收购世界上最大的骨科医疗器械设备制造商辛迪斯（Synthes），后于 2013 年完成与辛迪斯中国子公司的整合。

②史赛克（Stryker）及旗下创生医疗

史赛克成立于 1941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世界领先的骨科医疗科技公司之一，产品涉及关节置换、创伤、颅面、脊柱、手术设备、神经外科、耳鼻喉、介入性疼痛管理、微创手术、导航手术、智能化手术室及网络通讯、生物科技、医用床、急救推床等。史赛克 2022 年度销售收入为 184.49 亿美元，骨科脊柱类业务收入 78.38 亿美元（数据来源：史赛克公司 2022 年年报）。

20 世纪 80 年代，史赛克开始进入中国市场。2006 年设立史赛克（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13 年收购拥有创生和奥斯迈双品牌的创生医疗器械（中国）有限公司。

③美敦力（Medtronic）及旗下康辉医疗

美敦力成立于 1949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处于全球领先地位的医疗科技公司。美敦力主要产品覆盖心律失常、心衰、血管疾病、心脏瓣膜置换、体外心脏支持、微创心脏手术、恶性及非恶性疼痛、运动失调、糖尿病、胃肠疾病泌尿系统疾病、脊椎疾病、神经系统疾病及五官科手术治疗等领域。美敦力 2022 财年的销售收入为 316.86 亿美元，其中神经技术和脊柱类业务销售收入为 44.56 亿美元（数据来源：美敦力公司 2022 年年报）。

2012 年，美敦力收购常州市康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康辉医疗被收购前是中国骨科医疗器械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集研究设计、加工、制造、经营销售 II、III 类矫形（骨科）手术器械于一体，主导产品涵盖骨科创伤类、脊柱类和关节类产品等。

④施乐辉（Smith&Nephew）

施乐辉成立于 1856 年，是一家英国跨国医疗器械制造公司，在伦敦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施乐辉产品涉及骨科关节重建、先进伤口管理、运动医学和创伤四大领域。施乐辉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15 亿美元（数据来源：施乐辉公司 2022 年年报）。

施乐辉于 1994 年进驻中国，并陆续在上海、北京、广州、成都、沈阳设立办事处。2007 年，施乐辉在苏州注册成立工厂，用于生产先进伤口护理产品，并于 2008 年在北京注册了生产外科植入物的工厂。

⑤锐适（Arthrex）

锐适成立于 1981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非上市的运动医学领域医疗器械公司。

锐适产品涉及肩、膝、髌、肘关节、手和手腕，脚和脚踝等部位的治疗，亦提供骨科、影像学 and 切除术的产品。2021 年锐适运动医学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全球运动医学市场 **32%** 的市场份额。（数据来源：施乐辉公司 **2022** 年年报）

⑥威高骨科（688161.SH）

威高骨科成立于 2005 年，202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威高骨科专注于生产及销售脊柱、创伤及关节骨科植入物，是国内骨科医疗器械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在创伤和脊柱领域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近年在运动医学领域也有新的开拓布局。

根据威高骨科 2022 年年报，威高骨科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8.48 亿元，脊柱类、创伤类、关节类骨科医疗器械产品收入分别为 8.87 亿元、4.17 亿元和 4.46 亿元。

⑦大博医疗（002901.SZ）

大博医疗成立于 2004 年，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其主要产品包括创伤类产品、脊柱类产品、关节类产品、运动医学类产品、创面修复类产品、微创外科类产品、神经外科类产品、手术器械等，其在创伤领域长期占据国内厂商排名第一的市场份额。

根据大博医疗 2022 年年报，大博医疗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4.34 亿元，其中创伤类产品收入为 5.42 亿元，占比为 37.83%，脊柱类产品收入为 4.72 亿元，占比为 32.92%。

⑧凯利泰（300326.SZ）

凯利泰成立于 2005 年，201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为椎体成形微创介入手术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因骨质疏松导致的椎体压缩性骨折的临床微创手术治疗。凯利泰于 2013 年收购北京易生、江苏艾迪尔，拓展心血管微创、脊柱与创伤等医疗领域，2018 年收购美国 Elliquence 公司，开拓骨科能量平台领域。

根据凯利泰 2022 年年报，凯利泰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1.66 亿元，其中椎体成形微创产品收入 5.39 亿元，占比为 46.25%，骨科脊柱或创伤产品收入 1.06 亿元，占比为 9.10%。

⑨三友医疗（688085.SH）

三友医疗成立于 2005 年，202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主营业务系医

用骨科植入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脊柱类植入耗材、创伤类植入耗材，在脊柱植入物耗材领域已建立起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具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根据三友医疗 2022 年年报，三友医疗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49 亿元，其中脊柱类植入耗材收入为 5.38 亿元，占比为 82.81%，创伤类植入耗材收入为 0.24 亿元，占比为 3.71%。

⑩春立医疗（688236.SH）

春立医疗成立于 1998 年，202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其主要产品包括关节假体产品及脊柱产品，是国内骨科关节假体领域的主要企业之一，在关节假体领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获取齐备，涵盖肩、肘、髋及膝四大人体关节假体产品，具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

根据春立医疗 2022 年年报，春立医疗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2.02 亿元，其中关节类假体产品收入为 10.46 亿元，占比为 87.27%，脊柱类产品收入为 1.16 亿元，占比为 9.66%。

⑪山东冠龙

山东冠龙成立于 2002 年，专注于提供脊柱、关节外科等领域的微创整体解决方案，其主要产品覆盖了微创骨科器械、设备等领域，包括“椎体成形成套手术器械”、“经皮穿刺椎间盘手术系统”等。在椎体成形手术耗材细分市场占据重要的市场份额。（资料来源：山东冠龙官网 <http://www.dragoncrown.cn/>）

⑫武汉维斯第

武汉维斯第成立于 2006 年，专注于伤口管理、组织修复、生物工程等领域的研究，以 VSD 负压封闭引流技术为核心，产品涵盖了医用高分子材料、负压源设备、伤口管理高级敷料等多个系列，可应用于骨科、烧伤科、普外科等科室的临床治疗。（资料来源：武汉维斯第官网 <http://www.vsd-vac.com/>）

⑬天星博迈迪

天星博迈迪成立于 2017 年，致力于提供运动医学领域的整体临床解决方案，目前已有 PEEK 内外排锚钉、金属锚钉、全缝线锚钉、固定衬板、可调节衬板、PEEK 带鞘界面螺钉等 100 多种产品通过了国家药监局的批准上市。（资料来源：天星博迈迪官网 <http://www.starsportmed.com/>）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业务始于椎体成形系统和外固定支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较早进入脊柱椎体成形市场的公司之一，深耕脊柱微创介入手术领域十余年，公司积累了领先的技术水平和配套解决方案能力，在细分领域中占据优势地位。按收入口径统计，2021 年公司在椎体成形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为 8.6%，在全部厂商中排名第四。

表：2021 年我国椎体成形市场份额排名

公司名称	国内/境外	市场份额	全部厂商排名	国内厂商排名
凯利泰	国内公司	28.2%	1	1
山东冠龙	国内公司	15.9%	2	2
美敦力	国外公司	13.6%	3	-
爱得科技	国内公司	8.6%	4	3
其他	-	33.7%	-	-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在原有业务初具规模效应的基础上，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先后在创伤、脊柱领域加入内植入产品的布局。从脊柱类细分市场来看，按收入口径统计，2021 年公司在骨科脊柱植入医疗器械市场的占有率为 1.40%，在全部厂商中排名第十，在本土企业中排名第七。

表：2021 年我国脊柱植入耗材市场份额排名

公司名称	国内/国外	市场份额	全部厂商排名	国内厂商排名
强生	国外公司	26.03%	1	-
美敦力	国外公司	23.72%	2	-
威高骨科	国内公司	8.43%	3	1
史赛克	国外公司	7.21%	4	-
大博医疗	国内公司	4.67%	5	2
凯利泰	国内公司	4.56%	6	3
三友医疗	国内公司	4.26%	7	4
天津正天	国内公司	4.14%	8	5
山东冠龙	国内公司	3.04%	9	6
爱得科技	国内公司	1.40%	10	7

其他	-	12.54%	-	-
----	---	--------	---	---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从创面修复类细分市场来看，按收入口径统计，2021 年公司在创面修复类医疗器械市场的占有率为 3.30%，在全部厂商中排名第六。

表：2021 年我国创面修复类耗材市场份额排名

公司名称	国内/国外	市场份额	全部厂商排名	国内厂商排名
维斯第	国内公司	49.00%	1	1
威高新生	国内公司	14.80%	2	2
广州快康	国内公司	5.70%	3	3
山东创康	国内公司	4.10%	4	4
山西以诺	国内公司	3.60%	5	5
爱得科技	国内公司	3.30%	6	6
其他	-	19.50%	-	-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当前公司创伤类产品销售仍处于市场扩展阶段，市场占有率相对较小。作为业内成长性较快的优质企业，结合行业“以量换价”、进口替代的政策趋势，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在各细分市场的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产品矩阵优势

公司深耕骨科医疗器械行业十余年，当前产品矩阵多元丰富，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专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骨科手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4 项产品备案或注册证，其中 I 类产品备案 49 项，II 类产品注册证 29 项，III 类产品注册证 25 项，代理进口医疗器械产品 1 项，公司自主研发并成功推向市场的产品涵盖脊柱类、创伤类、运动医学及创面修复等细分领域。核心产品均已通过欧盟 CE 认证。公司核心产品椎体成形手术系统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现已形成全系列产品的手术解决方案，在脊柱微创临床治疗领域占据领先地位。

②客户资源优势

雄厚的客户资源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掌握终端市场竞争力的前提条件。经过多年的

经营，公司已建成覆盖全国所有省份、直辖市、自治区（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的销售网络。成熟广泛的营销网络有利于公司加大对终端客户的开拓与维护，帮助公司与各地医院及临床骨科医生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公司产品的临床使用反馈和改进方向，提升医生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及熟悉度，为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③技术能力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实力的积累与投入，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现已在核心技术椎体成形系统、外固定系统、负压引流系统等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生产制造环节，公司先后引进多项高端品牌车削中心、加工中心、高精度测量仪器以及医疗器械 GMP 十万级空气净化包装车间，为公司产品的技术质量和生产效率提供保障。此外，公司先后承担了“苏州市椎体成形微创手术系统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工作站”等多项省市级课题，并与江苏科技大学等国家重点院校建立了校企合作战略关系，以学术研究助力公司的技术发展。

④品牌影响优势

骨科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推广效果与骨科医生对相关产品的品牌认知度有着密切联系。公司高度重视品牌价值的持续提升，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线与优质的客户服务提升品牌内涵，现已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先后获得“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产品椎体成形手术系统和外固定支架均获得“苏州名牌产品”荣誉。

⑤团队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对骨科行业敏锐的洞察能力，为公司制定了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以丰富的营运经验和优秀的管理技能制定和执行合理的生产经营决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持续的驱动力。此外，团队注重成员在专业知识方面的持续积累，通过健全高效的行业知识培训、针对性地建立医疗产品服务培训及模拟实操训练，让公司每位成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熟练度得到持续性提升，建立了专业性与成长性为一体的团队管理模式。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总体规模较小

公司主要产品脊柱类和创伤类医疗器械均为自主研发产品，与跨国企业相比，产品矩阵有待进一步完善，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小，未形成明显的规模竞争优势，在技术积累、资金规模、生产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公司亟需扩充研发团队、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数量和应用领域，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自身的市场地位。

②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创新性，公司需持续投入研发资金进行新技术的开发，需购置生产设备以扩大产品配套供应能力，需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以扩展营销网络的服务范围。公司目前仅依靠自有资金积累不足以支持企业快速发展，中小企业融资难、缺乏直接融资渠道等问题也制约了公司进一步跨越性发展。因此，公司需扩展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将依托国家鼓励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产业政策，凭借自身多年积淀的行业经验与技术优势，致力于研发及生产性能优良、成本可控的骨外科手术耗材及配套工具系统，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可靠，努力降低患者在医疗过程中的伤痛和经济成本。公司愿为成为中国最具价值影响力的医用骨科器械生产企业而不懈努力，为人类的健康事业做出更为卓越的贡献。

（二）公司经营计划

1、产能扩张计划

在社会老龄化加剧和医疗条件及社会保障体系愈发完善的两大国情背景下，我国的骨科疾病患病率和骨科植入物手术普及率双升，刺激下游骨科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需求量日益攀升。

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对市场的响应速度，公司计划在张家港市塘桥镇新建生产基地，并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从而实现提高公司骨科医疗器械产品产能的目标，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和市场扩张奠定坚实基础。

2、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计划

为了保证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于未来三年持续加大研发资金的投入，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增加技术储备并丰富产品线。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计划开展 10 个研发板块的相关工作，具体项目包括：创面护理系统的研发、**创伤矫形手术系统的研发、脊柱内植入手术系统的研发**、运动医学手术系统的研发、椎体支撑定向手术系统的研发、内窥镜用等离子刀头的研发、**全髌系统的研发、全膝系统的研发、清创系统的研发、医用刨削系统的研发**，相关项目有效互补了公司在相关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

产品线布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已覆盖脊柱类、创伤类、运动医学类等骨科医用耗材的重要门类，未来公司正加紧关节类、运动医学类产品的进一步深研与扩展，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覆盖全领域产品矩阵的骨科手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随着公司产业规模的日益壮大，以及国家对医药生产企业监管的日趋严格，公司计划对内部人才加强培养力度，同时积极引进更多高层次复合型人才、高级专业技术及营销人才，以满足行业和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保障。公司也将在制度上不断完善，建立公正的人员晋升机制、科学的人才培养体系和合理的薪酬体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激发员工的潜能，使员工能够与公司共同、持续、健康发展。

4、提高管理水平计划

公司不断扩大的整体规模和快速发展的各业务线，对管理层的管理体系和运营效率逐渐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利用本次发行的契机，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计划实施的具体举措为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强化独立董事的职能，完善内审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用人机制、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

实施举措的目标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更好地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5、营销网络扩建计划

面对良好的市场改革及发展机遇,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网络,巩固并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建设目标包括:在公司的主要市场区域建立营销网点,加强营销团队针对终端客户的本地化销售能力;建设展示公司产品及技术的推广培训中心,全方位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与公司营销体系相匹配的 ERP、CRM 信息化系统,整体提升运营效率。

6、资本运作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筹资成本、资本结构和资金运用周期等方面的因素,选择适当的时机及合理的方式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再融资,筹集为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资金资源。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逐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

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制度始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严格高效，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变更。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保障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由周玉琴构成，**其**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审核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提出意见与建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开始，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投资

者争议处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从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相关的召开、表决、决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经整改，公司的资金使用已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自2022年4月起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3、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

综上所述，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5月25日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爱得科技	产品说明书与注册内容不一致	罚款	20,000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25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药监（苏）械罚[2021]19号），因公司生产的金属空心接骨螺钉垫片（批号：21027189）

内附说明书规格型号与经注册的内容不一致，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修订）》第二十七条之相关规定，被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罚款 2 万元并责令停止生产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

公司已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对上述涉及批次产品悉数召回。基于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的处罚属于一般处罚，公司不存在需要从重处罚的情节。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苏州检查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及销售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以及其他会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产权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

		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健全了人事聘用、考核及薪酬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公司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以及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制订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机构	是	公司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机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苏州禾禾稼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51.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黄美玉	公司实际控制人	资金	-	-	494,712.54	否	是
总计	-	-	-	-	494,712.54	-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修订完善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规定》《费用报销管理规定》《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规定》《销售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文件，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均出具“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陆强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	31,000,000	34.99%	0.02%
2	黄美玉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	34,360,000	38.78%	2.70%
3	李逸飞	总经理	董事	7,750,000	8.75%	-
4	陶红杰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董事	387,500	0.44%	-
5	张华泉	副总经理	董事	387,500	0.44%	-
6	王志强	副总经理	董事	387,500	0.44%	-
7	肖云锋	研发部经理	监事	387,500	0.44%	-
8	黄洋	外贸部经理、行 政人事部经理	监事	155,000	0.17%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陆强与董事黄美玉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协议》，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黄美玉	董事	苏州禾禾稼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周玉琴	独立董事	张家港市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张家港市欧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南京比德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陆强	董事长	南京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	创业投资	否	否
		南通嘉鑫瑞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	创业投资	否	否
黄美玉	董事	苏州禾禾稼	51.00%	企业管理	否	否
周玉琴	独立董事	张家港市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00%	医疗器械、塑料制品、五金工具、日用百货的购销	否	否
		张家港市欧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3.00%	医疗器械生产研发	否	否
		南京比德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00%	医疗器械生产研发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杨东涛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身体原因离职
薛轶	董事	离任	无	因股东变更原因离职
于鑫	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离职
潘红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离职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924,655.59	72,129,179.88	93,119,214.5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000,000.00	183,000,000.00	1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580,000.00	3,421,537.84	16,524,181.19
应收账款	68,497,038.44	50,353,008.80	50,153,054.71
应收款项融资	-	1,454,768.82	1,000,000.00
预付款项	2,829,851.96	5,811,429.10	1,678,789.2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98,210.00	267,083.86	407,672.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92,723,448.68	100,278,012.62	77,351,027.58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857,919.91	11,630,937.49	8,055,632.80
流动资产合计	400,511,124.58	428,345,958.41	368,289,572.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3,337,778.86	66,424,229.64	73,002,854.23
在建工程	38,819,107.84	18,247,911.81	1,410,188.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47,572.95	3,132,160.89	3,632,835.89

无形资产	21,292,474.40	21,395,715.51	14,582,735.8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332,255.32	5,793,512.06	2,649,206.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64,190.33	8,597,110.08	7,960,56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7,565.05	3,135,768.60	1,464,7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940,944.75	126,726,408.59	104,703,137.14
资产总计	537,452,069.33	555,072,367.00	472,992,710.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000,000.00	6,000,000.00	-
应付账款	40,625,009.58	17,166,735.29	19,080,718.6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4,445,228.25	23,470,415.96	30,757,71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011,265.06	15,531,699.21	17,478,786.54
应交税费	6,380,103.86	14,261,391.86	5,224,310.32
其他应付款	6,573,498.00	7,636,381.84	8,365,657.1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755.60	839,316.88	876,096.55
其他流动负债	17,258,650.35	19,111,136.19	30,081,392.72
流动负债合计	102,591,510.70	104,017,077.23	111,864,67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2,220,756.59	2,862,580.39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36,185.25	34,458.35
递延收益	2,250,395.39	1,747,211.15	2,149,10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514.59	626,432.18	726,567.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9,909.98	4,630,585.17	5,772,714.75
负债合计	104,911,420.68	108,647,662.40	117,637,388.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8,592,284.00	89,765,666.00	89,765,66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69,683,953.25	71,802,789.8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4,059,933.49	45,202,598.24	35,692,998.8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99,888,431.16	241,772,487.11	158,002,64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540,648.65	446,424,704.60	355,264,101.80
少数股东权益	-	-	91,21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540,648.65	446,424,704.60	355,355,32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452,069.33	555,072,367.00	472,992,710.0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7,746,099.16	285,598,245.43	297,825,624.88
其中：营业收入	207,746,099.16	285,598,245.43	297,825,624.8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46,907,154.49	176,250,549.13	193,894,343.48
其中：营业成本	86,190,109.16	107,251,906.03	115,956,005.9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220,266.06	2,494,690.22	2,881,856.41
销售费用	23,577,382.24	29,680,069.90	28,428,481.68
管理费用	21,833,189.58	21,625,815.83	26,622,571.55
研发费用	13,980,412.80	16,889,251.99	20,142,498.08
财务费用	-894,205.35	-1,691,184.84	-137,070.23
其中：利息收入	332,664.94	759,901.99	663,417.96
利息费用	96,047.37	167,772.23	83,131.33
加：其他收益	9,311,367.68	2,168,239.39	4,511,490.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1,386.26	4,789,491.35	3,076,400.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441,062.70	-3,112,123.51	-1,440,197.26
资产减值损失	-4,221,438.09	-4,695,510.59	-3,180,820.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320.14	5,935.82	50,817.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797,517.96	108,503,728.76	106,948,971.56
加：营业外收入	-	309,781.50	3,85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93,552.06	1,088,206.01	329,190.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403,965.90	107,725,304.25	106,623,635.18
减：所得税费用	8,288,021.85	14,335,920.98	13,016,560.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15,944.05	93,389,383.27	93,607,074.9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8,115,944.05	93,389,383.27	93,607,074.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109,943.89	135,483.9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15,944.05	93,279,439.38	93,471,591.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115,944.05	93,389,383.27	93,607,07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115,944.05	93,279,439.38	93,471,591.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9,943.89	135,483.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1.04	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1.04	1.0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262,553.18	287,472,158.91	292,663,244.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7,216.86	2,571,813.90	11,651,52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409,770.04	290,043,972.81	304,314,77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03,973.39	108,231,731.67	84,704,489.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43,030.41	65,693,556.17	60,400,60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67,750.14	27,223,715.96	39,065,10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7,088.79	22,226,686.56	32,797,99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21,842.73	223,375,690.36	216,968,19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87,927.31	66,668,282.45	87,346,580.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1,386.26	4,789,491.35	3,076,40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28.32	50,000.00	989,380.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088,103.65	295,000,000.00	316,624,698.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48,118.23	299,839,491.35	320,690,47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18,802.60	23,265,848.89	19,820,114.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2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96,708.65	364,400,401.87	3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815,511.25	389,986,250.76	359,820,11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7,393.02	-90,146,759.41	-39,129,63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9,371,116.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36,388.55	4,642,672.96	1,223,95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36,388.55	4,642,672.96	50,595,06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36,388.55	-4,642,672.96	-50,595,06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2,724.97	1,131,115.27	-415,749.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13,129.29	-26,990,034.65	-2,793,87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29,179.88	93,119,214.53	95,913,08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16,050.59	66,129,179.88	93,119,214.53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苏州爱科硕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587	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	子公司	设立
2	苏州鼎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400	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	子公司	设立

3	张家港爱格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	子公司	设立
4	苏州爱杰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	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	子公司	设立
5	爱得投资（张家港）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	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	子公司	设立
6	张家港爱得健康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600	2021年1月至2023年9月	子公司	设立
7	安徽爱得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250	2021年6月至2023年9月	子公司	设立
8	广州爱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21年10月至2023年9月	子公司	设立
9	辽宁爱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50	2022年11月至2023年9月	子公司	设立
10	苏州爱之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5	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	子公司	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合并范围较上期新增 2 家，主要系新设安徽爱得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州爱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2022 年合并范围较上期新增 1 家，主要系新设辽宁爱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2023 年 1-9 月合并范围较上期新增 1 家，主要系新设苏州爱之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SHAA2B0112）。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一）收入确认事项</p> <p>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207,746,099.16元；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85,598,245.43元；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297,825,624.88元。由于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基于此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销售业务自合同审批至营业收入确认的销售流程中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了解销售业务的经营模式特点，抽样检查销售业务合同中风险转移/控制权转移条款，参考同行业类似销售业务收入确认，对营业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评价营业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采用抽样方式对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订单、运输单据、签收单、报关单、发票、回款资料等）进行检查，以评价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p> <p>（5）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经销商的工商信息等资料，检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了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p> <p>（6）选择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采用抽样方式选取重要经销商实施访谈程序，选取经销商对其各年度交易额、应收账款结余额、预收账款结余额、合同负债结余额等实施函证程序。</p> <p>（8）评估管理层对财务报表中有关营业收入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二）存货减值事项</p> <p>截止2023年9月30日，爱得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价值为92,723,448.68元，占资产总额的17.25%；</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爱得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价值为100,278,012.62元，占资产总额的18.07%；</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爱得科技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账面价值为77,351,027.58元，占资产总额的16.35%；</p> <p>由于爱得科技存货2023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整体对财务报表结余的重要性，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基于</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了解公司存货分类、计价方法以及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的会计政策，评估其合理性和适当性。</p> <p>（3）对存货盘点执行监盘程序，基于审计抽样检查存货的盘点数量，查看存货的状态，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p> <p>（4）对于在外部第三方处储存的存货，对管理存货的第三方进行盘点，印证外部存货数量。检查委外加工合同、仓库出库单、运输单据及对应合同的付款情况，执行函证程序。</p>

此，将存货减值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5) 了解存货库龄的划分方法，复核存货库龄的准确性，了解库龄较长的存货原因。

(6) 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例如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

(7) 分析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分析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差异原因。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业务模式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主要考虑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

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股东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公司和被合并方处

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

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月末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A.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分类为该类的金融资产具体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B.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C.金融资产发生转移，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

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B.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公司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以上 A 或 B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 A 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

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

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工具的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③租赁应收款；④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对于下列各项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②应收融资租赁款；③应收经营租赁款。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如果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公司将按照金融工具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A.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B.货币时间价值；C.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或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公司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除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公司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公司按照租赁准则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10、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计量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	
票据性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应收账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12、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

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应收票据”。

13、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3）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公司按照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4、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委外加工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代销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产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6、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

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7、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

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

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不包括出

租的房屋及建筑物)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20、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取得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或剩余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公司购入的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

23、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用、手术工具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

部转入当期损益。装修费用的摊销年限为五年、手术工具摊销年限为三年。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6、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所产生，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按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27、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①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

或比率确定；C.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②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A.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B.“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C.“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D.“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E.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

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8、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9、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0、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医疗器械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收入计量原则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

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 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销售产品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国内销售收入：为产品已出库，取得客户相关签认凭据后或取得代销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31、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3、租赁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

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1、使用权资产”以及“27、租赁负债”。

②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B.**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①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A.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

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B.后续计量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C.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A.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B.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C.初始直接费用

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

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D.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E.可变租赁付款额

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F.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4、持有待售

(1)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

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5、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

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2021年11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追加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按财政部规定执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3）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针对上述（1）（2）项，本公司于该规定发布之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针对（3）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5,095.38	612,014.70	8,597,110.08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26,432.18	626,432.18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所得税费用	14,300,335.29	35,585.69	14,335,920.98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未分配利润	241,786,904.59	-14,417.48	241,772,487.11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2,830.22	747,735.39	7,960,565.61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26,567.18	726,567.18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所得税费用	13,037,728.42	-21,168.21	13,016,560.21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未分配利润	157,981,478.89	21,168.21	158,002,647.10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内销商品销项税 13%/出口商品免销项税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00%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0%

2、 税收优惠政策**(1)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2002547），有效期限为 3 年。**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02633，有效期 3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2023 年 1-9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之子公司苏州爱科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 年 11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2878**），有效期限为 3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爱科硕 2023 年 1-9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之子公司张家港爱格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爱杰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爱得投资（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爱得健康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爱得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爱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爱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爱之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适用上述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之子公司苏州爱科硕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适用上述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之子公司苏州鼎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适用上述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增值税

公司出口产品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公司出口的椎体成型系统、内固定、外固定器、动力工具等产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第六类商品（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第七类商品（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第十一类商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第十五类商品（贱金属及其制品）、第十六类商品（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第十八类商品（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进出口税则之规定。其中：椎体成型系统执行 13%的出口退税率；负压引流系统类执行 13%的出口退税率；骨科电动工具类部分执行 13%的出口退税率。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7,746,099.16	285,598,245.43	297,825,624.88
综合毛利率	58.51%	62.45%	61.07%
营业利润（元）	66,797,517.96	108,503,728.76	106,948,971.56
净利润（元）	58,115,944.05	93,389,383.27	93,607,07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2%	23.22%	26.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49,451,996.32	88,051,874.19	87,065,461.64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丰富产品布局、拓展销售渠道、发挥品牌影响力等方式，逐步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与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82.56 万元、28,559.82 万元及 20,774.6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360.71 万元、9,338.94 万元及 5,811.59 万元。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一系列脊柱类和创伤类集采政策相继落地，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冲击。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相差较小，营业外收支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医疗器械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在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

有现时收款权利；（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计量原则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销售产品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国内销售收入：为产品已出库，取得客户相关签认凭据后或取得代销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依据、时点，收入确认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和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依据、时点如下：

销售模式	具体流程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确认时点
------	------	--------	--------

买断式经销模式	客户下单后，根据客户信用额度检查其是否符合发货条件。未超过信用额度的前提下，根据客户订单发货，由第三方物流或客户自提形式将货物送往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由客户在发货清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超过信用额度的情况下，需客户回款或经总经理审批后发货。	经客户签收的发货清单或已签收的物流单	公司在经销商验货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委托代销模式	终端客户实际消耗后，委托代销方整理代销清单，每月同公司进行结算确认终端客户的消耗。	代销产品销售清单	公司在取得经销商提供的代销产品销售清单后确认收入
直销模式	公司收到客户发货指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条款和财务部核实客户付款情况，在满足合同约定信用政策条款的情况下，安排发货出库	产品消耗记录	公司在终端医院实际消耗后确认收入
配送模式	公司与终端医院的配送商签订供货合同，配送商向医院销售，配送商应在公司发货后次月付清货款并开具发票。	经客户签收的发货清单或已签收的物流单	公司在配送商验货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	公司收到客户发货指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条款和财务部核实客户付款情况，在满足合同约定信用政策条款的情况下，安排发货出库并完成出口报关	提单、报关单	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注：国外销售模式下买断式经销模式和 OEM 模式对收入确认的方式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五条规定：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买断式经销模式、直销模式和配送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系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代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系经销商将代销产品销售给终端医院并取得相关

代销产品明细时，公司因向终端客户转让商品而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外销模式下，公司主要以 FOB 等形式出口，该等方式下货物装船后或快递发出后商品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在产品出库并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以船运公司签发的货运提单日期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收入确认与计量原则基本一致，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凯利泰 (300326.SZ)	<p>(1) 境内销售收入 经销模式：公司对境内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和时间标准为货物已交付至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的产品交付地点时即可确认收入实现</p> <p>(2) 境外销售收入 直接出口模式：公司对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和时间标准为公司将货物发出并报关出口，确认收入实现 境外子公司销售：以货物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p>
大博医疗 (002901.SZ)	<p>(1) 内销产品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2) 外销产品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威高骨科 (688161.SH)	<p>(1) 国内销售 经销模式与 OEM 模式：公司向客户发货，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实现 代销模式：公司在经销商提供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实现</p> <p>(2) 国外销售 公司向客户发货，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实现</p>
三友医疗 (688085.SH)	<p>(1) 经销商买断模式 公司在经销商验货并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p> <p>(2) 委托代销模式 公司在经销商提供委托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实现</p>
春立医疗 (688236.SH)	<p>(1) 内销产品 传统经销：公司在经销商验货并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两票制经销：公司在经销商验货并验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配送模式：公司在医院实际使用后按照使用量确认收入实现</p> <p>(2) 外销产品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p>

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6,763,044.76	99.53%	285,499,105.50	99.97%	297,731,060.76	99.97%
制造类产品合计	196,002,649.82	94.35%	263,757,225.88	92.35%	265,988,455.29	89.31%
脊柱类产品	72,123,981.73	34.72%	136,806,960.68	47.90%	168,739,936.18	56.66%
椎体成形系统	65,414,758.40	31.49%	131,355,815.77	45.99%	163,330,697.67	54.84%
脊柱内植入产品	6,709,223.33	3.23%	5,451,144.91	1.91%	5,409,238.51	1.82%
创伤类产品	57,897,994.72	27.87%	59,575,585.31	20.86%	44,397,269.93	14.91%
创伤内植入产品	34,770,884.64	16.74%	29,926,091.21	10.48%	19,245,802.72	6.46%
创伤外固定产品	23,127,110.08	11.13%	29,649,494.10	10.38%	25,151,467.21	8.45%
创面修复类产品	39,182,634.91	18.86%	46,773,370.66	16.38%	39,378,865.09	13.22%
负压引流系统	22,558,900.46	10.86%	28,638,363.54	10.03%	22,453,924.97	7.54%
脉冲冲洗系统	16,623,734.44	8.00%	18,135,007.12	6.35%	16,924,940.12	5.68%
运动医学类产品	20,252,795.90	9.75%	13,514,589.87	4.73%	7,536,124.79	2.53%
骨科电动工具	6,545,242.57	3.15%	7,086,719.36	2.48%	5,936,259.30	1.99%
贸易类产品合计	10,760,394.94	5.18%	21,741,879.62	7.62%	31,742,605.47	10.66%
骨水泥	6,967,071.11	3.35%	21,741,879.62	7.62%	31,742,605.47	10.66%
代理产品	3,793,323.83	1.83%	-	-	-	-
其他业务收入	983,054.40	0.47%	99,139.93	0.03%	94,564.12	0.03%
合计	207,746,099.16	100.00%	285,598,245.43	100.00%	297,825,624.8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种类较为丰富，涵盖多种品类、规格的医疗器械产品。从产品收入分类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包括脊柱类产品、创伤类产品、创面修复类产品、运动医学类产品、骨科电动工具等在内的医疗器械制造类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制造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26,598.85 万元、26,375.72 万元和 19,600.26 万元。其中，脊柱类、创伤类、创面修复类产品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79%、85.14%和 81.45%。

公司医疗器械贸易类产品主要系骨水泥和代理以关节假体为主的非骨水泥产品，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随后同制造类产品一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类业务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6%、7.62%及 5.18%。

2023 年 1-9 月，公司新增代理非骨水泥产品贸易类业务，主要客户和收入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非骨水泥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9 月	海城市正骨医院	99.72	26.29%
	深圳市君晟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28	13.52%
	萍乡市云泽合科技有限公司	50.07	13.20%
	梅州市达康贸易有限公司	16.71	4.41%
	深圳市礼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30	3.77%
	小计	232.08	61.18%

公司非骨水泥代理产品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为 232.08 万元，占非骨水泥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1.18%，公司主要通过直销及经销方式销售非骨水泥代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骨水泥贸易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和收入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骨水泥产品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9 月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0.25	14.39%
	成都弘汇康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8.26	8.36%
	港宏医疗器械（昆明）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55.17	7.92%
	重庆市鼎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8.39	5.51%
	湖南金彩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7.95	5.45%
	小计	290.02	41.63%
2022 年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92.19	18.04%
	港宏医疗器械（昆明）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82.18	12.98%
	成都弘汇康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4.21	7.09%
	湖南金彩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39.52	6.42%
	贵州爱荷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4.13	3.41%
	小计	1,042.23	47.94%

2021年	港宏医疗器械（昆明）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52.94	11.12%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25.56	10.26%
	重庆市鼎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14.73	9.92%
	成都弘汇康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7.87	6.55%
	济南健松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06.00	6.49%
	小计	1,407.10	44.33%

报告期内，公司骨水泥贸易类业务规模下降，主要原因如下：2022年，受国家脊柱“带量采购”政策公布影响，经销商基于短期内产品价格下降风险考虑，部分主要经销商客户减少了骨水泥的采购，导致公司骨水泥产品收入有所降低。2023年受国家脊柱“带量采购”政策陆续执行，骨水泥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不再采购销售低毛利率的意大利骨水泥产品转而销售处于市场开拓期的韩国 META 骨水泥，导致 2023 年 1-9 月骨水泥产品收入进一步降低。

椎体成形系统产品与骨水泥为互为搭配的产品，但两类产品的拼配并非必须配套销售。公司有能为下游客户提供临床综合解决方案的一揽子产品组合，在产品下单、物流运输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便捷。为了更迅速的反应下游终端医院的临床需求，相关客户在购买椎体成形工具产品时，通常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骨水泥产品，而不是分别独立的采购手术工具和填充物骨水泥。并且部分小规模经销商因拿货规模较小导致向凯利泰直接采购的价格相对较高，因此选择向公司进行采购。同时公司接受下游经销商小额零星采购的订单需求，提供较为灵活的采购方式和运输安排，为下游客户提供便利，因此经销商通过公司采购骨水泥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6,763,044.76	99.53%	285,499,105.50	99.97%	297,731,060.76	99.97%
华东	81,407,710.24	39.19%	107,881,102.61	37.77%	116,025,226.89	38.96%
西南	28,183,272.94	13.57%	50,784,342.07	17.78%	68,276,699.20	22.93%
华中	26,586,613.26	12.80%	37,744,140.58	13.22%	38,717,203.33	13.00%
华南	17,958,506.91	8.64%	25,169,324.86	8.81%	21,903,098.65	7.35%
华北	16,049,992.35	7.73%	16,797,308.44	5.88%	13,710,847.19	4.60%
东北	11,150,285.79	5.37%	15,889,243.54	5.56%	22,561,706.85	7.58%
西北	9,739,744.62	4.69%	15,193,473.16	5.33%	10,769,623.91	3.61%

国内小计	191,076,126.10	91.98%	269,458,935.26	94.35%	291,964,406.02	98.03%
国外	15,686,918.66	7.55%	16,040,170.24	5.62%	5,766,654.74	1.94%
国外小计	15,686,918.66	7.55%	16,040,170.24	5.62%	5,766,654.74	1.94%
其他业务收入	983,054.40	0.47%	99,139.93	0.03%	94,564.12	0.03%
合计	207,746,099.16	100.00%	285,598,245.43	100.00%	297,825,624.88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国内，报告期各期，国内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90%；国外销售营业收入占比较小。</p> <p>公司已建立广泛有效的营销网络，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主要地区。其中，华东、西南及华中地区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22,301.91 万元、19,640.96 万元和 13,617.76 万元，占比分别为 74.89%、68.77% 和 65.55%。受“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公司在华东、西南及华中地区的销售规模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将努力凭借产品质量、服务、经销商网络以及品牌影响力，充分发挥竞争优势，抓住以量换价的量增机遇，积极应对带量采购，迅速适应行业整合、竞争格局重构的市场变化；此外，公司积极进行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在华北、国外等区域的产品销售收入实现较好增长。</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6,763,044.76	99.53%	285,499,105.50	99.97%	297,731,060.76	99.97%
经销模式	182,335,684.20	87.77%	268,561,804.82	94.03%	290,922,806.92	97.68%
配送模式	1,309,866.40	0.63%	-	-	-	-
直销模式	3,679,559.91	1.77%	86,939.47	0.03%	209,429.24	0.07%
国外销售及其他	19,437,934.25	9.36%	16,850,361.21	5.90%	6,598,824.60	2.22%
其他业务收入	983,054.40	0.47%	99,139.93	0.03%	94,564.12	0.03%
合计	207,746,099.16	100.00%	285,598,245.43	100.00%	297,825,624.88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该模式与其所属医疗器械行业的普遍经营模式相同，有助于增强公司产品在终端市场的覆盖范围，提高对终端客户交流和服务的</p>					

效率。

（一）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092.28 万元、26,856.18 万元和 18,233.57 万元，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7.68%、94.03%和 87.77%。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规模及占比小幅下降主要系：（1）受脊柱国采政策影响，2022 年为充分应对脊柱国采执行后的价格下降风险，除安徽外其他地区经销商第四季度减少采购，导致椎体成形系统和骨水泥收入小幅下降。2023 年第二季度，全国各地脊柱国采正式落地，产品销售单价存在大幅下降，导致椎体成形系统和骨水泥收入降幅明显；（2）受安徽省“带量采购”政策影响，产品销售单价降低导致经销销售收入有所下降；（3）随着公司与国外及 OEM 客户合作加深，外销订单及 OEM 业务收入增长，国外销售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销模式	56.90%	61.72%	60.91%
配送模式	93.25%		
直销模式	79.18%	75.16%	72.00%
国外销售及其他	67.75%	73.70%	67.13%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配送和外销毛利率，因为在公司经销模式下，产品销售主要由经销商承担渠道开发与客户维护等职责，并向终端客户提供术前咨询、货物运输、跟台指导、清洗消毒等专业技术服务，产品定价模式为在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空间协商确定，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经销价格低于终端价格，经销价格、毛利率相对直销与国外销售及其他模式均较低。

（二）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1、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销售模式方面，公司目前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经营模式，其中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与公司经营规模、销售渠道、产品特点、经营策略有关。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的战略布局，一方面可以通过经销商的渠道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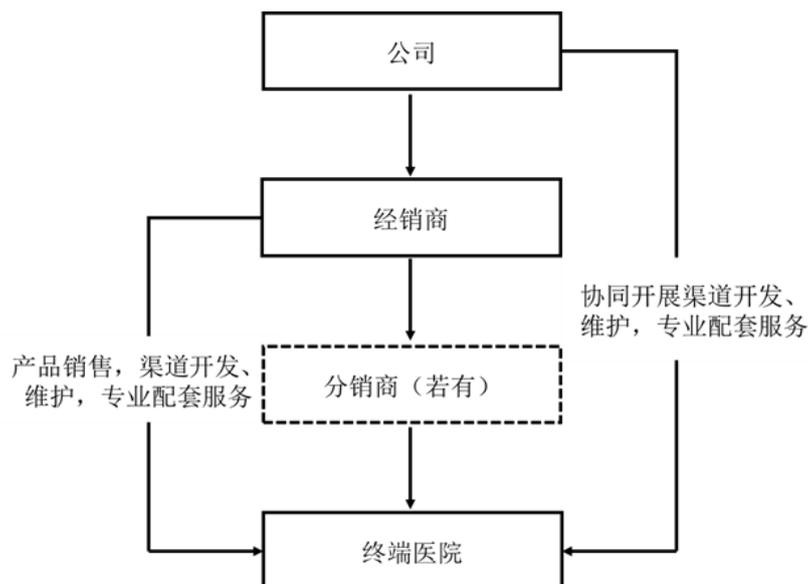
累和服务资源，以相对较低的成本实现产品的推广和销售，以最快的开发速度扩大对终端客户的覆盖范围；另一方面，经销商的介入避免了直销模式下终端医院的账期较长对公司造成的资金占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回款风险。该模式与其所属医疗器械行业的普遍经营模式相同，具有商业合理性。

2、经销商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描述	与公司模式对比
凯利泰 (300326.SZ)	公司采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通行的经销商销售模式，利用独立经销商网络推广和销售公司产品。在具体合作中，公司会通过产品培训、技术支持、学术会议、市场活动等方式给予经销商支持，同时也会在经销商资格、渠道控制上对经销商进行监督和管理。	与公司经销模式类似
威高骨科 (688161.SH)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配送和直销。 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承担渠道开发、客户维护、并向终端客户提供术前咨询、物流辅助、跟台指导、清洗消毒、术后跟踪等骨科产品配套专业服务，使公司产品最大程度满足医生手术需求。同时公司营销团队提供部分技术和专业支持，辅助经销商共同完成终端客户的开发、维护及相关专业服务。 配送模式下，公司产品一般销往具备相关资质的配送商，再由配送商向终端医院进行销售。配送模式下，公司产品的渠道开发、客户维护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专业配套服务主要由第三方服务商及公司自建营销团队完成。 公司生产的手术器械中，OEM类产品一般通过直销模式销售至下游客户。直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的渠道开发、客户维护及产品使用过程中的专业配套服务主要由第三方服务商及公司自建营销团队完成。	与公司经销模式类似
三友医疗 (688085.SH)	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 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承担具体的市场推广职能，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并向经销商收取货款。公司根据经销商学术推广水平、过往业绩情况、对所辖区域的市场覆盖和开发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以选择各区域内合作的经销商。一旦通过考察，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 配送商模式下，公司与终端医院的配送商签订供货合同，配送商向医院销售，并向公司支付货款。配送商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定价模式为终端中标价扣除配送费用。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终端医院签订供货合同，并向医院收取货款，价格一般通过招投标确定。	与公司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类似
大博医疗 (002901.SZ)	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是经销为主及部分配送商模式。 经销模式，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经销商承担具体的市场开发及技术服务职能。 配送商模式，在福建、陕西等执行耗材两票制区域采用配送商模式，产品出厂价较高，公司直接向配送商进行销售，由公司聘请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物流辅助、手术跟台等专业服	与公司经销模式类似

		<p>务，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与配送商签订供货合同，配送商向医院销售，并向公司支付货款。</p>	
	<p>春立医疗 (688236.SH)</p>	<p>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包括传统经销模式、两票制经销模式、配送商模式和直销模式，其中以传统经销模式为主。在传统经销模式下，产品经由传统经销商销往终端医院。经销商承担渠道开发和客户维护等职责，并向终端客户提供跟台服务和包括术前咨询、货物运输、器械消毒等在内的其他技术服务，同时公司营销团队通过提供部分技术和专业支持，辅助经销商共同完成渠道开发和客户维护工作。</p> <p>两票制经销模式下，产品经由两票制经销商销往终端医院。其中两票制经销商仅在公司的辅助下承担渠道开发和客户维护等职能，而跟台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则由销售服务商承担。</p> <p>配送商模式下，公司产品经由配送商销往终端医院，在该模式下，配送商不承担推广服务职能，销售服务商除承担两票制经销模式下所需承担的跟台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外，还在公司的辅助下开展渠道开发和客户维护工作。</p> <p>公司主要直销客户终端为各大医院，直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的渠道开发和客户维护、跟台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主要由公司自建营销团队完成。</p>	<p>与公司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类似</p>
<p>综上，公司经销商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的经销商模式类似，符合行业惯例。</p>			
<p>(三) 公司与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合作模式、终端市场定价原则、相关退换货政策、两票制地区经销模式情况</p>			
<p>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通过经销商或通过经销商下游的分销商最终销往医院。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承担渠道开发和客户维护等职责，并向终端客户提供术前咨询、货物运输、跟台指导、清洗消毒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营销团队通过提供部分技术和专业支持，辅助经销商共同完成渠道开发和客户维护及相关专业服务。公司经销模式下的业务流程如下：</p>			



①经销模式下的经销商管理

公司根据经销商的市场推广能力、医疗器械产品的服务经验、对所辖区域的市场覆盖和开发能力及过往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筛选各区域内优质经销商进行合作。公司与经销商的协议通常按年度签订，对于满足公司考核条件的经销商每年续签。

为维护经销商合作关系、促进公司销售良性增长，公司与经销商约定销售返利的激励政策，经销商完成协议约定的销售及回款目标时，公司给予相关经销商返利金额可用于抵减后续采购货款。

②经销模式下的合作模式

根据公司的销售策略，基于不同市场区域、不同类型产品及经销商资金、运营实力的综合考量，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分为买断式销售和委托代销，其中以买断式经销模式为主。

在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框架协议，经销商根据需求向公司发出采购订单，公司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后，产品的所有权即转移给经销商，在经销商完成验货并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合作记录较好、销售规模较大的经销商，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

在委托代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代销合作协议，将代销产品发送至经销商仓库，期间该部分产品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代销产品对外销售后，公司根据经

销商提供的实际产品销售清单确认收入并进行结算。公司根据产品特点仅对于脊柱和创伤内植入产品在部分经销商中采取代销模式进行销售。

③经销模式下终端市场定价原则

公司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主要通过集中招标采购的方式确定。全国各省、市对高值医用耗材的采购政策各不相同，目前国内的招标采购主要分为阳光挂网、集中采购、带量采购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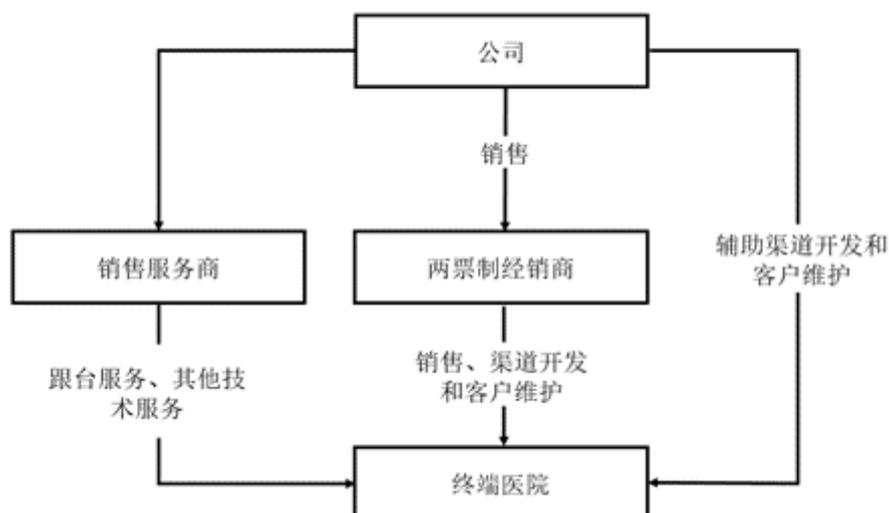
招标采购流程完成后，由中标企业自主开展中选产品配送关系的确认工作，经销商对医院的销售价格不得超过招标采购流程中所确定的挂网价格或中标价格，部分医院在实际采购过程中与经销商进行二次议价，从而使实际采购价格低于中标价格。

④经销模式下退换货政策

除产品存在质量瑕疵外，原则上公司对所销售的产品不予退货，但允许经销商在合理金额范围内以换货的方式优化库存。经销商换货需先行向公司提交申请，审核通过后将货物邮寄回公司。经销商申请换货产品总金额不得超过年度进货额的5%，公司依据实际情况与经销商客户协商处理。

⑤两票制地区经销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上述传统经销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019年以来，骨科医疗器械的“两票制”政策在福建、陕西、安徽等省份实施，根据各地的“两票制”、招标采购政策及终端医院的自身需求，公司在相关地区存在部分两票制经销模式的销售。相较传统经销模式，两票制经销商主要承担渠道开发和配送职能，由销售服务商承担传统经销商跟台服务、技术服务和客户维护的职责。在两票制经销模式下，公司、经销商/配送商、销售服务商共同完成产品销售及配套服务。公司两票制经销模式下的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仅在福建、陕西、安徽等“两票制”地区部分采用两票制经销模式，占各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

（四）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当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899 家、1,065 家和 1,296 家。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进入、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家

2020 年末经销商数量	2021 年新增	2021 年退出	2021 年末经销商数量
780	436	318	898
2021 年末经销商数量	2022 年新增	2022 年退出	2022 年末经销商数量
898	566	402	1,062
2022 年末经销商数量	2023 年 1-9 月新增	2023 年 1-9 月退出	2023 年 9 月末经销商数量
1,062	649	422	1,289

注：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内实际发生交易的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当期新增、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	数量
当年经销商新增情况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及数量	1,661.28	1,168.73	436
其中：主要经销商（当年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	-	-	-
当期经销模式销售金额及经销商数量	29,157.36	17,752.65	898

新增经销商占当期金额比例	5.70%	6.58%	48.55%
当年经销商退出情况			
退出经销商销售金额及数量	1,097.74	703.34	318
其中：主要经销商（上年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	277.24	159.62	1
上期经销模式销售金额及经销商数量	24,048.01	14,495.59	780
退出经销商占上期金额比例	4.56%	4.85%	40.77%
项目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	数量
当年经销商新增情况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及数量	2,890.74	1,891.39	566
其中：主要经销商（当年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	556.74	323.64	2
当期经销模式销售金额及经销商数量	26,907.16	16,614.69	1,062
新增经销商占当期金额比例	10.74%	11.38%	53.30%
当年经销商退出情况			
退出经销商销售金额及数量	1,443.71	1,015.18	402
其中：主要经销商（上年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	-	-	-
上期经销模式销售金额及经销商数量	29,157.36	17,752.65	898
退出经销商占上期金额比例	4.95%	5.72%	44.77%
项目	2023 年 1-9 月		
	销售收入	毛利	数量
当年经销商新增情况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及数量	1,904.92	1,046.43	649
其中：主要经销商（当年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	-	-	-
当期经销模式销售金额及经销商数量	18,315.19	10,451.68	1,289
新增经销商占当期金额比例	10.40%	10.01%	50.35%
当年经销商退出情况			
退出经销商销售金额及数量	2,164.54	1,425.62	422
其中：主要经销商（上年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	920.68	570.63	2
上期经销模式销售金额及经销商数量	26,907.16	16,614.69	1,062
退出经销商占上期金额比例	8.04%	8.58%	39.74%
注 1：同一控制下经销商按 1 家合并计算；			
注 2：新增经销商系指当期形成销售收入而前一期未形成销售收入的经销商，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系公司当期与其发生的销售金额；			
注 3：退出经销商系指前一期形成销售收入而当期未形成销售收入的经销商，退出经销商销售金额系公司前一期与其发生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每年新增经销商数量分别为**436家、566家和653家**，新增经销商当期销售收入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5.70%、10.74%和10.40%**，占经销毛利比例分别为**6.58%、11.38%和10.01%**；退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318家、402家和422家**，退出经销商上年度销售收入占上年度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4.56%、4.95%和8.04%**，占上年度经销毛利比例分别为**4.85%、5.72%和8.58%**。报告期内新增退出经销商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受到集采政策影响，医疗器械流通环节利润被进一步压缩，经销商结构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新增退出经销商整体与公司平均交易金额较小且主要系零星或一次性向公司采购特定产品发生的小额交易，报告期内经销商退出原因主要包括：（1）受两票制及集采政策影响，部分经销商根据政策落地情况，不再从事医疗器械产品经营；（2）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对经销商进行优胜劣汰，对于配送或经销能力较差的经销商，公司会考虑更换新的经销商进行合作；（3）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与部分经销商当期与其未发生交易。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超过100万元的经销商整体较为稳定，**2021年和2023年1-9月**分别存在**1家和2家**上年度销售额超出100万元经销商退出，主要系公司成立子公司对接当地销售渠道或经销商更替所致，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

（五）主要经销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以及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公司当期经销模式收入和毛利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指标	重庆市鼎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港宏医疗器械（昆明）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武汉赛洛麦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弘汇康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合计
2023年1-9月	销售收入	2,018.05	1,659.81	934.00	1,047.94	824.31	6,484.11
	收入占比	10.83%	8.91%	5.01%	5.63%	4.43%	34.81%
	毛利占比	10.83%	9.38%	4.60%	5.68%	4.36%	34.85%
2022年度	销售收入	2,370.15	2,302.63	2,210.96	1,340.31	1,303.94	9,527.99
	收入占比	8.80%	8.55%	8.21%	4.98%	4.84%	35.38%
	毛利占比	9.15%	7.81%	7.33%	4.66%	5.10%	34.05%
2021年度	销售收入	2,644.28	1,809.12	2,792.59	1,349.17	1,590.91	10,186.07
	收入占比	9.06%	6.20%	9.57%	4.62%	5.45%	34.90%

	毛利占比	8.27%	5.60%	8.81%	4.54%	5.42%	32.64%
--	------	-------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90%、35.38%和**34.81%**，对主要经销商销售毛利占经销毛利比例分别为32.64%、34.05%和**34.85%**，报告期内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受脊柱国采即将落地影响，经销商基于短期内产品价格下降风险考虑，2022年第四季度减少采购备货导致。另外**2023年脊柱国采正式落地，对于公司脊柱类产品单价产生一定程度的冲击进而影响到了公司椎体成型系统产品收入。**

（六）不同类别经销商、不同层级经销商管理制度、终端销售管理、新增及退出管理方法

1、不同类别经销商、不同层级经销商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根据授权区域、经营规模及区域渠道维护职责的不同，公司经销商可分为平台经销商与一般经销商；根据公司与经销商业务合作及结算模式的不同可分为买断经销商与委托代销经销商；公司通过《客户关系及信用管理规定》《产品定价管理规定》等经销商管理制度及不同模式下的经销协议约定对各类经销商进行管理，公司对各类经销商的日常管理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平台经销商	一般经销商	委托代销商
授权区域/产品	授权区域一般为省份或者直辖市，适用全系列骨科产品	一般以终端医院为单位获得授权，适用全系列骨科产品	仅适用内植入产品
价格政策	在全国统一经销价格基础上，平台经销商可向公司申请10%-30%价格折扣，销售政策范围内的报价经销售总监审批通过后即可执行，超出政策范围的需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在全国统一经销价格基础上，视具体谈判结果确定实际经销价格的折扣幅度	在全国统一经销价格基础上，给予委托代销商一定比例价格折扣
返利政策	按照公司统一的返利政策执行，不按照经销商类别设置差异化返利优惠		无返利政策
退换货政策	在协议期内,公司原则上对所销售的没有质量瑕疵的产品不予退货,除非另有特殊约定。未经公司核实及书面同意,经销商不得将产品退回公司。经双方协商,并经公司同意,经销商可申请一定额度的换货		无退换货比例限制
市场推广	在公司总体市场策略指导下,负责授权区域内的市场推广、渠道建设与规范产品推介与销售、售后服务等工作,并对区域市场进行有效管理	终端医院市场推广	承担部分市场开拓及终端医院推广职责
销售同类产品政策	未经公司同意不得销售其他厂家的同类产品		无限制

签约管理	签订年度合同或代理合同	
经销商保证金	无要求	根据寄存产品金额按一定比例收取押金，合作期结束，押金可冲抵货款或违反合同赔偿金
信用政策	根据经销商销售规模、历史合作情况及信用资质等情况确定客户信用等级，根据信用等级确定信用额度并经审批后执行，信用额度内采购货物无信用期要求，超过信用额度部分需在每月 30 日结清	根据代销清单双方按月结清货款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业务合作及结算模式的不同可分为买断经销商与委托代销经销商。买断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委托代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寄售合作协议》。两类经销商具体结算安排、产品的配送方式及运费承担方式差异情况分析如下：

主要合同条款	买断经销	委托代销
结算安排	信用额度内采购货物无信用期要求，超过信用额度部分需在每月 30 日结清；不享受信用额度的经销商则需现款现货、款到发货，无信用期。	甲乙双方按月结算乙方售出寄存产品，甲方需在接到乙方代销明细且手续完善后的 5 个工作日与乙方结算，并给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应于结算当月内向甲方支付结算货款。
配送方式	甲方物流通过铁路公路或普通快递。	甲方物流通过铁路公路或普通快递；乙方可自行决定是否聘请第三方物流配送公司以提高配送效率。
运费承担方式	甲方承担货物到达乙方城市指定卸货地点的普通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加急等快件运输费用超出普通运输费用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甲方进行配送时相关的运输费及保险费由甲方承担。第三方配送时甲乙及乙聘请的第三方需另行签署配送协议，运输费用甲方承担。

注：甲方系指公司，乙方系指经销商

买断经销模式下主要通过信用额度及奖励政策约束经销商回款，委托代销模式下则在终端实现销售后根据代销明细进行结算，具有合理性。

无论是买断经销模式还是委托代销模式，货物的配送方式均为铁路公路或普通快递，在委托代销模式下考虑到配送效率客户可以选择聘请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配送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买断经销模式和委托代销模式的运费主要由公司承担，无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买断经销协议与委托代销协议就具体结算安排、产品的配送方式及运费承担方式的差异具有合理性，这些差异本质上并不影响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公司与经销商合作具有稳定性。

2、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管理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模式主要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对外销售公司产品具有自主权，因此公司不掌握下级经销商的实时销售情况，经销商出于商业上的考虑亦不会主动向公司上报相关销售数据。经销商的采购决策、库存管理和终端销售管理均由其自主决策，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终端销售管理系统。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对经销商终端医院授权管理掌握下游经销商终端医院的覆盖情况，由于平台经销商、一般经销商及其下游经销商通常向终端公立医院销售产品时，需取得公司对其在终端医院销售的授权，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历史合作情况及销售规模等对经销商授权申请进行审批并对相关终端医院信息进行汇总统计。

3、经销商新增及退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相应的经销商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对于新增经销商，公司需要收集客户基本信息并对其进行实地调查，经评估分析后确定客户信用等级并编制客户名录，客户名录经销售总监审批后，方可与其开展合作。同时公司建立客户黑名单制度，对于有损公司利益情况的客户，经销售总监审批同意后将列入黑名单，如需恢复与其业务合作关系的需经销售总监、副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七) 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经销收入的变动比例情况与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899 家、1,065 家和 1,296 家，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变动主要与公司应对带量采购政策影响及内植入产品占比上升有关。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买断类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893 家、1,057 家和 1,293 家，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主要系为应对“带量采购”政策影响，销售人员及子公司积极开拓下游分销商客户，并通过布局销售子公司进一步提升服务分销商及终端医院的能力。同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代销类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5 家、21 家和 21 家，2022 年代销商数量增加主要系在中标创伤类产品带量采购后，公司主要通过委托代销模式提高创伤类产品在各地终端的区域覆盖能力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经销商数量，仅威高骨科在各年度及中期报告中定性阐述了经销商数量。2021 年度报告中阐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超

过 1,000 家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2022 年度报告中阐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超过 2,000 家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阐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超过 2,300 家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增加主要与带量采购政策影响及公司积极开拓下游分销商有关，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经销收入的变动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凯利泰	未披露	未披露	68,568.19	-9.78%	76,005.21
大博医疗	未披露	未披露	93,948.45	-35.62%	145,929.17
威高骨科	未披露	未披露	121,331.62	-13.37%	140,057.13
三友医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春立医疗	未披露	未披露	93,093.00	8.31%	85,954.26
本公司	18,626.29	-13.92%	26,937.20	-7.67%	29,175.50

注：以上数据均取自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175.50 万元、26,937.20 万元和 18,626.29 万元，2022 年，公司经销模式收入规模及占比小幅下降主要系：（1）受脊柱国采政策影响，为充分应对脊柱国采执行后的价格下降风险，除安徽外，其他地区经销商第四季度减少采购，导致椎体成形系统和骨水泥收入小幅下降；（2）受安徽省“带量采购”政策影响，产品销售单价降低导致经销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3 年 1-9 月，公司经销模式收入规模及占比同比小幅下降主要系随着 2023 年脊柱国采政策陆续执行，公司本轮椎体成形系统产品的销售价格降幅较大，导致公司脊柱类产品经销收入有所下降。

2022 年除春立医疗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收入均有所下降。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经销收入的变动比例不同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春立医疗经销收入有所上升系其产品结构 with 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春立医疗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主要产品为关节假体类产品，占比接近 90%，受关节类带量采购政策影响，关节假体产品销量实现增长，从而使得整体业绩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的变动基本与凯利泰保持一致，凯利泰主要产品为椎体成形微创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40%，同时包含少量的脊柱和创伤内植入产品，产品结构与公司相似，因而经销收入的变动幅度较为一致。

大博医疗主要产品系创伤类产品，根据其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受带量采购政策影响，创伤类产品销售收入从 2021 年的 112,760.68 万元大幅下降至 2022 年的 54,245.37 万元，从而导致其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28.09%。

威高骨科主要产品系脊柱类产品，同时还涉及部分创伤类产品，两者占比合计超过 70%，其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14.18%，主要系宏观因素影响，骨科终端手术量下滑，同时由于带量采购落地执行，经销商客户进货谨慎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受脊柱国采和宏观因素影响，经销收入有所下滑，与主要经营脊柱类产品的凯利泰情况相似。因此，公司经销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季度分类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6,763,044.76	99.53%	285,499,105.50	99.97%	297,731,060.76	99.97%
第一季度	72,937,595.72	35.11%	78,080,793.45	27.34%	73,329,466.41	24.62%
第二季度	60,003,862.38	28.88%	67,465,068.43	23.62%	71,993,072.43	24.17%
第三季度	73,821,586.66	35.53%	83,191,348.83	29.13%	69,965,074.85	23.49%
第四季度		-	56,761,894.78	19.88%	82,443,447.08	27.69%
其他业务收入	983,054.40	0.47%	99,139.93	0.03%	94,564.12	0.03%
合计	207,746,099.16	100.00%	285,598,245.43	100.00%	297,825,624.88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与其他季度相比较为高，主要系经销商客户为应对春节期间的产品需求而进行的少量备货所致。2022 年公司第三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随着脊柱国采方案的公布，并预计将于 2023 年初执行，经销商</p>					

<p>基于未来产品价格下降风险考虑第四季度减少采购备货。2023 年第二季度收入占比与其他季度相比较低，主要系二季度各地脊柱类国采正式实施，脊柱类产品销售单价降幅较为明显，各经销商对于脊柱类产品采购量保持较为谨慎的态度，导致收入降幅明显。另一方面 2022 江苏省第八轮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于 2023 年 4 月正式落地，为公司后续带来较多增量销售，导致三季度收入有所回升。</p>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3 年 1-9 月	港宏医疗器械（昆明）有限公司	脊柱类产品、创伤类产品	正常退货	616,855.69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武汉赛洛麦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脊柱类产品、创伤类产品、创面修复类产品、运动医学类产品	正常退货	130,022.65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山西浩瀚琦飞贸易有限公司	脊柱类产品、创伤类产品	正常退货	125,026.55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爱妍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脊柱类产品、创伤类产品、创面修复类产品、运动医学类产品	终止合作	618,734.07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爱妍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脊柱类产品、创伤类产品、创面修复类产品、运动医学类产品	正常退货	170,828.23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脊柱类产品、创伤类产品、创面修复类产品、运动医学类产品	正常退货	550,227.83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连云港卓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创伤类产品	正常退货	415,666.37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爱妍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脊柱类产品、创伤类产品	正常退货	487,084.42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港宏医疗器械（昆明）有限公司	脊柱类产品、创伤类产品、创面修复类产品、运动医学类产品	正常退货	483,576.40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环球医疗器	脊柱类产品、	终止合作	330,457.80	2019 年度、2020 年度

	械有限公司	创伤类产品、 创面修复类产 品			
合计	-	-	-	3,928,480.01	-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分别为 228.40 万元、289.53 万元和 121.6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7%、1.01%和 0.59%，公司退货比例较小，不存在大规模退货的情形。

收入冲回主要系终止合作以及业务合作过程中少量客户提出对产品规格型号升级和部分地区经销商产品未中标导致的正常退货，各期发生额占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因各客户正常退货引起的收入冲回金额较小，故此处仅列示报告期内大额跨期收入冲回情况。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基于市场销售规划进行备货式生产，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销定产，同时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相关生产成本的归集方法具体如下：

直接材料：生产过程中通过生产订单归集直接材料费用，领料时根据实际领用量进行记录，填写生产领料单，直接材料对应具体订单相关的产成品或自制半成品。

直接人工：直接人工包含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生产中归集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成本，通过定额工时统计各订单的耗用工时及总工时，并按照生产订单中的耗用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计算分摊至具体产成品或自制半成品的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是公司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委外加工费、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等。归集汇总期间制造费用总额，并通过定额工时统计各订单耗用工时及总工时，生产订单中的耗用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计算分摊至具体的产成品或自制半成品的制造费用。

其中外协加工费归集为制造费用，外协加工完成后，需进一步加工，公司在外协加工材料入库时，将外协加工费与发出材料的成本作为原材料确认，于生产领用相关原材

料时，外协加工费随被领用的原材料计入对应订单的材料成本。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会将已完成前道工序，准备进入下道工序的在产品转入自制半成品，并按照产成品成本归集分摊方法，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转入自制半成品成本。公司按照产品 BOM 单领料，直接材料可直接按照订单归集，不需要在不同产品间进行分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生产订单的定额工时标准计算耗用工时，并据此分摊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上述生产成本在自制半成品或产成品入库时转入相应产品成本。举例如下：

生产流程	成本归集	相关会计分录
生产计划	主要根据公司销售预测进行备货生产	不适用
生成 A 产品的生产订单 M001	生产系统中已录入 M001 生产订单	不适用
根据 A 产品的产品 BOM 单领用原材料	领用的原材料进入 M001 生产订单的直接材料成本	借：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贷：原材料
第一道工序生产	根据定额工时标准（第一道工序）统计 M001 订单在该工序中耗用的工时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与分摊，借：生产成本-直接人工，贷：应付职工薪酬等；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贷：固定资产折旧等
第一道工序完成，自制半成品 A1 入半成品仓	订单领用的原材料进入 A1 成本，同时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按照统计的耗用工时数据分摊进入 A1 成本	借：自制半成品，贷：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A1 被第二道工序领用	A1 的成本进入第二道工序的直接材料成本	借：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贷：自制半成品
第二道工序生产	根据定额工时标准（第二道工序）统计 M001 订单在第二道工序耗用的工时，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耗用的工时数据进行分摊进入	同第一道工序生产
第二道工序完成，A 产品入产成品仓	生产成本转入产成品成本	借：产成品，贷：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公司按照生产订单区分并归集不同产品成本，相关归集及分摊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5,703,379.26	99.44%	107,251,906.03	100.00%	115,956,005.99	100.00%

脊柱类产品:	31,055,461.40	36.03%	37,431,086.42	34.90%	43,905,244.13	37.86%
椎体成形系统	28,577,025.00	33.16%	35,584,299.00	33.18%	41,852,624.06	36.09%
脊柱内植入产品	2,478,436.40	2.88%	1,846,787.42	1.72%	2,052,620.07	1.77%
创伤类产品:	24,318,758.78	28.22%	27,236,673.65	25.39%	22,324,967.25	19.26%
创伤内植入产品	12,718,866.63	14.76%	13,882,096.34	12.94%	9,076,913.77	7.83%
创伤外固定产品	11,599,892.15	13.46%	13,354,577.31	12.45%	13,248,053.48	11.43%
创面修复类产品:	14,169,895.87	16.44%	17,116,582.21	15.96%	15,863,749.72	13.68%
负压引流系统	6,639,289.51	7.70%	8,806,321.24	8.21%	7,540,061.00	6.50%
脉冲冲洗系统	7,530,606.35	8.74%	8,310,260.97	7.75%	8,323,688.72	7.18%
运动医学类产品	5,926,875.42	6.88%	3,631,256.34	3.39%	2,407,706.49	2.08%
骨科电动工具	1,872,582.10	2.17%	2,117,241.69	1.97%	2,370,268.55	2.04%
制造类产品合计	77,343,573.56	89.74%	87,532,840.31	81.61%	86,871,936.14	74.92%
骨水泥	5,462,765.30	6.34%	19,719,065.72	18.39%	29,084,069.85	25.08%
代理产品	2,897,040.40	3.36%		-		-
贸易类产品合计	8,359,805.70	9.70%	19,719,065.72	18.39%	29,084,069.85	25.08%
其他业务成本	486,729.90	0.56%		-		-
合计	86,190,109.16	100.00%	107,251,906.03	100.00%	115,956,005.99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脊柱类、创伤类、创面修复类等制造类产品以及贸易类产品骨水泥的成本所构成。其中，脊柱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最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7.86%、34.90% 和 36.03%，与脊柱类产品在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匹配。</p> <p>公司脊柱类、创伤类、创面修复类等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变化趋势与收入占比变化趋势一致。由于各年度销售构成存在变化，且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各产品营业成本的绝对占比与营业收入占比存在一定差异。</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5,703,379.26	99.44%	107,251,906.03	100.00%	115,956,005.99	100.00%
制造类产品成本	77,343,573.56	89.74%	87,532,840.31	81.61%	86,871,936.14	74.92%
其中:材料成本	52,869,652.33	61.34%	64,833,499.54	74.07%	61,511,825.34	70.81%
直接人工	15,272,099.13	17.72%	15,394,581.96	17.59%	16,435,500.00	18.92%
制造费用	9,201,822.11	10.68%	7,304,758.81	8.34%	8,924,610.80	10.27%
贸易类产品成本	8,359,805.70	9.70%	19,719,065.72	18.39%	29,084,069.85	25.08%
其他业务成本	486,729.90	0.56%		-		-
合计	86,190,109.16	100.00%	107,251,906.03	100.00%	115,956,005.99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制造类产品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材料成本的占比分别为 70.81%、74.07%和 61.34%，主要系：（1）系受脊柱国采执行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相对上升；（2）由于公司外协加工费计入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50%、11.82%和 5.60%。2023 年公司将部分外协工序转为内部生产，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p> <p>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类产品成本分别为 2,908.41 万元、1,971.91 万元和 835.98 万元，主要为骨水泥以及代理关节类产品等贸易类产品的采购成本，成本金额及占比随着贸易类产品采购量和采购单价的变动而变动。</p>
------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9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06,763,044.76	85,703,379.26	58.55%
脊柱类产品：	72,123,981.73	31,055,461.40	56.94%
椎体成形系统	65,414,758.40	28,577,025.00	56.31%
脊柱内植入产品	6,709,223.33	2,478,436.40	63.06%
创伤类产品：	57,897,994.72	24,318,758.78	58.00%
创伤内植入产品	34,770,884.64	12,718,866.63	63.42%
创伤外固定产品	23,127,110.08	11,599,892.15	49.84%
创面修复类产品：	39,182,634.91	14,169,895.87	63.84%
负压引流系统	22,558,900.46	6,639,289.51	70.57%
脉冲冲洗系统	16,623,734.44	7,530,606.35	54.70%
运动医学类产品	20,252,795.90	5,926,875.42	70.74%
骨科电动工具	6,545,242.57	1,872,582.10	71.39%
制造类产品合计	196,002,649.83	77,343,573.56	60.54%
骨水泥	6,967,071.11	5,462,765.30	21.59%
代理产品	3,793,323.83	2,897,040.40	23.63%
贸易类产品合计	10,760,394.94	8,359,805.70	22.31%

其他业务	983,054.40	486,729.90	50.49%
合计	207,746,099.16	86,190,109.16	58.51%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85,499,105.50	107,251,906.03	62.43%
脊柱类产品:	136,806,960.68	37,431,086.42	72.64%
椎体成形系统	131,355,815.77	35,584,299.00	72.91%
脊柱内植入产品	5,451,144.91	1,846,787.42	66.12%
创伤类产品:	59,575,585.31	27,236,673.65	54.28%
创伤内植入产品	29,926,091.21	13,882,096.34	53.61%
创伤外固定产品	29,649,494.10	13,354,577.31	54.96%
创面修复类产品:	46,773,370.66	17,116,582.21	63.41%
负压引流系统	28,638,363.54	8,806,321.24	69.25%
脉冲冲洗系统	18,135,007.12	8,310,260.97	54.18%
运动医学类产品	13,514,589.87	3,631,256.34	73.13%
骨科电动工具	7,086,719.36	2,117,241.69	70.12%
制造类产品合计	263,757,225.88	87,532,840.31	66.81%
骨水泥	21,741,879.62	19,719,065.72	9.30%
贸易类产品合计	21,741,879.62	19,719,065.72	9.30%
其他业务	99,139.93		100.00%
合计	285,598,245.43	107,251,906.03	62.45%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97,731,060.76	115,956,005.99	61.05%
脊柱类产品:	168,739,936.18	43,905,244.13	73.98%
椎体成形系统	163,330,697.67	41,852,624.06	74.38%
脊柱内植入产品	5,409,238.51	2,052,620.07	62.05%
创伤类产品:	44,397,269.93	22,324,967.25	49.72%
创伤内植入产品	19,245,802.72	9,076,913.77	52.84%
创伤外固定产品	25,151,467.21	13,248,053.48	47.33%
创面修复类产品:	39,378,865.09	15,863,749.72	59.72%
负压引流系统	22,453,924.97	7,540,061.00	66.42%
脉冲冲洗系统	16,924,940.12	8,323,688.72	50.82%
运动医学类产品:	7,536,124.79	2,407,706.49	68.05%
骨科电动工具	5,936,259.30	2,370,268.55	60.07%
制造类产品合计	265,988,455.29	86,871,936.14	67.34%
骨水泥	31,742,605.47	29,084,069.85	8.38%

贸易类产品合计	31,742,605.47	29,084,069.85	8.38%
其他业务	94,564.12		100.00%
合计	297,825,624.88	115,956,005.99	61.07%
原因分析	<p>(1) 脊柱类产品</p> <p>①椎体成形系统</p> <p>报告期各期，公司椎体成形系统收入占比最高，毛利率分别为74.38%、72.91%和56.31%。报告期内，椎体成形系统销售毛利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p> <p>2022年公司椎体成形系统产品毛利率由74.38%下降至72.91%，下降幅度有限，主要原因系：1)安徽省脊柱第二轮“带量采购”项目中标并执行，受产品终端价格下降影响，安徽地区椎体成形系统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有所降低，但由于安徽地区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重不超过5%，对公司整体椎体成形系统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影响有限；2)2022年受脊柱国采政策发布影响，公司年底根据终端中标价格相应计提保价返利，导致椎体成形销售价格有所降低，但由于公司整体产量持续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及椎体成形系统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椎体成形系统产品单位成本降低。</p> <p>2023年1-9月公司椎体成形系统产品毛利率由72.91%下降至56.31%，降幅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2023年脊柱国采政策在各地正式实施，受产品终端价格下降影响，公司相关产品出厂销售单价大幅下降，公司椎体成形系统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p> <p>②脊柱内植入产品</p> <p>报告期各期，脊柱内植入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p> <p>2022年产品毛利率由62.05%提升至66.12%，主要系公司取消季度返利、内植入产品回款不再纳入整体销售返利计算基数及脊柱内植入产品计提保价返利减少，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与毛利率较2021年有所回升。2023年1-9月受脊柱国采政策正式落地影响，脊柱内植入产品毛利率由66.12%下降至63.06%，降幅较小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高</p>		

毛利率产品如脊柱后路内固定系统销售占比提升导致。

(2) 创伤类产品

① 创伤内植入产品

2022年，公司创伤内植入产品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有所变动，主要系受安装器械包业务模式变更影响。2022年前由于创伤内植入产品销售规模相对较小，相关安装器械包主要对外销售；2022年起安装器械包主要通过出借方式供经销商使用，相关成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分三年进行成本摊销。若报告期内剔除安装器械包的影响，则创伤内植入产品的报告期各期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单价	62.69	9.35%	57.33	-21.51%	73.05
单位成本	22.93	1.37%	22.62	-15.30%	26.70
毛利率	63.42%	9.81%	53.61%	-0.77%	52.84%

如上表所示，2022年创伤内植入产品（剔除安装器械包影响）的销售单价下降21.51%，主要系受河南十二省创伤“带量采购”和京津冀“3+N”创伤“带量采购”实施影响所致。而产品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系受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具体原因主要原因如下：

A. 境外OEM销售业务单位成本较低导致整体单位成本下降：2022年，公司为境外医疗器械企业提供OEM产品生产服务，由于国外OEM销售单位成本较低，同时产品中低单位成本的钉类产品销量占比较高，导致创伤内植入产品单位成本下降7.13%；

B. 生产规模效应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公司为应对集采积极备货，通过加紧排班和增加外协的方式提升产量，2022年创伤内植入产量增长29.94%，产品单位成本由于规模效应被摊薄，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2023年1-9月，公司创伤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上升6.85%，主要原因系：(1) 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如金属锁定接骨板

系统等占比相较 2022 年有所提升；（2）2023 年公司创伤内植入产品中直销以及配送模式销售占比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相较于经销模式，该两类业务模式毛利率较高；（3）2022 年创伤类产品集采政策已基本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支持并有效激励经销商，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给与了一定的采购价格优惠，导致 2022 年当期销售价格有所降低。

②创伤外固定产品

2022 年，创伤外固定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保持增长，主要系：
1) 随着集采政策的推行，2022 年公司在下游开拓了较多非平台经销商，由于非平台经销商整体销售定价相对更高且不享受返利，非平台客户销量比例提升导致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有所提升；2) 公司产品产量提升的规模效应，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有所提升；3) 公司取消了部分销售返利，导致销售单价和毛利率有所提升。2023 年 1-9 月公司创伤外固定产品毛利率由 54.96%降低至 49.84%，主要系产品细分结构变化导致。

（3）创面修复类产品

①负压引流系统

报告期内，负压引流系统毛利率有所上涨，主要系非平台客户销量占比提升、销售返利降低和产量提升导致成本摊薄所致。

②脉冲冲洗系统

报告期内，受非平台客户销量占比提升、销售返利减少和产量提升导致成本摊薄影响，脉冲冲洗系统毛利率有所提升。

（4）运动医学类、骨科电动工具产品

报告期内，运动医学类产品与骨科电动工具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低。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规格、型号增多，同时公司会销售部分产品配件，导致毛利率有所变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贸易类产品</p> <p>公司贸易类产品主要为骨水泥产品和代理关节类产品，受供应商采购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骨水泥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2021年公司开始新增独家代理销售其他品牌的骨水泥，自2023年上半年以来逐步停止代理销售凯利泰的意大利骨水泥，逐渐转为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韩国META骨水泥。此外，2023年公司新增代理关节类产品，借此开拓关节类骨科医疗器械市场。</p>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8.51%	62.45%	61.07%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67.98%	76.29%	79.02%
凯利泰	53.81%	63.75%	61.90%
大博医疗	67.28%	76.72%	84.40%
威高骨科	68.11%	74.77%	81.17%
三友医疗	80.06%	90.18%	90.50%
春立医疗	70.67%	76.03%	77.1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与凯利泰保持一致，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包含骨科医疗器械耗材，但具体产品明细、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具体对比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p> <p>公司主要产品为椎体成形手术系统产品，收入占比平均在50%左右，同时还囊括了脊柱和创伤内植入产品、外固定产品、创面修复系统、运动医学产品、骨水泥等，产品线较为齐全，各类产品收入规模分布较为分散，各类产品毛利率也有所差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凯利泰主要产品为椎体成形微创产品，收入占比在40%左右，同时包含少量的脊柱和创伤内植入产品，产品结构与公司相似，因而总体毛利率较为一致。</p> <p>大博医疗主营内植入产品，包括创伤类和脊柱类产品，合计</p>		

收入占比在 80%左右。威高骨科主营脊柱类产品，包括脊柱内植入和椎体成形系统。作为较早上市的企业，大博医疗和威高骨科销售规模和品牌影响力较大，对供应商、经销商、配送商和终端客户具有较强的定价权，因而其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三友医疗以脊柱内植入产品为主营业务，春立医疗主要产品为关节假类产品，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较大的差异。

(2) 销售模式不同导致毛利率差异较大

公司的销售策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所差异，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实现产品销售，产品经由传统经销商或其下游经销商销往终端医院。经销模式下，经销商承担渠道开发和客户维护等职责，并向终端客户提供跟台服务和包括术前咨询、器械消毒等在内的其他技术服务，产品销售的部分费用由经销商承担，因此公司对于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毛利率相较于其他销售模式而言较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配送模式、直销模式和其他模式的平均占比约为 30%，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导致公司毛利率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偏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凯利泰较为相近，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毛利率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传统经销模式	18,227.32	56.89%	26,811.99	61.69%	29,011.79	60.84%
两票制经销模式	6.24	94.05%	44.19	82.09%	80.49	86.60%
配送模式	130.99	93.25%	-	-	-	-
直销模式	367.96	79.18%	8.69	75.16%	20.94	72.00%
国外销售及其他	1,943.79	67.75%	1,685.04	73.70%	659.88	67.13%
合计	20,676.30	58.55%	28,549.91	62.43%	29,773.11	61.0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传统经销模式为主，各期收入占比均在8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0.84%、61.69%和56.89%；公司两票制经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传统经销模式，主要系由于下游客户承担职责不同导致产品定价政策存在差异：两票制经销模式下，产品售价接近终端价格，导致销售单价和毛利率高于传统经销模式。

公司国外销售及其他毛利率因产品结构、销售定价与国内销售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毛利率与国内销售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较小。

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传统经销模式但低于配送与两票经销模式主要系公司除存在向终端医院销售自有产品外，还存在销售代理产品，代理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

(2) 各业务模式与经销模式的主要成本结构差异

公司产品系统一生产管理，生产成本在财务系统中整体核算，因此各业务模式下同类产品成本及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不存在差异。

各业务模式之间主要成本费用差异在于销售费用中的商务服务费，两票制经销模式的销售费用高于经销模式，两票制经销商和配送商仅承担配送等少数职能，公司需另行聘请商务服务商提供面向终端医疗机构的客户维系、技术辅助、手术跟台等服务，并承担相应的商务服务费，导致两票制经销模式下销售费用较高。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7,746,099.16	285,598,245.43	297,825,624.88
销售费用（元）	23,577,382.24	29,680,069.90	28,428,481.68
管理费用（元）	21,833,189.58	21,625,815.83	26,622,571.55
研发费用（元）	13,980,412.80	16,889,251.99	20,142,498.08
财务费用（元）	-894,205.35	-1,691,184.84	-137,070.23
期间费用总计（元）	58,496,779.27	66,503,952.88	75,056,481.0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35%	10.39%	9.5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51%	7.57%	8.9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73%	5.91%	6.7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3%	-0.59%	-0.0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8.16%	23.29%	25.2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7,505.65 万元、6,650.40 万元和 5,849.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20%、23.29%和 28.16%，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受营业收入变动及宏观因素影响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2,690,665.52	18,001,969.51	16,102,915.08
办公/差旅费	3,100,180.05	3,990,957.51	4,383,976.38
业务招待费	1,047,634.89	2,893,468.71	1,815,945.24
宣传推广费	2,789,253.97	2,242,283.39	3,621,100.45
资产摊销费	1,548,499.66	1,416,654.04	918,589.56
样品费用	229,297.94	647,888.68	706,034.99
商务服务费	1,946,211.48	194,360.00	464,350.00
招投标费用	135,929.43	140,966.57	226,816.83
其他	89,709.30	151,521.49	188,753.15
合计	23,577,382.24	29,680,069.90	28,428,481.6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842.85 万元、2,968.01 万元和 2,357.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5%、10.39%和 11.35%。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宣传推广费及业务招待费构成，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1.19%、91.40%和 83.25%。</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610.29 万元、1,800.20 万元和 1,269.0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6.64%、60.65%和 53.83%。报告期内，随着销售人员基本工资提升和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逐渐增加，销售费用中的人员薪酬逐年增长。2023 年 1-9 月职工薪酬占比较 2022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销售人员流动导致。</p> <p>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438.40 万元、399.10 万元和 310.02 万元。随着业务拓展活动增多，公司销售人员的差旅费用同步增加；2022 年度，受宏观因素及春节假期影响，公司部分营销活动通过线上方式开展，导致当年差旅费有所下降。</p> <p>商务服务费主要是公司在两票制经销模式下采购商务服务产生的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商务服务费分别为 46.44 万元、19.44 万元和 194.62 万元。该费用的发生主要受到公司基于两票制政策、“带量采购”政策推行以及直销业务的影响，2023 年 1-9 月公司对直销和配送业务进行了开拓，直销和配送业务需要公司聘请专业服务商向终端客户提供术前咨询、货物运输、跟台指导、清洗消毒等专业技术服务，导致相关费用增加。</p> <p>公司的宣传推广费主要由展会会议费以及产品推广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362.11 万元、224.23 万元和 278.93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宣传推广费较低，主要原因是受宏观因素和春节假期影响，部分营销推广活动采取线上方式开展，相关费用相对较低。</p> <p>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81.59 万元、289.35 万元和</p>
-------------	---

	104.76 万元 。2022 年，业务招待费增长明显，主要系随着“带量采购”政策推行，经销模式流转环节的销售利润受限，公司为应对“带量采购”政策影响，销售人员及子公司积极推广内植入产品并加大力度开拓下游分销商客户。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9,516,923.31	12,887,322.42	12,343,154.69
办公差旅费用	2,331,571.16	3,852,053.17	3,504,689.96
折旧摊销费	1,559,311.02	2,722,194.01	2,655,925.42
业务招待费	1,215,685.76	1,072,013.17	1,171,648.31
中介服务费用	6,144,000.66	693,161.13	6,172,986.52
证照费用	894,200.00	344,245.00	561,654.00
其他	171,497.67	54,826.93	212,512.65
合计	21,833,189.58	21,625,815.83	26,622,571.5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62.26 万元、2,162.58 万元和 2,18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7.57%和 10.5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差旅费用构成，三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9.50%、89.99%和 61.41%。</p>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引进人才，管理人员数量持续增加所致。</p> <p>2023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存在较多管理部门固定资产折旧到期导致。</p>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办公差旅费用分别为 350.47 万元、385.21 万元和 233.16 万元，2021 年至 2022 年总体呈稳定增长的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上升的情况匹配。2022 年公司处于筹备上市期间，中介机构差旅费用发生额较多，2023 年 1-9 月相关费用支出减少导致办公差旅费用有所回落。</p> <p>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中介服务费用分别为 617.30 万元、</p>		

	69.32 万元和 614.40 万元，2021 年和 2023 年 1-9 月公司中介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筹备上市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9,022,094.49	10,898,755.76	9,839,451.71
材料费	2,012,177.96	3,000,583.16	2,141,870.47
折旧摊销费	830,576.18	1,007,425.76	792,896.24
检测费	236,661.33	982,154.72	1,681,281.36
委外研究费	348,514.85	635,783.67	3,327,144.53
模具加工费	540,387.70	207,905.31	218,903.40
临床评价费	218,899.99		1,320,754.71
许可证注册费	642,500.94		664,800.00
其他费用	128,599.36	156,643.61	155,395.66
合计	13,980,412.80	16,889,251.99	20,142,498.0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14.25 万元、1,688.93 万元和 1,398.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6%、5.91% 和 6.73%。</p>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临床评价费、委外研究费、材料费及检测费构成，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90%、91.88% 和 84.6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有序开展。</p> <p>2021 年，公司临床评价费和委外研究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在研关节类产品进行临床评价和技术开发，相关技术材料费用支出较多。</p> <p>2022 年公司膝关节及髌关节假体研发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部分研发项目尚处于研发初期，因此相关费用诸如检测费、临床评价费以及许可证注册费发生额较少。</p> <p>2023 年 1-9 月公司在 2022 年基础上进一步新设全髌系统以及全膝系统等研发项目，产生了一定的阶段性研发支出，公司模具加工费、临床评价费以及许可证注册费有所增加。同时 2023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自研力度，将更多的研发项目转入公司内部进</p>		

行，导致委外研究费用逐年降低。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96,047.37	167,772.23	83,131.33
减：利息收入	332,664.94	759,901.99	663,417.96
银行手续费	35,458.39	32,061.24	51,342.78
汇兑损益	-693,046.17	-1,131,116.32	391,873.62
合计	-894,205.35	-1,691,184.84	-137,070.2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3.71万元、-169.12万元和-89.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5%、-0.59%和-0.43%。利息支出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加，主要系本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所致。汇兑损失各期波动较大，主要系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所致。</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9,227,285.11	1,947,419.05	3,959,680.25
个税手续费	84,082.57	220,820.34	551,809.91
合计	9,311,367.68	2,168,239.39	4,511,490.1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个税手续费返还和其他政府补助构成，上述三类均属于政府补助，详细信息请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1,386.26	4,789,491.35	3,076,400.52
合计	1,141,386.26	4,789,491.35	3,076,400.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307.64 万元、478.95 万元和 **114.14 万元**，主要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获得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0,600.00	952,260.62	1,165,085.29
教育费附加	513,653.86	570,648.32	699,051.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3,298.92	380,432.22	466,034.12
房产税	318,599.04	423,886.36	423,582.24
印花税	85,127.05	114,580.85	92,109.20
土地使用税	27,506.97	33,467.17	27,049.60
其他	71,480.22	19,414.68	8,944.80
合计	2,220,266.06	2,494,690.22	2,881,856.4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88.19 万元、249.47 万元和 **222.03 万元**，主要系公司缴纳的流转税变动所致。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	-	-2,156,317.55	20,917.55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647,601.53	-835,343.91	-1,424,407.44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206,538.83	-120,462.05	-36,707.37
合计	-441,062.70	-3,112,123.51	-1,440,197.26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大幅上升，主要受部分商业票据违约影响，基于谨慎

性原则，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2023 年公司已停止与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骨水泥业务的合作，收回相关业务保证金 20.00 万元，故对当期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进行了冲回。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221,438.09	-4,695,510.59	-3,180,820.34
合计	-4,221,438.09	-4,695,510.59	-3,180,820.3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存货增长较多，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有所增长；同时，公司扩大布局的内植入产品销售周期较长，随着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和代销模式收入占比增加，存货库龄结构变化，导致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增长。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长期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68,320.14	5,935.82	50,817.08
合计	168,320.14	5,935.82	50,817.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5.08 万元、0.59 万元和 16.83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以及使用权资产处置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保险公司赔款		25,000.00	
质量扣款		20,533.00	
其他		264,248.50	3,854.00
合计	-	309,781.50	3,854.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零星供应商质量扣款。2022 年金额较大，系小额长期挂账的预收款核销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税收滞纳金	878.77	605,950.33	1,095.54
长期待摊费用报废支出	392,673.2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368,832.79	
捐赠支出		80,000.00	313,000.00
其他		33,422.89	15,094.84
合计	393,552.06	1,088,206.01	329,190.38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因个人卡事项导致补缴税款和原 ERP 软件报废处置所致。2023 年 1-9 月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租赁装修费用报废支出和印花税税收滞纳金。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320.14	5,935.82	50,81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311,367.68	2,168,239.39	4,511,49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6,163.27	169,578.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1,386.26	4,789,491.35	3,076,400.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552.06	-778,424.51	-325,336.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227,522.02	6,231,405.32	7,482,949.40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63,574.29	1,003,840.13	1,076,898.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78.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63,947.73	5,227,565.19	6,406,129.41
----------	--------------	--------------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医贸奖励	74,603.16	729,246.22	330,256.0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研发经费资助		363,7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补贴	20,275.56	173,312.63	113,369.9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留工培训补助		165,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企培育奖金		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科技创新奖励	13,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 用户费用补助	40,400.00	36,682.00	4,01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上市扶助支持	7,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返还	1,64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社保退费（政策减免）	688.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质量发展奖励	1,253,200.00	13,600.00	1,090,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境外展会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64,9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扩岗补助	1,500.00	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留岗优技补贴		4,650.00	16,0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社保退费（政策减免）		1,330.5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就业专项资金社保补贴		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个税奖励	1,583.42		1,495,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医疗器械补助			13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 补贴			89,7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星级上云企业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利资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技保险补贴	32,872.00		23,42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18年先进制造产业领 跑计划扶持资金	92,344.71	123,126.28	125,394.0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9年先进制造产业领 跑计划扶持资金	47,322.33	70,281.58	97,400.9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产 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3,224.16	75,721.03	95,069.2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结构优化奖励	35,403.68	50,309.48	43,327.19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年张家港市智能车 间补助	47,070.27	82,459.31	37,623.95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年张家港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7,050.6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9,227,285.11	1,947,419.05	3,959,680.25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0,924,655.59	12.71%	72,129,179.88	16.84%	93,119,214.53	25.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000,000.00	42.95%	183,000,000.00	42.72%	120,000,000.00	32.58%
应收票据	3,580,000.00	0.89%	3,421,537.84	0.80%	16,524,181.19	4.49%
应收账款	68,497,038.44	17.10%	50,353,008.80	11.76%	50,153,054.71	13.62%
应收款项融资			1,454,768.82	0.34%	1,000,000.00	0.27%
预付款项	2,829,851.96	0.71%	5,811,429.10	1.36%	1,678,789.29	0.46%
其他应收款	98,210.00	0.02%	267,083.86	0.06%	407,672.83	0.11%
存货	92,723,448.68	23.15%	100,278,012.62	23.41%	77,351,027.58	21.00%
其他流动资产	9,857,919.91	2.46%	11,630,937.49	2.71%	8,055,632.80	2.19%
合计	400,511,124.58	100.00%	428,345,958.41	100.00%	368,289,572.93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48%、94.73% 和 95.91%。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45,924,655.59	66,129,179.88	93,119,214.53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6,000,000.00	-
合计	50,924,655.59	72,129,179.88	93,119,214.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	6,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6,000,000.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000,000.00	183,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172,000,000.00	183,000,000.00	120,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172,000,000.00	183,000,000.00	120,0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80,000.00	3,421,537.84	12,834,239.64
商业承兑汇票	-	-	3,689,941.55
合计	3,580,000.00	3,421,537.84	16,524,181.19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上海仙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400,000.00
浙江敏伟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1月30日	350,000.00
万申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2024年2月10日	200,000.00
天津兴盛永旺物产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12月25日	200,000.00
湖北省锋辉润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2024年1月10日	200,000.00
合计	-	-	1,35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分类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80,000.00	3,421,537.84	12,834,239.64
商业承兑汇票	2,350,525.00	2,350,525.00	3,884,149.00
减: 坏账准备	2,350,525.00	2,350,525.00	194,207.45
合计	3,580,000.00	3,421,537.84	16,524,181.19

2022年年末,公司计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235.05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对背书转让人为山东麦略,出票人为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的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全额计提坏账损失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公司累计收到山东麦略支付的235.05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为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将以上汇票背书支付材料采购款。2022年

汇票到期后提示付款被拒，公司向供应商全额清偿了票据款，同时向山东麦略、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菏泽市欣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菏泽开发区明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前手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均未得到汇票债务人回应。公司对所有出票人为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风险评估，并同背书人山东麦略沟通还款计划，对方不保证能够到期清偿该票据款。因此，公司对以上前手汇票债务人为山东麦略的商业承兑汇票全额确认坏账损失 235.05 万元。公司已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积极与背书人沟通还款事项。

公司与山东麦略、菏泽市第二人民医院、菏泽市欣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菏泽开发区明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前手汇票债务人的最新诉讼情况参见本节“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588,842.37	100.00%	4,091,803.93	5.64%	68,497,038.44
合计	72,588,842.37	100.00%	4,091,803.93	5.64%	68,497,038.44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797,211.20	100.00%	3,444,202.40	6.40%	50,353,008.80
合计	53,797,211.20	100.00%	3,444,202.40	6.40%	50,353,008.80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429,822.09	100.00%	3,276,767.38	6.13%	50,153,054.71
合计	53,429,822.09	100.00%	3,276,767.38	6.13%	50,153,054.7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0,658,289.34	97.34%	3,532,914.47	5.00%	67,125,374.87
1-2年	1,500,805.18	2.07%	300,161.04	20.00%	1,200,644.14
2-3年	342,038.85	0.47%	171,019.42	50.00%	171,019.43
3年以上	87,709.00	0.12%	87,709.00	100.00%	-
合计	72,588,842.37	100.00%	4,091,803.93	5.64%	68,497,038.4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799,602.40	94.43%	2,539,980.13	5.00%	48,259,622.27
1-2年	2,430,351.20	4.52%	486,070.24	20.00%	1,944,280.96
2-3年	298,211.15	0.55%	149,105.58	50.00%	149,105.57
3年以上	269,046.45	0.50%	269,046.45	100.00%	-
合计	53,797,211.20	100.00%	3,444,202.40	6.40%	50,353,008.8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1,625,147.40	96.62%	2,581,257.37	5.00%	49,043,890.03
1-2年	1,177,847.79	2.20%	235,569.56	20.00%	942,278.23
2-3年	333,772.90	0.62%	166,886.45	50.00%	166,886.45
3年以上	293,054.00	0.55%	293,054.00	100.00%	-
合计	53,429,822.09	100.00%	3,276,767.38	6.13%	50,153,054.7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湖北康倍创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392,844.00	终止业务合作, 预计无法收回	否
赣州融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0月31日	59,472.00	终止业务合作,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上海筱华医疗科技中心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57,150.00	终止业务合作,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南通铭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8月31日	51,600.00	终止业务合作, 预计无法收回	否
漳州市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货款	2021年8月31日	46,019.28	终止业务合作,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广西乐斯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31,568.00	终止业务合作,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其他	货款	2022年12月31日	359,583.32	终止业务合作,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998,236.60	-	-

注：其他系零星小额（低于3万元）核销账款的合计数。因核销时间不同，故表格填列最晚核销时间。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鼎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10,230,183.83	1年以内	14.09%
武汉赛洛麦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7,899,906.71	1年以内	10.88%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关联方	6,873,760.65	1年以内	9.47%
湖南金彩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5,366,471.14	1年以内	7.39%
港宏医疗器械(昆明)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4,187,290.43	1年以内	5.77%
合计	-	34,557,612.76	-	47.60%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鼎翀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8,073,859.45	1年以内	15.01%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关联方	5,620,774.44	1年以内	10.45%
武汉赛洛麦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5,506,584.00	1年以内	10.24%
湖南金彩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4,045,612.91	1年以内	7.52%
贵州爱荷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3,289,308.56	1年以内	6.11%
合计	-	26,536,139.36	-	49.33%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市鼎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8,860,063.28	1年以内	16.58%
武汉赛洛麦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6,911,627.28	1年以内	12.94%
港宏医疗器械（昆明）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5,255,822.95	1年以内	9.84%
湖南金彩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非关联方	4,249,581.21	1年以内	7.95%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67,699.62	1年以内	7.05%
合计	-	29,044,794.34	-	54.36%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3,429,822.09 元、53,797,211.20 元及 72,588,842.37 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1%、12.56% 及 18.12%。2022 年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年底余额增加 0.69%，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年底余额增长较快主要与内植入产品的收入增长有关，由于内植入产品整体周转速度慢且销售周期较长，因此公司通常给予经销商内植入产品较高信用额度，此外公司一般在年末会加大催款力度，导致 202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较多。

公司为保证经销商及时回款，销售部门通过每月对账及与经销商沟通回款计划，并设置以回款目标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的销售返利考核模式，因此报告期内各经销商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定期评估客户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的合理性，结合客户的经营状态、交易状况等，对具体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时进行调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多集中在1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大博医疗	5%	20%	50%	100%
凯利泰	5%	50%	100%	100%
三友医疗	5%	20%	50%	100%
春立医疗	5%	15%	50%	100%
威高骨科	5%	10%	15%	100%
爱得科技	5%	20%	5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水平，坏账计提审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1年末，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成都弘汇康商贸有限公司账款2,366,038.78元，应收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账款3,767,699.62元。

截至2022年末，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成都弘汇康商贸有限公司账款1,374,215.49元，应收关联方梅州市亚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账款44,055.00元，应收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账款5,620,774.44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梅州市亚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账款 96,495.00 元，应收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账款 6,873,760.65 元，应收辽宁医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账款 102,884.30 元。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454,768.82	1,000,000.00
合计	-	1,454,768.82	1,00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15,500.00	-	7,200,556.53	-	3,048,278.19	-
合计	1,115,500.00	-	7,200,556.53	-	3,048,278.19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35,508.51	96.67%	5,674,056.10	97.64%	1,449,788.29	86.36%
1-2 年(含 2 年)	44,842.45	1.58%	18,598.00	0.32%	191,501.00	11.41%
2-3 年(含 3 年)	1.00	0.00%	118,775.00	2.04%	37,500.00	2.23%
3 年以上	49,500.00	1.75%	-	-	-	-

合计	2,829,851.96	100.00%	5,811,429.10	100.00%	1,678,789.29	100.00%
----	--------------	---------	--------------	---------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吉林省迈德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000.00	19.61%	1年以内	货款
荆州市益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000.00	9.75%	1年以内	货款
苏州格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356.00	9.70%	1年以内	预付展会费
天津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非关联方	199,100.00	7.04%	1年以内	预付检测费
常州梅特莱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811.32	6.00%	1年以内	预付开发费
合计	-	1,474,267.32	52.10%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34.41%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旭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0,000.00	19.44%	1年以内	货款
国药器械(张家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556.00	12.73%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张家港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0,942.51	4.49%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苏州格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486.00	3.81%	1年以内: 102,711.00元; 2-3年: 118,775.00元	预付展会费
合计	-	4,351,984.51	74.88%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张家港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3,461.14	12.72%	1年以内	预付油费
苏州格绿医疗科技	非关联方	167,775.00	9.99%	1-2年:	预付展会费

有限公司				130,275.00 元；2-3年： 37,500.00元	
厦门屿上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200.00	8.17%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东莞道滘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820.00	7.67%	1年以内	货款
珠海市盛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63.54	4.9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30,219.68	43.4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98,210.00	267,083.86	407,672.8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98,210.00	267,083.86	407,672.83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9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616.00	39,406.00	-	-	-	-	137,616.00	39,406.00
合计	137,616.00	39,406.00	-	-	-	-	137,616.00	39,406.00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028.69	245,944.83	-	-	-	-	513,028.69	245,944.83
合计	513,028.69	245,944.83	-	-	-	-	513,028.69	245,944.83

续：

坏账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3,155.61	125,482.78	-	-	-	-	533,155.61	125,482.78
合计	533,155.61	125,482.78	-	-	-	-	533,155.61	125,482.7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7,960.00	42.12%	2,898.00	5.00%	55,062.00
1-2年(含2年)	19,400.00	14.10%	3,880.00	20.00%	15,520.00
2-3年(含3年)	55,256.00	40.15%	27,628.00	50.00%	27,628.00

3年以上	5,000.00	3.63%	5,000.00	100.00%	
合计	137,616.00	100.00%	39,406.00	28.63%	98,210.00

续: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21,072.69	23.60%	6,053.63	5.00%	115,019.06
1-2年(含2年)	186,956.00	36.44%	37,391.20	20.00%	149,564.80
2-3年(含3年)	5,000.00	0.98%	2,500.00	50.00%	2,500.00
3年以上	200,000.00	38.98%	200,000.00	100.00%	
合计	513,028.69	100.00%	245,944.83	47.94%	267,083.86

续: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19,655.61	59.96%	15,982.78	5.00%	303,672.83
1-2年(含2年)	5,000.00	0.94%	1,000.00	20.00%	4,000.00
2-3年(含3年)	200,000.00	37.51%	100,000.00	50.00%	100,000.00
3年以上	8,500.00	1.59%	8,500.00	100.00%	
合计	533,155.61	100.00%	125,482.78	23.54%	407,672.83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37,616.00	39,406.00	98,210.00
备用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37,616.00	39,406.00	98,210.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86,516.00	244,394.20	242,121.80
备用金	1,500.00	300.00	1,200.00
其他	25,012.69	1,250.63	23,762.06
合计	513,028.69	245,944.83	267,083.8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49,056.00	121,277.80	327,778.20
备用金	25,633.30	1,281.67	24,351.63
其他	58,466.31	2,923.31	55,543.00
合计	533,155.61	125,482.78	407,672.83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5,256.00	2-3年	40.15%
砀山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6,960.00	1年以内	34.12%
辽宁文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9,400.00	1-2年	14.10%
张家港市沙洲新城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	3年以上	3.63%
博益宁(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	1年以内	3.63%
合计	-	-	131,616.00	-	95.64%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38.98%
芜湖汇锦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0,200.00	1-2年	25.38%
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5,256.00	1-2年	10.77%
砀山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6,960.00	1年以内	9.15%
南京北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社保、公积金	24,712.69	1年以内	4.82%

公司无锡分公司					
合计	-	-	457,128.69	-	89.10%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37.51%
芜湖汇锦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30,200.00	1年以内	24.42%
广州维邦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5,256.00	1年以内	10.36%
南京北斗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非关联方	社保、公积金	39,788.98	1年以内	7.46%
乌鲁木齐齐君泰天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100.00	1年以内	4.33%
合计	-	-	448,344.98	-	84.0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99,129.46	2,239,253.10	24,359,876.36

在产品	19,119,433.70	696,131.98	18,423,301.72
库存商品	43,304,381.84	4,602,685.70	38,701,696.14
发出商品	3,475,686.11	-	3,475,686.11
委托代销商品	9,689,152.22	2,695,178.00	6,993,974.22
委外加工物资	768,914.13	-	768,914.13
合计	102,956,697.46	10,233,248.78	92,723,448.6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53,166.24	1,815,800.22	29,137,366.02
在产品	24,258,567.30	677,959.69	23,580,607.61
库存商品	42,742,795.88	3,045,172.81	39,697,623.07
发出商品	1,014,387.30	-	1,014,387.30
委托代销商品	8,071,796.84	2,036,952.35	6,034,844.49
委外加工物资	813,184.13	-	813,184.13
合计	107,853,897.69	7,575,885.07	100,278,012.6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72,285.61	804,864.81	17,767,420.80
在产品	21,298,191.22	645,232.48	20,652,958.74
库存商品	28,277,002.40	861,075.62	27,415,926.78
发出商品	207,156.14	-	207,156.14
委托代销商品	9,212,291.03	1,402,757.13	7,809,533.90
委外加工物资	3,498,031.22	-	3,498,031.22
合计	81,064,957.62	3,713,930.04	77,351,027.58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735.10万元、10,027.80万元和**9,272.34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21.00%、23.41%和**23.15%**。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等，随着生产规模及经营业绩的提高，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总体呈增长趋势。

公司主要采取备货生产的方式制定生产计划，存货规模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销售预期及业务订单量情况增加生产及备货所致。

2022年，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集中备货“带量采购”政策，加大生产，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增长较快；同时受宏观因素影响，材料采购

货运受阻，为不影响后续生产和销售需求，公司当期加大采购所致。

2023年9月末，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期末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优化库存，本期减少了原材料的采购和在产品的生产；委托代销商品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考虑到内植入产品规格型号较多，整体销售周期长及周转慢的特点，公司内植入产品寄售规模增加所致。

② 存货管理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主要结合库龄、周转速度、预期销售情况等因素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各存货明细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用于生产的主材、辅材等，期末对原材料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为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税费后的金额。
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为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包含委托代销商品）主要系正常生产备货的产成品，产成品以产品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跌价准备。根据期后销售单价以及近期同类销售单价减销售费用、税费与结存成本单价相比较，如果扣除预计销售费用税费后的销售单价小于结存单价，则按照单价差额计算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考虑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基础上，结合产品使用期限、行业惯例和企业经营的实际经验制定存货跌价准备政策：A. 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报告期库存商品两年以上的产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B. 原材料中因金属材料通用性高，可面向市场交易，且保质期较长，因此除金属材料外，对原材料2年以上全额计提减值；C. 委托代销商品按照按库龄计提跌价。

上述政策系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后，根据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更为谨慎，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椎体成形系统、脊柱内植入产品及创伤内植入

产品等，原材料主要为医用金属件、导管及压力泵材料等。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存货跌价风险较小，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可覆盖实际发生的存货报废损失，计提充分。

③ 第三方存货的分布情况、公司对第三方存货的管理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A. 第三方存货的分布情况

a. 委托代销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代销商品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个

省份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仓库数量	委托代销金额	仓库数量	委托代销金额	仓库数量	委托代销金额
河南	1	138.52	1	163.84	1	193.39
四川	1	89.38	2	139.25	2	191.9
广西	1	72.31	1	91.32	1	116.97
陕西	-	-	2	64.99	1	64.79
辽宁	2	50.86	2	50.86	-	-
河北	5	54.79	4	50.09	4	41.13
江西	2	140.92	1	45.84	1	23.51
黑龙江	1	46.13	1	42.29	1	34.59
其他	6	51.83	4	40.39	1	21.01
江苏	5	91.17	5	34.94	2	41.52
山东	12	92.29	5	33.57	-	-
广东	-	-	1	32.33	2	165.92
海南	-	-	1	17.47	1	26.49
云南	2	140.72	-	-	-	-
合计	38	968.92	30	807.18	17	921.23

b. 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个

省份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仓库数量	委托加工物资	仓库数量	委托加工物资	仓库数量	委托加工物资
江苏	6	76.89	6	81.32	8	349.80
合计	6	76.89	6	81.32	8	349.80

c. 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根据客户销售订单已发货，客户尚未签收部分即销售在途部分，故而无法统计发出商品区域分布情况。

B. 公司对第三方存货的管理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a. 委托代销商品

鉴于全国大部分省份地区目前已开展骨科创伤、脊柱类产品带量采购，公司在已开展的带量采购招标中表现良好，公司为推广针对内植入产品，更快响应客户需求，与部分经销商客户开展委托代销业务。

针对委托代销商品，公司同经销商客户（乙方）在协议中约定：“乙方应该妥善保存和监管甲方寄存的产品，确保产品的完好和完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非法或违反本合同自行处置寄存产品”“寄存产品数量总和扣除乙方已经与甲方结算的数量，剩余部分为甲方放置在乙方的周转库存。由于乙方保管不善或记录不清，导致甲方寄存产品遗失、短缺或产品破损无法销售的，由乙方按产品结算成本价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以季度为周期对寄存在乙方的甲方产品进行盘点，甲方和乙方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于每季度末确认盘点数字后由各方签字确认，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盘点。盘亏按产品结算成本价进行赔偿。无法销售的破损产品视为盘亏。”

公司通过月度对账以及半年度抽盘方式对委托代销商品进行管理。公司每月通知委托代销客户以对账方式确认委托代销存货的数量；公司按月对客户当月的实际使用量进行对账，取得客户的销货清单并确认收入。综上，公司制定委托代销商品管理制度，并有效得到执行。

b. 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与主要委托加工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签署质量及责任协议，从质量基本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目标、检验要求、质量控制、不合格品处理以及质量责任等方面对委托加工供应商进行产品质量保证约束。委托加工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材料、图纸及公司的要求生产；委托加工供应商产品基本的质量验收要求以双方约定的图纸和双方确认的检验标准进行验收，委托加工供应商对产品最终质量负责。

c. 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根据客户销售订单已发货，客服部追踪后续产品的签收情况，并及时收集客户反馈。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退货成本	5,344,478.43	5,213,486.78	5,684,069.14
上市费用	-	4,509,433.96	1,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4,397,246.90	1,630,098.75	958,642.18
待摊费用	94,339.64	161,200.42	409,642.55
预缴所得税	21,854.94	116,717.58	-
其他	-	-	3,278.93
合计	9,857,919.91	11,630,937.49	8,055,632.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3,337,778.86	46.25%	66,424,229.64	52.42%	73,002,854.23	69.72%
在建工程	38,819,107.84	28.35%	18,247,911.81	14.40%	1,410,188.69	1.35%
使用权资产	347,572.95	0.25%	3,132,160.89	2.47%	3,632,835.89	3.47%
无形资产	21,292,474.40	15.55%	21,395,715.51	16.88%	14,582,735.80	13.93%
长期待摊费用	5,332,255.32	3.89%	5,793,512.06	4.57%	2,649,206.92	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64,190.33	4.65%	8,597,110.08	6.78%	7,960,565.61	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7,565.05	1.06%	3,135,768.60	2.47%	1,464,750.00	1.40%
合计	136,940,944.75	100.00%	126,726,408.59	100.00%	104,703,137.14	100.00%
构成分析	<p>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00%、83.70%及 90.15%。</p> <p>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骨科耗材扩产项目导致在建工程金额增长较快。</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444,601.16	3,095,309.68	177,160.06	110,362,750.78
房屋及建筑物	45,191,403.62	-	-	45,191,403.62
机器设备	49,563,036.96	3,032,477.82	-	52,595,514.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978,834.79	49,115.05	177,160.06	6,850,789.78
运输设备	5,711,325.79	13,716.81	-	5,725,042.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020,371.52	6,109,095.20	104,494.80	47,024,971.92
房屋及建筑物	11,080,435.94	1,610,406.00	-	12,690,841.94
机器设备	20,565,183.93	3,461,745.25	-	24,026,929.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88,944.40	431,193.91	104,494.80	6,115,643.51
运输设备	3,585,807.25	605,750.04	-	4,191,557.2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	66,424,229.64	-	-	63,337,778.86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34,110,967.68	-	-	32,500,561.68
机器设备	28,997,853.03	-	-	28,568,585.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89,890.39	-	-	735,146.27
运输设备	2,125,518.54	-	-	1,533,485.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424,229.64	-	-	63,337,778.86
房屋及建筑物	34,110,967.68	-	-	32,500,561.68
机器设备	28,997,853.03	-	-	28,568,585.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89,890.39	-	-	735,146.27
运输设备	2,125,518.54	-	-	1,533,485.3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898,935.62	2,311,904.86	766,239.32	107,444,601.16
房屋及建筑物	45,191,403.62	-	-	45,191,403.62
机器设备	48,114,966.17	1,448,070.79	-	49,563,036.96
办公及其他设备	6,358,542.83	620,291.96	-	6,978,834.79
运输设备	6,234,023.00	243,542.11	766,239.32	5,711,325.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896,081.39	8,852,217.48	727,927.35	41,020,371.52
房屋及建筑物	8,933,228.03	2,147,207.91	-	11,080,435.94
机器设备	16,060,492.37	4,504,691.56	-	20,565,183.93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98,732.84	1,190,211.56	-	5,788,944.40
运输设备	3,303,628.15	1,010,106.45	727,927.35	3,585,807.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3,002,854.23	-	-	66,424,229.64
房屋及建筑物	36,258,175.59	-	-	34,110,967.68
机器设备	32,054,473.80	-	-	28,997,853.0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59,809.99	-	-	1,189,890.39
运输设备	2,930,394.85	-	-	2,125,518.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002,854.23	-	-	66,424,229.64
房屋及建筑物	36,258,175.59	-	-	34,110,967.68
机器设备	32,054,473.80	-	-	28,997,853.03
办公及其他设备	1,759,809.99	-	-	1,189,890.39
运输设备	2,930,394.85	-	-	2,125,518.54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709,240.05	10,492,943.50	2,303,247.93	105,898,935.62
房屋及建筑物	45,191,403.62	-	-	45,191,403.62
机器设备	40,335,040.12	8,003,002.98	223,076.93	48,114,966.17
办公及其他设备	5,788,589.45	569,953.38	-	6,358,542.83
运输设备	6,394,206.86	1,919,987.14	2,080,171.00	6,234,02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680,609.01	8,580,156.86	1,364,684.48	32,896,081.39
房屋及建筑物	6,786,020.21	2,147,207.82	-	8,933,228.03
机器设备	12,166,325.11	4,106,090.34	211,923.08	16,060,492.37
办公及其他设备	3,342,691.85	1,256,040.99	-	4,598,732.84
运输设备	3,385,571.84	1,070,817.71	1,152,761.40	3,303,628.1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028,631.04	-	-	73,002,854.23
房屋及建筑物	38,405,383.41	-	-	36,258,175.59
机器设备	28,168,715.01	-	-	32,054,473.8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45,897.60	-	-	1,759,809.99
运输设备	3,008,635.02	-	-	2,930,394.8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028,631.04	-	-	73,002,854.23
房屋及建筑物	38,405,383.41	-	-	36,258,175.59
机器设备	28,168,715.01	-	-	32,054,473.8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445,897.60	-	-	1,759,809.99
运输设备	3,008,635.02	-	-	2,930,394.85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85,898.49	-	2,984,522.75	1,101,375.74
房屋及建筑物	4,085,898.49	-	2,984,522.75	1,101,375.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3,737.60	608,373.44	808,308.25	753,802.79
房屋及建筑物	953,737.60	608,373.44	808,308.25	753,802.7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32,160.89	-	-	347,572.95
房屋及建筑物	3,132,160.89	-	-	347,572.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32,160.89	-	-	347,572.95
房屋及建筑物	3,132,160.89	-	-	347,572.95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95,263.63	190,634.86	-	4,085,898.49
房屋及建筑物	3,895,263.63	190,634.86	-	4,085,898.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2,427.74	691,309.86	-	953,737.60
房屋及建筑物	262,427.74	691,309.86	-	953,737.6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32,835.89	-	-	3,132,160.89
房屋及建筑物	3,632,835.89	-	-	3,132,160.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32,835.89	-	-	3,132,160.89
房屋及建筑物	3,632,835.89	-	-	3,132,160.89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895,263.63	-	3,895,263.63
房屋及建筑物	-	3,895,263.63	-	3,895,263.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62,427.74	-	262,427.74
房屋及建筑物	-	262,427.74	-	262,427.7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3,632,835.89
房屋及建筑物	-	-	-	3,632,835.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3,632,835.89
房屋及建筑物	-	-	-	3,632,835.8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17,952,459.90	20,774,904.82	-	-	-	-	-	自筹	38,727,364.72
CRM系统	145,009.43	-	145,009.43	-	-	-	-	自筹	-
帆软报表软件	150,442.48	100,000.00	250,442.48	-	-	-	-	自筹	-
废气处理扩建项目	-	91,743.12	-	-	-	-	-	自筹	91,743.12
合计	18,247,911.81	20,966,647.94	395,451.91	-	-	-	-	-	38,819,107.84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OA系统	216,792.46	-	216,792.46	-	-	-	-	自筹	-
用友财务系统	830,188.68	241,566.02	1,071,754.70	-	-	-	-	自筹	-
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363,207.55	17,589,252.35	-	-	-	-	-	自筹	17,952,459.90
CRM系统	-	145,009.43	-	-	-	-	-	自筹	145,009.43
帆软报表软件	-	150,442.48	-	-	-	-	-	自筹	150,442.48
合计	1,410,188.69	18,126,270.28	1,288,547.16	-	-	-	-	-	18,247,911.81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OA系统	-	216,792.46	-	-	-	-	-	自筹	216,792.46
用友财务系统	-	830,188.68	-	-	-	-	-	自筹	830,188.68
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	363,207.55	-	-	-	-	-	自筹	363,207.55
污水处理	494,311.92	560,938.80	1,055,250.72	-	-	-	-	自筹	-

工程									
生产管理 MES 系统	-	306,603.78	-	306,603.78	-	-	-	自筹	-
产品安全 反馈平台	-	56,603.77	-	56,603.77	-	-	-	自筹	-
合计	494,311.92	2,334,335.04	1,055,250.72	363,207.55	-	-	-	-	1,410,188.6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726,732.76	519,796.55	-	24,246,529.31
土地使用权	20,779,796.11	-	-	20,779,796.11
软件	2,946,936.65	519,796.55	-	3,466,733.2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31,017.25	623,037.66	-	2,954,054.91
土地使用权	1,744,381.77	377,694.63	-	2,122,076.40
软件	586,635.48	245,343.03	-	831,978.5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395,715.51	-	-	21,292,474.40
土地使用权	19,035,414.34	-	-	18,657,719.71
软件	2,360,301.17	-	-	2,634,754.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395,715.51	-	-	21,292,474.40
土地使用权	19,035,414.34	-	-	18,657,719.71
软件	2,360,301.17	-	-	2,634,754.6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470,391.51	7,911,905.71	655,564.46	23,726,732.76
土地使用权	14,180,022.47	6,599,773.64	-	20,779,796.11
软件	2,290,369.04	1,312,132.07	655,564.46	2,946,936.6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87,655.71	730,093.21	286,731.67	2,331,017.25
土地使用权	1,295,786.99	448,594.78	-	1,744,381.77
软件	591,868.72	281,498.43	286,731.67	586,635.4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582,735.80	-	-	21,395,715.51
土地使用权	12,884,235.48	-	-	19,035,414.34

软件	1,698,500.32	-	-	2,360,301.1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82,735.80	-	-	21,395,715.51
土地使用权	12,884,235.48	-	-	19,035,414.34
软件	1,698,500.32	-	-	2,360,301.1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39,029.72	7,031,361.79	-	16,470,391.51
土地使用权	7,620,358.80	6,559,663.67	-	14,180,022.47
软件	1,818,670.92	471,698.12	-	2,290,369.0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67,001.41	420,654.30	-	1,887,655.71
土地使用权	1,066,850.40	228,936.59	-	1,295,786.99
软件	400,151.01	191,717.71	-	591,868.7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72,028.31	-	-	14,582,735.80
土地使用权	6,553,508.40	-	-	12,884,235.48
软件	1,418,519.91	-	-	1,698,500.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72,028.31	-	-	14,582,735.80
土地使用权	6,553,508.40	-	-	12,884,235.48
软件	1,418,519.91	-	-	1,698,500.3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2,350,525.00	-	-	-	-	2,350,525.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44,202.40	647,601.53	-	-	-	4,091,803.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5,944.83	-206,538.83	-	-	-	39,406.00

存货跌价准备	7,575,885.07	4,221,438.09	-	1,564,074.38	-	10,233,248.78
合计	13,616,557.30	4,662,500.79	-	1,564,074.38	-	16,714,983.7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194,207.45	2,156,317.55	-	-	-	2,350,525.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76,767.38	835,343.91	-	667,908.89	-	3,444,202.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5,482.78	120,462.05	-	-	-	245,944.83
存货跌价准备	3,713,930.04	4,695,510.59	-	833,555.56	-	7,575,885.07
合计	7,310,387.65	7,807,634.10	-	1,501,464.45	-	13,616,557.3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858,943.04	-	231,271.68	392,673.29	234,998.07
手术工具	4,934,569.02	2,380,888.32	2,218,200.09	-	5,097,257.25
合计	5,793,512.06	2,380,888.32	2,449,471.77	392,673.29	5,332,255.3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用	1,506,096.02	-	647,152.98	-	858,943.04
手术工具	1,143,110.90	6,208,536.17	2,417,078.05	-	4,934,569.02
合计	2,649,206.92	6,208,536.17	3,064,231.03	-	5,793,512.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64.92 万元、579.35 万元和 **533.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小，主要为房屋装修费和外借手术工具。

公司为产品配备了相应的专用手术器械工具，主要用于终端医院完成与公司产品相关的骨科手术。2021 年，随着**内植入产品销售**规模扩大，为响应客户及市场需求，公司新增手术工具外借方式。对于外借手术工具，所有权归公司所有，若经销商或终端客户停止合作，公司有权收回相关工具，公司将其记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照 3 年进行摊销，各期摊销金额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公司外借手术工具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

致，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外借手术工具数量、价格情况

单位：件、元、元/件

日期	数量	原值	平均单价	期末余额
2023年9月30日	17,749.00	9,806,218.89	552.49	5,097,257.25
2022年12月31日	13,334.00	7,425,330.57	556.87	4,934,569.02
2021年12月31日	1,809.00	1,216,794.40	672.63	1,143,110.90

由上表可知，2022年公司外借手术工具数量及金额快速增加，主要与创伤内植入产品销售规模增长有关。报告期内，公司外借手术工具主要用于内植入产品手术。由于公司内植入产品上市时间较晚，自2019年起开始逐步推广内植入产品，推广前期产品销售规模有限且相关手术工具采购成本较高，因此相关手术工具2021年以前主要以对外销售为主。2022年，随着创伤类产品带量采购实施，创伤类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为更好满足下游经销商需求，公司手术工具开始以出借为主，因此相关手术工具外借数量大幅提高具有合理性。2023年创伤内植入产品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因此相关手术工具外借数量继续增加。

(二) 外借手术工具实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手术工具采用对外出借的形式免费提供给主要经销商客户使用，手术完毕后对应的手术工具由经销商负责清洗、消毒、日常管理及维护。

公司同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约定：公司给予的工具支持，对方需承诺妥善管理工具，如有丢失，需按照产品结算价格赔偿，正常损耗由甲方酌情维修或更换。在工具借用期间内双方解除经销协议或服务协议的，公司需要收回工具。

对于外借的手术工具，各地经销商根据工具借用需求向公司提出工具借用申请，公司核实后，通知仓库发货并在发出时形成对应的出库记录，建立相应工具借用台账，对手术工具按单位进行台账式管理。借用的手术工具公司同经销商以对账为主，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手术工具进行抽查。

(三) 结合使用期限及毁损、维修、报废情况说明以3年作为摊销年限的合理性

外借手术工具系同公司产品所配套的手术使用器械，由于该类器械多为不锈钢或者铝合金制品，使用期间内可重复多次使用。手术工具发生的毁损维修、报废情况较少，少部分配套低值易损件存在毁损情况。由于手术工具品类较多，公司根据手术工具的使用频率、工具折损率，并参考行业惯例，预计手术工具可使用年限为三年，并以此作为手术工具的摊销年限。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看，根据三友医疗《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大部分的手术工具采用外借的形式给予客户免费使用，对外销售工具主要为易损手术工具以及对境外客户销售的工具。依照手术工具的一般预计使用寿命，在外借当月从“存货”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并开始按平均年限法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三年，每年摊销金额直接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根据大博医疗《招股说明书》，手术工具器械是大博医疗所销售的各类医用高值耗材的专用配套手术工具，除了与医用高值耗材产品配套销售外，部分手术工具器械也采用了外借的形式供予经销商；手术器械在调拨至各地营业网点供客户借用时，由库存商品科目转入低值易耗品科目核算，在调拨当月按照平均年限法摊销，摊销期限为五年，每期摊销金额直接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综上，公司以3年作为手术工具摊销年限具有合理性。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销售返利	7,350,124.68	1,109,372.82
退货预计负债	8,162,773.58	1,224,416.04
资产减值准备	16,714,983.71	2,586,662.58
递延收益	2,250,395.39	337,559.31
内部未实现收益	5,233,142.36	1,046,628.47
租赁负债	297,755.60	59,551.11
合计	40,009,175.32	6,364,190.3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销售返利	14,968,376.01	2,297,942.13
退货预计负债	9,950,190.43	1,492,528.56
资产减值准备	13,616,557.30	2,151,144.74
递延收益	1,747,211.15	262,081.67
内部未实现收益	8,906,991.37	1,781,398.28
租赁负债	3,060,073.47	612,014.70
合计	52,249,399.73	8,597,110.0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销售返利	21,884,998.00	3,282,749.70
退货预计负债	10,405,512.99	1,560,826.95
资产减值准备	7,310,387.65	1,129,210.94
递延收益	2,149,108.83	322,366.32
内部未实现收益	4,588,381.57	917,676.31
租赁负债	3,738,676.94	747,735.39
合计	50,077,065.98	7,960,565.6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1,128,000.00	2,496,638.50	1,464,750.00
土地保证金	319,565.05	639,130.10	-
合计	1,447,565.05	3,135,768.60	1,464,75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66	5.68	7.0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9	1.21	1.6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1	0.56	0.68
-------------	------	------	------

注：2023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整体生产销售规模及内植入产品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根据合作规模和合作情况对经销商信用额度正常调整、内植入产品信用额度较高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但整体仍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2022年起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脊柱类和创伤类“带量采购”政策落地，公司开始加大备货规模以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导致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8次、0.56次和**0.51次**，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相对稳定，经营收益使得资产总额增加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5,000,000.00	4.87%	6,000,000.00	5.77%		
应付账款	40,625,009.58	39.60%	17,166,735.29	16.51%	19,080,718.67	17.06%
合同负债	14,445,228.25	14.08%	23,470,415.96	22.56%	30,757,712.01	27.50%
应付职工薪酬	12,011,265.06	11.71%	15,531,699.21	14.93%	17,478,786.54	15.62%
应交税费	6,380,103.86	6.22%	14,261,391.86	13.71%	5,224,310.32	4.67%
其他应付款	6,573,498.00	6.41%	7,636,381.84	7.34%	8,365,657.18	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755.60	0.29%	839,316.88	0.81%	876,096.55	0.78%
其他流动负债	17,258,650.35	16.82%	19,111,136.19	18.37%	30,081,392.72	26.89%
合计	102,591,510.70	100.00%	104,017,077.23	100.00%	111,864,673.99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09%、95.74%和97.79%。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p>					

别为 94.55%、79.71%和 88.62%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6,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6,000,000.00	-

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600.00万元和500.00万元，系用于支付骨科耗材扩产项目工程款。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40,537,579.88	99.78%	16,978,358.69	98.90%	19,024,076.27	99.70%
1-2年(含 2年)	87,429.70	0.22%	187,776.60	1.09%	50,592.40	0.27%
2-3年(含 3年)	-	-	600.00	0.01%	-	-
3年以上	-	-	-	-	6,050.00	0.03%
合计	40,625,009.58	100.00%	17,166,735.29	100.00%	19,080,718.6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市南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3,511,623.85	1年以内	33.26%
北京爱康宜诚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385,070.39	1年以内	25.56%
张家港市秀华塑料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87,802.66	1年以内	3.66%
上海泊松半导体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17,974.56	1年以内	3.24%
安徽旭民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15,720.00	1年以内	2.25%
合计	-	-	27,618,191.46	-	67.97%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家港市南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6,930,375.10	1年以内	40.37%
张家港市诺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02,735.06	1年以内	10.50%
常州康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02,036.50	1年以内	9.33%
常州永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65,186.47	1年以内	4.46%
张家港市秀华塑料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34,496.35	1年以内	3.12%
合计	-	-	11,634,829.48	-	67.78%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常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47,808.00	1年以内	9.69%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06,362.36	1年以内	6.32%
张家港市诺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43,576.54	1年以内	5.99%

常州康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11,780.90	1年以内	5.83%
上海浦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04,849.99	1年以内	5.79%
合计	-	-	6,414,377.79	-	33.6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收销货款	7,095,103.57	8,502,039.95	8,872,714.01
预提销售返利	7,350,124.68	14,968,376.01	21,884,998.00
合计	14,445,228.25	23,470,415.96	30,757,712.01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83,450.00	22.57%	3,396,381.84	44.48%	6,815,657.18	81.47%
1-2年(含2年)	3,090,048.00	47.01%	3,040,000.00	39.80%	550,000.00	6.58%
2-3年(含3年)	1,000,000.00	15.21%	200,000.00	2.62%	1,000,000.00	11.95%
3年以上	1,000,000.00	15.21%	1,000,000.00	13.10%	-	-
合计	6,573,498.00	100.00%	7,636,381.84	100.00%	8,365,657.1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业务押金	4,818,398.00	73.30%	5,868,710.50	76.85%	5,490,000.00	65.63%
业务往来款	1,755,100.00	26.70%	1,767,671.34	23.15%	2,380,944.64	28.46%
关联方往来	-	-	-	-	494,712.54	5.91%
合计	6,573,498.00	100.00%	7,636,381.84	100.00%	8,365,657.1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款	1,500,000.00	1-2年	22.82%
成都弘汇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押金	1,000,000.00	3年以上	15.21%
南宁健兴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押金	1,000,000.00	2-3年	15.21%
江苏凯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押金	800,000.00	1年以内、1-2年	12.17%
国药器械抚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押金	300,048.00	1-2年	4.56%
合计	-	-	4,600,048.00	-	69.98%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款	1,500,000.00	1-2年	19.63%
成都弘汇康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业务押金	1,000,000.00	3年以上	13.10%
南宁健兴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押金	1,000,000.00	1-2年	13.10%
徐州隆冠祥医疗器械销售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业务押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3.10%
江苏凯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押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0.47%
合计	-	-	5,300,000.00	-	69.40%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往来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17.93%
成都弘汇康商 贸有限公司 (四川物流平 台合作协议)	关联方	业务押金	1,000,000.00	2-3年	11.95%
南宁健兴达医 疗科技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业务押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1.95%
西安康德瑞恩 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押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1.96%
成都瑞熹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业务押金	500,000.00	1年以内	5.98%
合计	-	-	5,000,000.00	-	59.77%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5,531,699.21	41,597,996.10	45,146,763.59	11,982,931.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74,191.61	2,774,191.61	-
三、辞退福利	-	257,777.61	229,444.27	28,333.3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531,699.21	44,629,965.32	48,150,399.47	12,011,265.0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477,458.29	60,053,470.93	61,999,230.01	15,531,699.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8.25	3,727,348.24	3,728,676.4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478,786.54	63,780,819.17	65,727,906.50	15,531,699.21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993,899.56	57,411,366.07	57,927,807.34	17,477,458.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42,861.69	2,541,533.44	1,328.2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993,899.56	59,954,227.76	60,469,340.78	17,478,786.54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60,485.87	37,807,750.93	41,355,849.24	11,912,387.56
2、职工福利费	2,850.00	976,593.35	979,443.35	-
3、社会保险费	-	1,251,841.56	1,251,841.5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67,317.57	1,067,317.57	-
工伤保险费	-	60,827.75	60,827.75	-
生育保险费	-	123,696.24	123,696.24	-
4、住房公积金	-	1,225,182.40	1,225,182.4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363.34	336,627.86	334,447.04	70,544.1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5,531,699.21	41,597,996.10	45,146,763.59	11,982,931.7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98,557.72	53,923,194.46	55,861,266.31	15,460,485.87
2、职工福利费	-	2,238,999.34	2,236,149.34	2,850.00
3、社会保险费	349.85	1,742,719.37	1,743,069.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6.00	1,484,364.01	1,484,630.01	-
工伤保险费	53.45	95,855.10	95,908.55	-
生育保险费	30.40	162,500.26	162,530.66	-
4、住房公积金	-	1,645,176.40	1,645,176.4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8,550.72	503,381.36	513,568.74	68,363.3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7,477,458.29	60,053,470.93	61,999,230.01	15,531,699.21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27,201.21	52,339,712.95	52,768,356.44	17,398,557.72
2、职工福利费	-	1,879,943.23	1,879,943.23	-
3、社会保险费	84,799.10	1,281,610.22	1,366,059.47	349.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101.71	1,097,055.15	1,172,890.86	266.00
工伤保险费	-	65,881.66	65,828.21	53.45
生育保险费	8,697.39	118,673.41	127,340.40	30.40
4、住房公积金	-	1,456,732.80	1,456,732.8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899.25	453,366.87	456,715.40	78,550.7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7,993,899.56	57,411,366.07	57,927,807.34	17,477,458.2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563,724.33	6,447,663.14	2,986,421.66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116,469.41	6,762,961.61	1,555,313.81
个人所得税	183,498.10	226,001.54	191,651.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5,345.17	337,560.99	183,830.29
房产税	106,199.68	106,199.68	105,895.56
教育费附加	183,694.68	336,380.98	183,830.29
土地使用税	9,168.99	9,168.99	8,577.80
水利建设基金	1,225.71	237.68	-
印花税	30,777.79	35,217.25	8,789.70
合计	6,380,103.86	14,261,391.86	5,224,310.32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7,755.60	839,316.88	876,096.55
合计	297,755.60	839,316.88	876,096.55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形成的预计负债	3,100,000.00	3,171,116.57	12,994,403.64
待转销项税	651,398.34	776,342.41	997,406.95
预提退货负债	13,507,252.01	15,163,677.21	16,089,582.13
合计	17,258,650.35	19,111,136.19	30,081,392.7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220,756.59	47.96%	2,862,580.39	49.59%
预计负债			36,185.25	0.78%	34,458.35	0.60%
递延收益	2,250,395.39	97.00%	1,747,211.15	37.73%	2,149,108.83	37.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514.59	3.00%	626,432.18	13.53%	726,567.18	12.59%
合计	2,319,909.98	100.00%	4,630,585.17	100.00%	5,772,714.7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分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91%、4.26%和2.21%。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9.52%	19.57%	24.87%
流动比率（倍）	3.90	4.12	3.29
速动比率（倍）	3.00	3.15	2.60
利息支出	96,047.37	167,772.23	83,131.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2.37	643.09	1,283.59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经营情况良

好，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利息保障倍数高，公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流动性风险较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187,927.31	66,668,282.45	87,346,58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67,393.02	-90,146,759.41	-39,129,63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536,388.55	-4,642,672.96	-50,595,067.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4,213,129.29	-26,990,034.65	-2,793,872.38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26.26	28,747.22	29,266.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72	257.18	1,16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40.98	29,004.40	30,43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0.40	10,823.17	8,47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4.30	6,569.36	6,04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6.78	2,722.37	3,90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71	2,222.67	3,27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2.18	22,337.57	21,69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8.79	6,666.83	8,734.66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34.66万元、6,666.83万元和**5,918.79万元**。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所降低，主要系为应对宏观因素影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当期采购原材料金额增长所致。2023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22年有所回升，主要系脊柱国采执行所带来的终端价格下跌已传导至上游供应商，脊柱类产品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26.26	28,747.22	29,266.32
营业收入	20,774.61	28,559.82	29,782.5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值	93.03%	100.66%	9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5,918.79	6,666.83	8,734.66
净利润（B）	5,811.59	9,338.94	9,360.71
差异（B-A）	-107.20	2,672.11	626.05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7%、100.66%和**93.03%**，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

公司拥有良好的经营性净现金流。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净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14	478.95	307.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	5.00	98.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08.81	29,500.00	31,66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24.81	29,983.95	32,06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1.88	2,326.58	1,982.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32.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9.67	36,440.04	3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81.55	38,998.63	35,98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74	-9,014.68	-3,912.9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赎回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收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建机器设备所支付的款项。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购建骨科耗材扩产项目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4,937.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53.64	464.27	122.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3.64	464.27	5,05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3.64	-464.27	-5,059.51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以及回购股东股份而产生的现金流出构成。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近年来，医疗器械相关产业保持蓬勃发展趋势，国家政策法规的扶持和医疗器械市场需求的不增长，预计未来医疗器械行业仍具备增长潜力。虽然带量采购的执行结果预计将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盈利能力方面产生重要影响。短期内，公司中标产品终端入院价格的下降将传导公司的出厂价格、毛利率均出现一定降幅，因此后续销量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公司在本轮集采中能否实现“以量换价”。对公司而言本轮带量采购系风险与机遇并存。但是从长期来看，在目前带量采购政策下，“以量换价”策略具有可持续性，带量采购执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第一，带量采购的执行有利于骨科竞争格局的重构，优质国产厂商得益于行业趋势将进一步抢占头部市场份额。公司在骨科脊柱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基于核心技术输出的椎体成形系统产品经过长期临床检验，产品技术水平领先，现已形成优质口

碑，相关椎体成形系统产品曾获得“苏州名牌产品”荣誉。近年来，安徽地区脊柱带量采购实施后，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增长迅速，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2021年度公司在国内椎体成形医疗器械市场份额中排名第四，在国内脊柱类植入医疗器械厂商中排名第七。

第二，公司在骨科医疗器械领域深耕十余年，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研发实力及产品商业化经验，公司积极布局骨科治疗领域的全面覆盖，当前主要在研项目共计 10 项，具体涵盖脊柱、关节、运动医学、创面修复等细分领域，公司在研产品的布局，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后续经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为后续收入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同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支撑业务持续发展。凭借自主研发的技术体系、多元丰富的产品矩阵和成熟广泛的营销网络，公司核心产品经过多年沉淀，在客户群体中获得了较好的口碑，现已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在脊柱微创临床治疗领域占据领先地位。公司先后获得“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张家港市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公司产品椎体成形手术系统和外固定支架均获得“苏州名牌产品”荣誉。在此基础上，公司逐步建立了覆盖全国所有省份、直辖市、自治区（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及中国台湾）的销售网络，与全国各地优质经销商客户形成了友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实现了业务领域的拓展。作为国内骨科市场的先行者，公司在相关细分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基于人口老龄化的加剧、骨科疾病患病人群基数的上升、骨科患者诊疗意愿的提高等因素，公司核心产品所在细分行业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起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系公司正常经营中产生的争议纠纷，该等争议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5 持续经营能力”规定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陆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4.99%	0.02%
黄美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8.78%	2.53%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苏州市禾禾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美玉持股 51%，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其女儿陆馨彤持股 49%，任监事
张家港市锦丰胜利德五金工具厂	黄美玉妹妹黄晓红持股 100%。黄晓红配偶为袁生华
张家港市锦丰佳美金属加工厂	黄美玉姐姐之配偶宋志刚持股 100%
海门盛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陆馨彤配偶之父朱建岳曾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薛轶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弘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薛轶担任董事
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薛轶担任董事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薛轶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江苏齐晖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薛轶担任董事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薛轶担任董事
四川盈嘉合生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薛轶担任董事
安徽泽升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薛轶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河北维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薛轶担任董事
江苏愚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薛轶担任董事
童医树（重庆）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于鑫担任董事
国药诺达智慧后勤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于鑫担任董事
上海黑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于鑫担任董事
杭州脉流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于鑫担任董事
江苏特普优微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于鑫担任董事
国药诺达（河南）智慧后勤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于鑫担任董事
苏州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于鑫担任董事
心凯诺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于鑫担任董事

北京百康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于鑫担任董事
苏州雷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于鑫担任董事
巨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于鑫担任董事
武汉康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于鑫担任董事
国药于泽（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于鑫担任总经理
上海安钦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于鑫担任董事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于鑫担任董事
九江奥星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陶红杰配偶之兄龚绍平曾持股 49%，其配偶朱玉玲曾持股 51% 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九江欧新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陶红杰配偶之兄龚绍平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锦泰舜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玉琴配偶孙立峰持股 85% 并任执行董事，儿子孙佳祺持股 15% 并任监事
张家港市欧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玉琴持股 13%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配偶孙立峰持股 7% 并任监事；孙立峰与孙佳祺共同控制的上海锦泰舜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0%
张家港市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玉琴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比德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玉琴持股 31% 并任执行董事，配偶孙立峰任监事
扬州恒百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玉琴配偶孙立峰与儿子孙佳祺共同控制的上海锦泰舜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上海健慈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周玉琴配偶孙立峰出资 34%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祥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玉琴配偶孙立峰与儿子孙佳祺共同控制的上海锦泰舜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常州喆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玉琴配偶孙立峰与儿子孙佳祺共同控制的上海锦泰舜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5%
利隆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	曾经独立董事杨东涛配偶之兄朱梁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胜隆贸易有限公司	曾经独立董事杨东涛配偶之兄朱梁生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卸任
江苏嘉隆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曾经独立董事杨东涛配偶之兄朱梁生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浙江讯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独立董事杨东涛配偶之兄朱梁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常熟利隆置业有限公司	曾经独立董事杨东涛配偶之兄朱梁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	曾经独立董事杨东涛配偶之兄朱梁生担任副董事长
南京润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曾经独立董事杨东涛配偶之兄朱梁生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吉好地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曾经独立董事潘红配偶之弟黄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离任
梅州市亚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黄美华女儿配偶的父亲朱正阳持股 100%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公司前员工茅亚斌控制的企业，茅亚斌直接持有杭州融誉 75% 股权，持有杭州隆瀚 50% 股权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逸飞	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
陶红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黄洋	监事、人事行政经理兼外贸部经理
邬红磊	监事
肖云锋	监事
薛轶	曾经董事
于鑫	曾经董事
周玉琴	独立董事
潘红	曾经独立董事
袁生华	黄美玉妹妹黄晓红的配偶
辽宁医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员工张仁伟控制，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黄振东	曾任独立董事	2021 年 1 月 21 日离任
杨东涛	曾任独立董事	2023 年 5 月 10 日离任
薛轶	曾任董事	2023 年 12 月 29 日离任
于鑫	曾任董事	2023 年 12 月 29 日离任
潘红	曾任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29 日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广州纵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逸飞曾持股 35%	2022 年 5 月李逸飞转让全部股权给无关联自然人陈宏英
成都弘汇康商贸有限公司	李逸飞曾持股 5%	2021 年 12 月李逸飞转让全部股权给无关联自然人吴江
贵港爱森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李逸飞曾持股 52%	贵港爱森德已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张家港市爱硕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持有公司子公司爱科硕 29% 股权	2022 年 6 月将持有的爱科硕股权全部转让给爱得科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州纵途	-	-	1,921,964.36	0.72%	8,483,168.69	2.92%
成都弘汇康	-	-	10,714,899.33	3.99%	11,083,866.73	3.80%
杭州融誉及其关联公司	16,598,100.85	9.10%	23,026,303.52	8.57%	18,091,174.11	6.22%
梅州亚太	46,772.25	0.03%	144,560.05	0.05%	-	-
辽宁医甲	109,602.84	0.06%	-	-	-	-
小计	16,754,475.94	9.19%	35,807,727.26	13.33%	37,658,209.53	12.9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注1: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对应的产品分属不同的产品类别的情形, 为保持数据可比性, 此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按照当期发生额除以经销模式收入总额计算</p> <p>注2: 2021年12月李逸飞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成都弘汇康股权给无关联自然人吴江, 由于该股权转让发生已经超过12个月, 因此自2023年起公司与成都弘汇康的交易不再认定为关联交易。</p> <p>报告期内, 公司对关联经销商广州纵途、成都弘汇康、杭州融誉、梅州亚太、辽宁医甲, 在销售定价、信用政策、销售返利政策、退换货条件等方面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主要是在全国统一经销价格基础上根据经销商的资质、年度销售指标、所在区域集采或招投标中标价格及市场竞争情况等, 给予不同经销商相应的价格折扣或实物折扣。公司与上述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胜力德五金厂	-	-	-	-	182,079.21	0.17%
辽宁医甲	21,558.41	0.03%	-	-	-	-
小计	21,558.41	0.03%	-	-	182,079.21	0.1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与胜力德五金厂关联采购金额合计 18.21 万元，主要系采购零星配件、五金件加工服务以及偶发性劳务交易等；该等交易系基于双方真实业务需求发生，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自 2022 年起，公司不再与胜力德五金厂合作，此后未再发生关联交易。由于 2023 年公司下游客户对锯齿臂环抱内固定装置这类非爱得产品有手术配套需求，辽宁医甲系该产品当地代理经销商，因此辽宁爱得从辽宁医甲采购该产品，金额较小，共计 2.16 万元。</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9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美玉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美玉	-494,712.54	524,895.34	30,182.80	-
合计	-494,712.54	524,895.34	30,182.8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黄美玉	658,408.13	1,775,203.14	2,928,323.81	-494,712.54
合计	658,408.13	1,775,203.14	2,928,323.81	-494,712.5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个人卡事项导致的实际控制人黄美玉存在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黄美玉以现金方式代公司支付高管奖金与公司形成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上述资金往来已于2022年3月30日结清，公司以个人卡存款日余额为基础，按照年化利率5%计算了资金占用利息。具体情形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成都弘汇康	-	1,374,215.49	2,366,038.78	货款
辽宁医甲	102,884.30	-	-	货款
杭州融誉及其关联公司	6,873,760.65	5,620,774.44	3,767,699.62	货款
梅州亚太	96,495.00	44,055.00	-	货款
小计	7,073,139.95	7,039,044.93	6,133,738.4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胜力德五金厂	-	183,900.00	183,900.00	货款
小计	-	183,900.00	183,90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黄美玉	-	-	494,712.54	关联方往来
成都弘汇康	-	1,000,000.00	1,000,000.00	业务押金
小计	-	1,000,000.00	1,494,712.54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合同负债	-	-	-	-
成都弘汇康	-	1,210,280.50	1,326,435.57	货款
广州纵途	-	-	880,061.55	货款
杭州融誉及其关联公司	935,327.78	1,855,437.62	1,869,983.63	货款
小计	935,327.78	3,065,718.12	4,076,480.75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609,663.00	10,345,541.00	10,670,759.0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	---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他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规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有关会议中的回避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并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

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5月31日、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4-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1-9月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会议决议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持股5%以上股东李逸飞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33,790.00	2022年9月9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鲁1702民初3933号),一审判决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共同偿付票据款13.38万元及利息	该案中,公司为原告、申请执行人。公司会持续关注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一旦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可以处置或者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会及时申请强制执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诉讼	396,250.00	2022年9月2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鲁1702民初3935号),一审判决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票据款396,250元及利息	该案中,公司为原告、申请执行人。公司会持续关注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一旦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可以处置或者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会及时申请强制执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诉讼	891,965.00	2022年11月17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鲁1702民初5358号),一审判决被告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共同偿还原告票据款89.20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对朱建东、张德周的诉讼请求	该案中,公司为原告、申请执行人。公司会持续关注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一旦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可以处置或者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会及时申请强制执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诉讼	53,040.00	2023年2月21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鲁1702民初8844号),一审判决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票据款53,040元及利息	该案中,公司为原告、申请执行人。公司会持续关注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一旦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可以处置或者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会及时申请强制执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诉讼	875,480.00	2023年2月21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鲁1702民初223号),一审判决	该案中,公司为原告、申请执行人。公司会持续关注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一旦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可以

		被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票据款 875,480 元及利息	处置或者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会及时申请强制执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良好，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合计	2,350,525.00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公司股东江苏毅达同常州济峰、武汉济峰、南通嘉鑫、苏州禾禾稼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江苏毅达其持有的公司 3,911,341 股股份（折合公司 4.4150% 的股份）以 39,734,917 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其中常州济峰受让 1,737,104 股、武汉济峰受让 1,215,972 股、南通嘉鑫受让 662,769 股、苏州禾禾稼受让 295,496 股。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股权转让事项。

2、本次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已同时提交了关于适用北交所直联审核监管机制申报的申请，计划在本次挂牌后 18 个月内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就此，公司已与德邦证券、锦天城、信永中和分别签署了发行上市服务的相关协议。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约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	49,371,116.30	是	是	否
2023年5月9日	2023年	4,106,952.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情形，具体内容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10401317.5	一种医用高分子骨外固定装置	发明	2018年7月10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2	ZL201510865335.4	一种带取活检功能经皮穿刺器	发明	2018年2月9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3	ZL201510183502.7	一种椎体扩张成形系统	发明	2017年10月10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4	ZL201510183504.6	一种椎体扩张成形系统	发明	2017年10月10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5	ZL201410302700.6	铣正多边形的工装	发明	2017年7月28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6	ZL201510569320.3	一种加固型压缩性骨折撑开复位装置	发明	2017年6月16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7	ZL201510458000.0	骨水泥搅拌推注系统	发明	2017年6月13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8	ZL201410302752.3	机床用气动夹持装置	发明	2017年2月8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9	ZL201410290003.3	销钉剪切装置	发明	2016年6月8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10	ZL201410303199.5	医用脉冲冲洗器中喷头漏气检测装置	发明	2016年4月6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11	ZL201310299467.6	医用贴膜负压引流装置	发明	2016年2月3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12	ZL201310610113.9	组合式探针套筒	发明	2016年1月20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13	ZL201310299533.X	腕关节活动型支架	发明	2016年1月20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14	ZL201310426799.6	双孔式吸盘负压引流装置	发明	2015年12月23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15	ZL201410289633.9	医用敷料的切割装置	发明	2015年10月21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16	ZL201410289613.1	医用敷料的打孔装置	发明	2015年10月21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17	ZL201310190229.1	多点负压引流装置	发明	2015年10月21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18	ZL201310190227.2	微创复位器	发明	2015年8月5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19	ZL202222131484.6	一种用于椎体成	实用	2023年5月9日	爱得	爱得	原始	-

		形手术的椎体支架	新型		科技	科技	取得	
20	ZL202221694688.4	一种用于椎体骨折的植入物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21	ZL202221694690.1	一种用于椎体骨折的植入物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22	ZL202221694330.1	一种植入物插入器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0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23	ZL202122702178.9	一种带有贴膜的聚氨酯泡沫敷料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24	ZL202121068202.1	一种射频等离子手术电极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爱科硕	爱科硕	原始取得	-
25	ZL202022482101.0	一种骨科医用电动骨钻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爱科硕	爱科硕	原始取得	-
26	ZL202022482048.4	一种骨科医用电动摆锯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6日	爱科硕	爱科硕	原始取得	-
27	ZL202022522753.2	一种管腔内创口用引流管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3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28	ZL202021519999.8	一种中心负压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29	ZL202021020905.2	一种PFNA股骨髓内钉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30	ZL202021020900.X	一种万向锁定颈椎前路固定钢板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31	ZL202020709416.1	一种脊椎后路内固定微创术安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32	ZL202020420733.1	椎体成形重建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33	ZL202022061315.0	一种克氏针夹头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3日	爱科硕	爱科硕	原始取得	-
34	ZL202021768647.6	一种臭氧与负压引流组合创面质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8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35	ZL202020709418.0	一种负压引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8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36	ZL202021768642.3	一种环式矫形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5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37	ZL202020420724.2	椎体成形带支架球囊导管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5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38	ZL202020229111.0	椎体扩张器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5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39	ZL202022061313.1	一种射频治疗手术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5日	爱科硕	爱科硕	原始取得	-
40	ZL202020189197.9	一种弯度可控椎体扩张球囊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41	ZL202020188763.4	一种医用弯度可控穿刺针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42	ZL201921492728.5	一种可调节角度的动力髁锁定接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7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骨板						
43	ZL201921290407.7	一种射频等离子手术电极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7日	爱科硕	爱科硕	原始取得	-
44	ZL201921290399.6	一种射频等离子手术电极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7日	爱科硕	爱科硕	原始取得	-
45	ZL201921226829.8	一种负压引流吸引器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7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46	ZL201921492139.7	一种负压引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47	ZL201921227600.6	一种负压引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7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48	ZL201921446054.5	一种射频等离子手术电极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日	爱科硕	爱科硕	原始取得	-
49	ZL201821291193.0	一种Dynamic螺钉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50	ZL201821895044.5	新型的关节手术用低温等离子双极手术电极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3日	爱科硕	爱科硕	原始取得	-
51	ZL201821291192.6	一种椎体支架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6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52	ZL201820253645.X	一种股骨髓内钉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6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53	ZL201820253653.4	一种肋骨髓内钉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1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54	ZL201721343667.7	一种胸骨板用闭合器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28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55	ZL201720233812.X	一种肋骨髓内钉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56	ZL201720233826.1	一种胸骨板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29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57	ZL201720007302.0	脊柱微创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9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58	ZL201720011556.X	一种骨科用动力工具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9日	爱科硕	爱科硕	原始取得	-
59	ZL201621097552.X	多轴动态外固定器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17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60	ZL201621330210.8	一种扁平球囊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9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61	ZL201621329592.2	脊柱植入撑开器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9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62	ZL201621123325.X	一种加固型压缩性骨折撑开复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9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63	ZL201620015469.7	一种肋骨板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8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64	ZL201520694368.2	一种胸骨合拢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0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65	ZL201520689854.5	三维手术导航膜	实用新型	2016年1月20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66	ZL201520589578.5	一种柔性定向球	实用	2016年1月20日	爱得	爱得	原始	-

		囊通道组件	新型		科技	科技	取得	
67	ZL201730004094.4	往复锯（骨科动力工具）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14日	爱科硕	爱科硕	原始取得	-
68	ZL201730004109.7	电钻（骨科动力工具）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14日	爱科硕	爱科硕	原始取得	-
69	ZL201730004110.X	电锯（骨科动力工具）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14日	爱科硕	爱科硕	原始取得	-
70	ZL202221887133.1	一种流量控制器以及采用流量控制器的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3日	爱科硕	爱科硕	原始取得	-
71	ZL202221913826.3	一种胸骨合拢固定器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5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
72	ZL202223015220.0	一种椎板固定器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5日	爱科硕	爱科硕	原始取得	-
73	ZL202320787534.8	一种髌关节股骨柄假体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4日	爱杰硕	爱杰硕	原始取得	-
74	ZL202330092410.3	手术电极（一种射频等离子）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8日	爱科硕	爱科硕	原始取得	-
75	ZL202320384275.4	一种射频等离子手术电极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8日	爱科硕	爱科硕	原始取得	-
76	ZL202320384277.3	一种射频等离子手术电极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8日	爱科硕	爱科硕	原始取得	-
77	ZL201510079214.7	髓内钉进针调节组合器械	发明	2017年2月1日	陆爱清	爱得科技	继受取得	-
78	ZL201510079215.1	导针进针点位置显影器	发明	2017年8月25日	陆爱清	爱得科技	继受取得	-
79	ZL201510079211.3	髓内钉进针角度调节器	发明	2017年8月25日	陆爱清	爱得科技	继受取得	-
80	ZL202311241260.3	皮肤减张闭合器	发明	2023年11月28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81	ZL201810147670.4	一种截骨导板	发明	2023年12月22日	爱得科技	爱得科技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2211664047.9	一种医用创面修复促进设备	发明	2023年4月7日	实质审查	-
2	ZL202310382390.2	股骨柄假体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14日	实质审查	-
3	ZL202311556066.4	椎弓根钉	发明	2023年12月22日	实质审查	-
4	ZL202311379208.4	一种基于ATMEGA32控制输出射频等离子体的方法	发明	-	专利申请受理	-
5	ZL202322902913.X	一种刨削系统刀具折弯定型装置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6	ZL202322387571.2	皮肤减张闭合器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
7	ZL202322813814.4	带线锚钉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
8	ZL202322516572.2	一种便捷式飞翼锁定接骨板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
9	ZL202322445733.3	一种具有固定缝线的带线锚钉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
10	ZL202311138619.4	股骨柄空心锥头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	专利申请受理	-
11	ZL202322403721.4	一种髌关节股骨柄空心锥头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
12	ZL202323145331.8	防松动椎弓根钉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
13	ZL202322979114.2	椎间融合器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
14	202323279257.9	脊柱后路内固定棒及脊柱后路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
15	202323479408.5	一体式负压引流电场敷料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
16	202311758081.7	一种一体式负压引流电场敷料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
17	202323368404.X	一种金属医用电动工具电池盒	实用新型	-	专利申请受理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爱杰硕 logo (一)	苏作登字-2020-F-00143254	2020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爱杰硕	-
2	爱杰硕 logo (二)	苏作登字-2020-F-00143115	2020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爱杰硕	-
3	爱科硕 logo	苏作登字-2020-F-00143248	2020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爱科硕	-
4	鼎鸿 logo (一)	苏作登字-2020-F-00143250	2020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鼎鸿医疗	-
5	鼎鸿 logo (二)	苏作登字-2020-F-00143251	2020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鼎鸿医疗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54885964	35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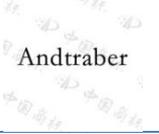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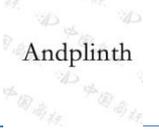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		图形	54885921	10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	爱得骨道	爱得骨道	54883114	44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		图形	54877295	44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5	爱得骨道	爱得骨道	54877199	42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6	爱得骨道	爱得骨道	54876815	41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7	爱得骨道	爱得骨道	54874643	35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8		图形	54871539	41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9		图形	54859624	42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AND	7991139	10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AND	7991111	7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正常	-
12	爱得	爱得	48172149	42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3		爱得	7991136	10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4		图形	7991123	10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正常	-
15		图形	21043229	10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6		图形	21043187	35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7		图形	21042876	10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8		图形	21042849	10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19		图形	21042793	5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0		图形	21042786	10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1	爱得	爱得	47986819	10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22	爱得	爱得	47986221	10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3	爱得	爱得	47980434	10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4	爱得	爱得	47974273	10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5	ad-joint	ad-joint	48162392	42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6	ad-joint	ad-joint	48162787	44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7	ad-joint	ad-joint	48180570	10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8	AIJIESUO	AIJIESUO	48180241	42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29	爱杰硕	爱杰硕	48193459	42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0	爱杰硕	爱杰硕	48192006	44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1	AIJIESUO	AIJIESUO	48180531	44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2	ad-joint	ad-joint	48166740	35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3	ad-joint	ad-joint	48164732	35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正常	-
34	爱杰硕	爱杰硕	44592168	35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35	AIJIESUO	AIJIESUO	44588916	35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6		图形	44584318	10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7	AIJIESUO	AIJIESUO	44579337	10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8	爱杰硕	爱杰硕	44571871	10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正常	-
39	Aceso	Aceso	48189867	42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0	爱科硕	爱科硕	48168621	42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1	爱科硕	爱科硕	48163941	44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2	爱科硕	爱科硕	30031976	35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正常	-
43	Aceso	Aceso	30028366	7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4	Aceso	Aceso	30036105	35	2019.02.07-2029.0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5	爱科硕	爱科硕	30032769	7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6		爱科硕	30021969	10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7		图形	30015311	10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8		图形	30010144	7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正常	-
49		安础博	69912963	10	2023. 8. 21-2033. 8. 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0		安固良	69927996	10	2023. 8. 28-2033. 8. 27	原始取得	正常	-
51		安特耐	69912924	10	2023. 8. 21-2033. 8. 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2		安柱琅	69909123	10	2023. 8. 21-2033. 8. 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3		适伯飞	69916441	10	2023. 8. 21-2033. 8. 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4		Ajsdome	69920928	10	2023. 8. 21-2033. 8. 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5		Ajspmik	69905747	10	2023. 8. 21-2033. 8. 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6		Ajspssh	69911911	10	2023. 8. 21-2033. 8. 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7		Ajstrabet	69905425	10	2023. 8. 21-2033. 8. 20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8		Andtraber	69912949	10	2023.8.21-2033.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9		Andplinth	68807302	10	2023.9.28-2033.9.27	原始取得	正常	-
60		图形	1554588	10	2020.08.19-2030.08.18	原始取得	正常	境外 商标 马德里 国际注册
61		图形	1554744	10	2020.08.19-2030.08.18	原始取得	正常	
62		图形	1554842	10	2020.08.19-2030.08.18	原始取得	正常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协议	港宏医疗器械（昆明）有限公司	无	骨科耗材销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2	销售框架协议	南昌特阔普科技有限公司	无	骨科耗材销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3	销售框架协议	重庆市鼎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骨科耗材销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4	销售框架协议	杭州融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茅亚斌控制的企业	骨科耗材销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5	销售框架协议	上海爱妍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无	骨科耗材销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6	销售框架协议	成都弘汇康商贸有限公司	李逸飞曾持有其 5% 的权益，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出	骨科耗材销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7	销售框架协议	武汉赛洛麦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骨科耗材销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8	销售订单合同	Fusion Orthopedics USA,LLC	无	骨科耗材销售	185.56 万美元	正在履行
9	销售框架协议	上海允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	骨科耗材销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0	销售框架协议	杭州隆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前员工茅亚斌控制的企业	骨科耗材销售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经销协议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骨水泥采购	目标采购金额 2,600 万元，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经销协议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凯利泰（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骨水泥采购	目标采购金额 2,860 万元，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无		目标采购金额 260 万元，具体金额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江苏常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导管及压力泵材料采购	331.20 万元	履行完毕
5					300.15 万元	履行完毕
6					207.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承揽合同	常州康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安装器械包组件采购	272.77 万元	履行完毕
8	委托加工合同	常州永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	安装器械包组件采购	257.03 万元	履行完毕
9					279.31 万元	履行完毕
10	供销合同	常州博康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无	钛合金采购	285.83 万元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服务及技术授权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与经纬医疗器材制造（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人工关节技术授权转让合同》及《人工关节注册服务合同》。

其中《人工关节注册服务合同》约定，经纬医疗器材制造（深圳）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工关节产品的注册服务工作，合同含税金额为 200 万元整，合同期限到公司取得人工关节产品的首次注册证为止。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序号	签约时间	签约主体	土地面积（平方米）	合同金额（万元）
1	2021 年 6 月	爱得健康	12,102.67	635.39
2	2022 年 4 月	爱得健康	16,043.91	639.13

3、经销商协议

2019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鼎鸿医疗与 Meta 生物医学有限公司签署《独家经销商协议》，根据协议，Meta 生物医学有限公司授权鼎鸿医疗为 Meta 骨水泥在中国大陆的独家代理经销商，代理期限为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产品注册证之日（2021 年 7 月 20 日）起 10 年内。协议约定，第 1-3 年订货金额必须达到 60 万美元，第 4-6 年订货金额必须达到 110 万美元，第 7-10 年订货金额必须达到 180 万美元；如鼎鸿医疗第 1-6 年订货总金额未达到 170 万美元的，该协议自动终止。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2 年 3 月 29 日，爱得健康与张家港市南沙建筑安装工程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由张家港市南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爱得健康的骨科耗材扩产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签约合同价为 2,02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尚未完全竣工。**

2022 年 11 月 15 日，爱得健康与张家港市南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由张家港市南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爱得健康的二期骨科耗材扩产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签约合同价为 3,028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尚未完全竣工。**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黄美玉、陆强、苏州禾禾稼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逸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周玉琴、邬红磊、肖云锋、黄洋、张华泉、王志强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 年 6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禾禾稼、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李逸飞就爱得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涉及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p> <p>3、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作为公司的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p>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爱得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涉及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可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p> <p>3、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p>

	<p>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人/本公司保证将履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陆强、黄美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爱得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涉及的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与公司的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p> <p>2、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相同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若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p>

	<p>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4、如若本人控制的法人出现与公司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p> <p>5、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人保证将履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p>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陆强、黄美玉</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周玉琴、邬红磊、肖云锋、黄洋、张华泉、王志强</p>
承诺主体类型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际控制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核心技术（业务）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申请挂牌公司就爱得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涉及不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本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或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本公</p>

	<p>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p> <p>三、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2、代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4、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5、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四、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就爱得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涉及不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一、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及财务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金。</p> <p>二、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人/本公司保证将履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p>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强、黄美玉、苏州禾禾稼</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陆强、黄美玉等 8 人</p> <p>其他剩余 5 名股东</p>
承诺主体类型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p>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陆强、黄美玉、苏州禾禾稼就爱得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涉及的本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陆强、黄美玉、李逸飞、陶红杰、肖云锋、黄洋、张华泉、王志强就爱得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涉及的本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p> <p>其他剩余股东就爱得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涉及的本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p> <p>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持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本条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人/本公司保证将履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p>

	<p>者的合法权益；</p> <p>(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陆强、黄美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爱得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涉及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作如下承诺：</p> <p>如因政策调整或主管部门要求，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从而遭受罚款或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补缴和补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人保证将履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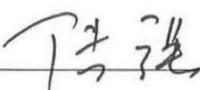
	<p>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承诺主体名称	陆强、黄美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爱得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涉及的公司存在的无证房屋及临时建筑事项，做出承诺如下：</p> <p>若因公司部分房屋、临时建筑未办理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导致该等房屋、临时建筑被强制拆除，或者被政府部门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拆除、被处罚的损失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本人保证将履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第七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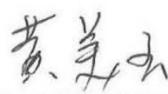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陆 强



黄美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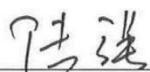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月 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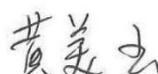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陆 强



黄美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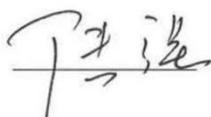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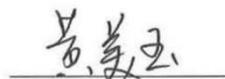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陆 强



黄美玉



李逸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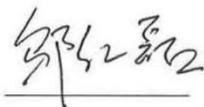


陶红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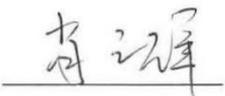


周玉琴

监事：



邬红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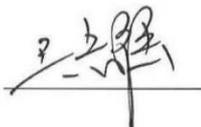


肖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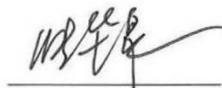


黄 洋

除董事、监事外的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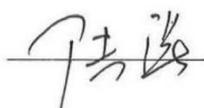


王志强



张华泉

法定代表人：



陆 强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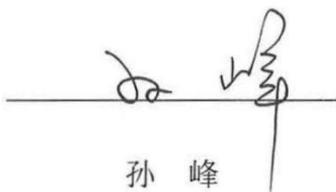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武晓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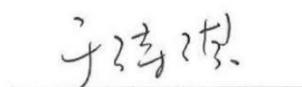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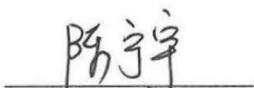
吴金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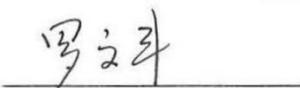
邓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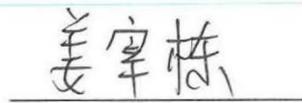
于诗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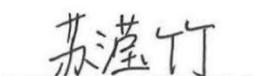
陈宁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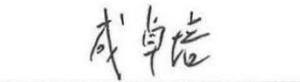
罗文丰



姜宰栋



苏湛竹



成卓培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裴礼镜
裴礼镜

经办律师： 杨萌
杨萌

2024年1月12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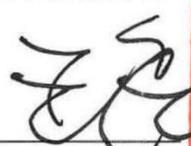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 XYZH/2023SHAA2B0112)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亮



 郭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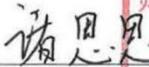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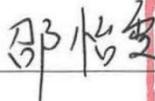
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中同华沪复字[2022]第 100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诸思思
31160025
诸思思



资产评估师
邵怡雯
31220032
邵怡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志峰

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